人—九三—一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

監察院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研究小組

監察委員：趙昌平、廖健男、黃勤鎮、詹益彰、李伸一、謝慶輝、林時機、康寧祥

協查人員：呂儒文、張蔭廉、殷偉迪、嚴祖照、林進修

序言

歷史是人們過去曾走過的痕跡，自有其軌跡可循，但除非是處身在那個時代，親臨那個現場，否則，當今任誰亦無法在歷經半個世紀的漫長時空變幻，以及人事更迭後，自殘缺蕪雜的史料中，在欠缺明確佐證的情況下，仍可期待重建現場、以還原歷史真相。然受難者特殊遭遇的真相，有待釐清，以及冤情得能洗雪，對於遭蒙冤屈以終的受難者和其家屬而言，其意義是何等重大！本院受理本案陳情之諸位委員，懍於受難者家屬心中悽苦，莫不感同身受而慨允親自詳查，在明知不可為的情況下，仍率同協查同仁，進行了一場幾近不可能達成的任務。

觀諸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背景，我國在三十年代對日抗戰甫告結束，百廢待舉、國事如麻，臺灣亦方自日本殖民地處境脫離，民眾莫不額手稱慶、殷殷期待國民政府從此能妥善照顧台灣子民，振衰起敝，多少菁英，多少意見領袖，代表民眾向國民政府表達心聲、提供建言。詎料由於戰亂形成的時空背景和部分機關人員認知不同所致，竟肇生二二八事件，形成臺灣歷史上永遠的缺憾，以及受難者家屬心中難以承受的沉痛記憶。此一歷史事件造成的缺憾，讓政府於日後為企求撫平社會創痛而付出極大代價的同時，百姓內心深處更蘊蓄了一股怨懟之氣，政府和受難者家屬間的歷史恩怨，這道歷史的鴻溝，潛伏今日台灣族群疏離的陰霾。此由本書八位受難者的遭遇以及他們

的家屬心境中，不難窺見。

本案諸位調查委員，在查悉的史料中，竭盡所能比對分析，試圖尋找可能存在，卻尚未公諸於世的蛛絲馬跡，期能究明真相。這樣的努力與嘗試，無非為了能更接近事實真相、不委屈任何含冤的人。同時亦促使政府相關機關，於再次觀照此一事件的同時，皆能記取歷史教訓，深入體察民心，注意爾後處理與民眾攸關事務皆知審慎，切莫再因觀念不同，致令族群生隙。歷史是一面鏡子，鑑古可以知今，它映出曾經的軌跡，亦顯現當時的衝突，曾經使社會受了傷害，於今，政府很有誠意的讓歷史儘量以原貌呈現，並化為具體的行動。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經總統府頒贈回復名譽證書予郭章垣、李瑞漢、王育霖、吳鴻麒、林光前、施江南等六位受難者家屬（另受難者李瑞峰、王平水部分，經相關機關通知提出回復名譽申請未果）；本院亦至盼藉由本案的調查，使得多年來蒙受冤屈的八人獲得昭雪，而相信他們的家屬必可稍堪慰藉。

目　錄

壹、調查緣起：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調查。……一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國家安全局。……一

參、案　由：為「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到院陳訴：希望能針對該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郭章垣、李瑞峰、李瑞漢、王平水、王育霖、吳鴻麒、林光前、施江南等八人，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等情乙案。……一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年四月九日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二〇二、九〇〇八〇〇二〇三、九〇〇八〇〇二〇四、九〇〇八〇〇二〇五、九〇〇八〇〇二〇六、九〇〇八〇〇二〇七、九〇〇八〇〇二〇八、九〇〇八〇〇二〇九號函派查（協查人員：調查官呂儒文、調查專員林進修、張蔭廉、殷偉迪、嚴祖照）。……一

伍、調查重點：如案由。……一

陸、調查事實：……一

一、「二二八事件」之緣起及發生之經過：……三

（一）「二二八事件」之緣起：……三

（二）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四

(三)處理過程概要：……六
二、本院前案調查對於二二八事件原因之分析：……八
三、本院受理「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陳訴後之調查經過：……九
(一)政府機關就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之蒐集經過：……九
(二)台灣省政府、「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蒐集之檔案資料仍欠缺與本案相關之檔案，惟該等檔案中經查閱結果仍有若干線索：……一三
(三)相關檔案追蹤經過情形及發現：……一七
四、專訪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要及該會對本案審定情形略以：……五〇
(一)本院訪查該會重點紀要：……五〇
(二)該會對本案審定情形及結果：……五二
五、本院除調閱政府機關之檔卷外，另廣蒐坊間有關該八位受難者相關書籍文獻，茲就所得檔卷資料及詢問受難者家屬及相關人員之內容（含電話訪談及書面答覆），綜整八位受難者之生平事略、受難經過及其可能死亡原因等，分述如次：……五七
(一)受難者郭章垣部分：……五八

(二)受難者李瑞峰部分：……七一
(三)受難者李瑞漢部分：……七九
(四)受難者王平水部分：……八八
(五)受難者王育霖部分：……九四
(六)受難者吳鴻麒部分：……一〇一
(七)受難者林光前部分：……一一五
(八)受難者施江南部分：……一二〇
柒、調查意見：……一二九
一、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所屬軍事情報局、後備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憲兵司令部等機關業管二二八事件檔案，移交不清，管理不當，顯有疏失：……一三〇
(一)國家安全局：……一三一
(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一三四
(三)後備司令部：……一三六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一三八
(五)憲兵司令部：……一三九

二、本件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郭章垣、李瑞峰、李瑞漢、王平水、王育霖、吳鴻麒、林光前、施江南八人，除王平水係於事件中遭國軍亂槍射殺外，其餘七人遭國軍逮捕後，或遭槍殺，或行蹤不明，惟查無任何偵查及審判資料，且據現存之檔案資料，皆無從查知其等確切之死亡原因，更無任何叛亂實據，自應恢復其名譽，以安其英靈，慰其家屬，並解懸案：……一四一
(一)受難者郭章垣先生雖名列「正法及死亡名冊」中，惟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之死亡原因，更無任何叛亂實據：……一四一
(二)受難者李瑞峰先生雖名列「正法及死亡名冊」及「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惟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死亡原因及日期，更無任何叛亂實據：……一四三
(三)受難者李瑞漢先生雖名列「正法及死亡名冊」及「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惟經本院亟力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死亡原因及日期，更無任何叛亂實據，自應恢復其名譽：……一四五
(四)受難者王平水先生，係因公權力不當行使，中彈身亡，經本院清查政府檔案，並無叛亂實據：……一四八
(五)受難者王育霖先生雖名列「正法及死亡名冊」中，惟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

無確切死亡原因，更無任何叛亂實據：……一四九
(六)受難者吳鴻麒先生雖名列「正法及死亡名冊」中，惟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死亡原因，更無任何叛亂實據：……一五一
(七)受難者林光前先生案，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因欠缺佐證之檔案資料，既無從確定其真實原因及死亡日期，更無任何叛亂實據：……一五三
(八)受難者施江南先生雖名列「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及「正法及死亡名冊」中，惟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死亡原因，更無任何叛亂實據：……一五五
捌、處理辦法：……一五九
一、抄調查意見一（一）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研處見復。……一五九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部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並研酌恢復本案八位受難者之名譽。……一五九
三、公布調查報告全文。……一五九
四、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轉覆陳訴人。……一五九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一五九
六、抄調查報告全文送人權保障委員會，並建請該會編印專書，分送各相關機關。……一五九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國家安全局。

參、案由：為「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到院拜會副院長並陳訴：希望能針對該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郭章垣、李瑞峰、李瑞漢、王平水、王育霖、吳鴻麒、林光前、施江南等八人，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等情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年四月九日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二〇二、九〇〇八〇〇二〇三、九〇〇八〇〇二〇四、九〇〇八〇〇二〇五、九〇〇八〇〇二〇六、九〇〇八〇〇二〇七、九〇〇八〇〇二〇八、九〇〇八〇〇二〇九號函派查（協查人員：調查官呂儒文、調查專員林進修、張蔭廉、殷偉迪、嚴祖照）。

伍、調查重點：如案由。

陸、調查事實：

「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一行十一人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由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第一處蔡處長亢生等陪同，拜會副院長並陳情，其陳訴要旨為：據報載，本院為孫立人案平反並恢復其名譽，希望亦能針對該返鄉團成員之受難者郭章垣等八位，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名譽等，以慰亡者在天之靈。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推請八位委員調查：王育霖先生一案，推請黃委員勤鎮調查；郭章垣先生一案，推請李委員伸一調查；林光前先生一案，推請林委員時機調查；李瑞峰先生一案，推請趙委員昌平調查；李瑞漢先生一案，推請廖委員健男調查；施江南先生一案，推請詹委員益彰調查；王平水先生一案，推請謝委員慶輝調查；吳鴻麒先生一案，推請康委員寧祥調查。嗣並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為召集人。因受難者家屬陳訴案件，彼此間具有高度共通性，為利八件調查案件之進展，爰成立專案小組，並分別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等舉行專案小組會議，確立調查原則、調查方向、調查範圍等事宜。

本院為調查本案，先期除參閱台灣省文獻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含「續錄」、「補錄」）、中央研究院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至六冊）、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八十三年）及坊間其他書刊雜誌、訪談紀錄等資料，亦洽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連絡受難者家屬提供受難經過資料，並調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就本案八位受難者認定過程之全卷資料。嗣再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所屬之軍事情報局、後備司令部（承接部分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業務）、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承接部分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業務）及所屬花蓮機動查緝隊、台灣高等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台灣文史工作室、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機關（構）、團體等調閱業管及所藏檔案資料。本院並多次訪談包含受難者家

屬在內之各界人士，最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分別約詢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憲兵司令部司令、後備司令部參謀長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處長等。合計向各機關函調次數二十餘件，訪談、約詢部分逾五十人次。

一、「二二八事件」之緣起及發生之經過：

（一）「二二八事件」之緣起：

依據「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所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關於「二二八事件」之緣起摘要如下：

「二二八事件」源自一意外的「圓環緝煙事件」，查民國（以下同）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左右，專賣局接獲民眾秦朝斌密報：淡水港有走私火柴暨捲煙案件，該局遂派葉德根等六員查緝員會同臺北市警察大隊所派四名員警前往查緝，惟現場僅查獲私煙五箱，未見任何走私人犯，旋又據密報人指稱：走私物品已移至臺北市南京西路之天馬茶房（太平町，今日之延平北路），渠等查緝人員乃於當晚七時三十分赴抵現場查緝，惟當時私販均已逃逸無蹤，當場僅查獲一名四十歲婦人林江邁（以下簡稱林婦），查緝員擬將其公、私煙和現金全部沒收，林婦乃跪地苦苦哀求說：「如果全部沒收的話，我就沒飯吃了，至少把錢及專賣局製的香煙還給我吧……。」惟查緝人員不予理會。當時圍觀者眾，紛替林婦求情，林婦趁機緊抱查緝員不放，其中一名查緝員一時情急，竟以槍管敲打林婦頭部，致其頭顱鮮血直流，林婦身旁之女兒見狀驚嚇的哭了起來，當場引發民眾群情激憤，乃群起將查緝員包

圍並怒叱辱罵。查緝員渠等見勢不妙，遂倉皇逃走，惟群眾卻尾隨緊追不捨，慌亂中查緝員傅學通為求脫困，乃開槍示警，詎料一發子彈卻誤擊於其自宅圍觀之二十歲市民陳文溪(造成其次日死亡)，一時民怨沸騰至極點。職此，由偶發之緝查私煙行動，而引起之傷人、殺人事件，竟點燃了民眾之怒火，喪失理性，群起燒車、包圍警察局、憲兵隊，要求當時之政府立刻處決兇犯，且因得不到合理解決之情況下，群眾久聚不散，終於引爆了次日之「二二八事件」。

(二)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

緣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憲警對於上述「懲兇」乙節，未予民眾滿意答覆，臺北市民乃發動罷工、罷市，並示威請願，期間又發生公署衛兵開槍事件，亂事一發不可收拾，民眾由請願懲兇一變而成對抗公署。茲將示威請願、衛兵開槍及民眾之激烈抗爭行動分述如下：

1、圍攻專賣局：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民眾因緝私傷害人命事件未獲解決，乃沿街打鑼，通告罷市，市民、商店立予響應，相繼關門，一批遊行民眾行經太平町二丁派出所，除毆打該所黃姓主管外，並搗毀所內玻璃物品等。嗣後，遊行群眾，越聚越多，上午十時許，衝入位於本町亦即今日之重慶南路肇事單位專賣局臺北分局，發現局內有緝煙警員，群眾以為其中之一是昨夜兇手，乃將他與另一警員圍毆致死，又毆傷四人，並將局內物資、車輛拋街焚燒，當時圍觀民眾達二、三

千人，憲警雖隨即趕到，亦束手無策，知難而退。及至中午十二時許，民眾復湧向南門專賣總局，要求懲兇，幸憲警事前有防備，僅打破玻璃而已，惟另有載稱，民眾衝入前任專賣局長任維鈞公館，任氏夫婦幸事前躲避，未受傷害，但其家中器物則被打得粉碎。此外，專賣局南門工廠亦被搗毀。準此，專賣局所引發之民怨之劇，於茲可窺一斑。

2、公署開槍事件：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許，有一批四、五百人之群眾，以鑼鼓為前鋒，並有人喊叫、呼口號，由火車站向長官公署前進。有謂民眾因市集缺米，聽聞公署有食米可領，乃一呼四應，尾隨而至，因而聲勢浩大。惟群眾至中山路路口，尚未達公署廣場前，即為配槍之士兵舉槍阻擋，旋不久即槍聲四起，民眾奔逃，有人傷亡倒地，此即「公署開槍事件」，亦為局勢惡化之關鍵所在。查據警總及公署之報告：「暴徒衝至前門廣場（一說公署大門），搶劫衛兵槍枝，並開槍擊傷一名。衛士乃開槍還擊，擊斃、擊傷各一，並當場逮捕暴徒六人。」惟據《臺灣新生報》之報導：「群眾向公署前進，衛兵舉槍阻止，旋即槍聲大響，市民死二人、傷數人。」二者雖有出入，惟因本事件之發生，對於政府與民眾關係的惡化，無異雪上加霜，產生嚴重裂痕。

3、抗官與省籍衝突之激化：

公署開槍事件發生後，官、民對峙情勢高張，已至劍拔弩張地步，而光復後

所累積之省籍情結亦隨之爆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許，民眾聚會於中山公園（新公園亦即今二二八紀念公園），隨後進佔公園內之臺灣廣播電臺，向全省廣播，批判官員貪污腐敗、米糧外運、民不聊生等，並號召民眾群起而驅逐各地官員以求自存，下午三點，警備總司令部鑒於情勢危急，宣布戒嚴，並派遣武裝軍警巡邏市區，惟民眾仍再包圍專賣總局、鐵路警察署、交通局等，而與軍警發生衝突，不少民眾、學生因而喪生，民眾遂遷怒於外省人，濫施報復行動，屈辱及毆打外省人以資洩憤，造成省籍情結之激化及族群對立之情形。次日，全臺各地先後知悉臺北發生「二二八事件」，亂事乃蔓延全省，而懲兇要求也升高為政治抗爭運動。

（三）處理過程概要：

查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抗爭行動很快蔓延全省，並由原要求之懲兇事件逐漸升高為政治行動，進而要求對臺政之全面改革。此舉無異挑釁當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之統治體制及領導威權，造成臺民特別是地方領袖，與長官公署、國民政府間之緊張關係，若說臺北市是這場政治風暴之中心，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委會）則為這場政治紛爭之主角及最大受害者，就此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臺北新公園亦即今日之二二八紀念公園所立之「二二八紀念碑文」，便對當時事件處理之經過作了詳細及完整之描述，審諸該碑文所載內容略以：「…為解決爭端及消除積怨，各地士紳組成事件處理委員會，居中協調，

並提出政治改革要求。不料陳儀顢頇剛愎，一面協商，一面以士紳為奸匪叛徒，逕向南京請兵。國民政府蔣中正聞報，即派兵來臺，三月八日，二十一師在師長劉雨卿之指揮下登陸基隆。十日，全臺戒嚴，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及憲兵團長張慕陶等人，在鎮壓清鄉時，株連無辜，數月之間死傷、失蹤者數以萬計：。」由上開碑文所揭事實得知，自二二八事件發生初始，地方民代、國大代表、地方士紳及地方政府官員等於三月一日聯合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並於同日定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臺北正式成立，且於同月三至五日，全省各縣市處理委員會相繼紛紛成立，行政長官公署權力頓時被架空，對公署而言，已對其權力結構造成威脅，按處委會原被公署冀望於事件中，扮演居間協調、定紛止爭之角色，詎料該會於三月五日及七日全體大會中，竟先後議決提出三十二條及四十二條政治改革要求，其中以主張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且在未獲中央核准前，暫由處委會負責改組乙點，誠無法見容於當時在臺灣執政之陳儀當局，因而衍生後續當月十日政府之宣布戒嚴、解散處委會、進行武裝鎮壓、清鄉等行動，直迄同年五月十五日魏道明就任臺灣省主席，取消戒嚴令，結束清鄉工作，解散交通管制為止，歷時二個月，整個事件才正式宣告落幕，真正劃下句點，惟已造成了臺灣近代歷史上之悲劇，令後人深省（詳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所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四十九頁至第二百十七頁）。

二、本院前案調查對於二二八事件原因之分析：

依據「楊亮功先生年譜」（七十七年，聯經出版社），楊亮功先生自二十七年起擔任監察院皖贛監察使（南京政府時期，監察院依據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監察院組織法之規定，每二、三省設一監察區，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三十四年調任閩浙監察使，台灣光復後，浙江省劃為獨立監察區，轉任閩台監察使。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先生於三十六年三月五日電報楊亮功先生「查辦」台灣發生之二二八事件。一般監察院派案係用「調查」字樣，使用「查辦」字樣，意在調查處理，加重監察使職權處理。楊亮功先生與同駐福州之二營憲兵營於三十六年三月八日清晨抵基隆港。又監察院於三月十日派監察委員何漢文先生協助楊監察使，並於三月二十二日抵台。二人於四月十一日離台後，共同提出「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又楊監察使就本專案受難者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吳鴻麒被逮捕事件曾面詢陳儀及憲兵團團長張慕陶，惟無結果。嗣吳鴻麒被殺後，楊監察使於三月二十四日再密函陳儀要求調查真兇，亦無結果。楊亮功先生於「年譜」中認為時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應為當時多數逮捕失蹤案負責。

審諸本院前閩台監察使楊亮功先生及監察委員何漢文先生於三十六年四月對「二二八事件」之調查報告內容，對於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原因歸納分析為十點，其內容略以：「一、臺灣人民對於祖國觀念之錯誤。二、日人之遺毒。三、物價高漲與失業增加之影響。四、政府統制政策之失當。五、一部分公務員貪污失職及能力薄弱之反響。

六、輿論不當之影響。七、政治野心家鼓吹。八、共產黨之乘機煽動。九、治安防衛武力之薄弱。十、廣播無線電臺為暴民控制之影響。」

三、本院受理「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陳訴後之調查經過：

（一）政府機關就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之蒐集經過：

茲參照台灣省文獻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含「續錄」、「補錄」計三冊，八十年至八十三年）、中央研究院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至六冊、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八十三年）、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至十二冊、九十一年）、國家安全局編「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七十五年）、行政院研考會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導引」（九十年二月）、國家檔案局籌備處編審洪溫臨著「檔案挖掘與真相探索」（九十年九月）、賴澤涵教授著「我參與二二八相關研究之經過」（八十一年三月）、許雪姬教授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二二八檔案資料』簡介」（八十一年三月）、「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簡介」（八十一年三月）及其他坊間書刊雜誌等資料，彙整如下：

1、台灣省政府：

政府於七十六年七月宣布解嚴，台灣省議會（以下簡稱省議會）於審議七十七年度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總預算時，曾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台灣省文獻會（以下簡稱文獻會）把握時機，積極訪問二二八事件當時身歷其境的耆老、

蒐集檔案史料、整理事件內容、記錄歷史真相。文獻會即分組赴各縣市鄉鎮採訪耆老。七十七年度採訪五十五人，七十八年度採訪九十六人。

文獻會於七十九年度成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工作專案執行小組」，由榮聰任召集人，採訪一百零三人，其中包括民間耆老、地方士紳、民意代表、二二八事件當時官員、遇難者家屬等。八十年度採訪九十三人外，並辦理基隆市耆老口述歷史計五十餘人。此外，文獻會又採購坊間書籍、各類報章、雜誌等一千多份。並函總統府、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國史館、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史政局、法務部調查局、台灣高等法院、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警務處等機關提供檔案資料六百八十卷，嗣編為「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八十年十一月）及「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嗣省議會於審議八十一年度省政府總預算時，又作成決議要求「繼續蒐集資料，進行編印成冊」，文獻會爰恢復專案小組，於同年八、九月間組團赴大陸「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影印資料，並訪談台灣省籍人士。同時派員遠赴倫敦「英國國家公共檔案局」蒐集資料，赴美國訪問二二八事件當時相關人士，並承省議會之要求，再進行「二二八事件中死亡者時間、地點」之調查工作，嗣編為「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八十三年二月）。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續錄、補錄」主要內容：

（1）有關二二八事件各類書籍等。

(2)受難者家屬等訪談紀錄。

(3)大溪檔案等政府機關檔案資料。

2、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八十年元月行政院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陳重光、葉明勳任召集人，賴澤涵教授任總主筆，其餘成員為台大歷史系教授黃富三、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許雪姬、黃秀政、吳文星、陳寬政。該小組於八十一年二月公布「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除口述歷史外，該小組亦獲得部分政府機關提供之資料，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局、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台灣高等法院、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省文獻會、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等。嗣並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整理出版「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計六冊。當時各機關提供檔案資料內容概要如下：

(1)總統府：大溪檔案，現稱蔣中正檔案，主要係中統局、保密局、憲兵司令部各單位及陳儀等人向中央呈報之情報，彭孟緝著「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另收於台灣省文獻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及警備總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另收於「拂塵專案」第二十八卷）等。

(2)國安局：黃朝琴等人之回憶錄等出版品及中共對台工作內部文件十件（另收於「拂塵專案」第四卷）。

(3)法務部調查局：皆為出版品。

（4）警備總部：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報告（台灣軍管區司令部移交國家檔案局之九卷十八宗），台灣各地區逮捕、處決、通緝之名單（似收於台灣省文獻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

（5）內政部警政署：其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之檔案資料與二二八事件有關者不多，僅有吳鴻麒法官之家屬等人之陳情書及與有關機關交涉經過。

3、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檔案法」公布，施行前，國家檔案局籌備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二二八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由學者專家親自訪查七十七個機關，檢視篩選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有關二二八事件檔案五萬餘卷，以原卷移送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其中包括總統府、國安局、國史館、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秘書處、警政署、國防部（軍務局、軍法局、軍事情報局、軍管區司令部、史政編譯局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外交部、台灣高等法院等法院、台灣大學等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惟部分機關未發現相關檔案，實際辦理移轉機關只有四十八個。此外針對私人及散落民間之二二八事件檔案，亦已規劃捐贈、託管及收購辦法。

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之資料為此次二二八事件檔案蒐集之大宗，史政編譯局有警備總部及基隆、高雄、馬公要塞司令部檔案；軍法局有二二八事件案犯之保釋、人犯調查及名冊資料，惟多為二二八事件後，清鄉時期遭管訓羈押者，並無

二二八事件軍事鎮壓時期遭祕密處決者之資料；軍法局移交者多為戒嚴時期之審判案例。

國安局提供「拂塵專案」之影本，該專案係七十二年間該局為因應海外對二二八事件之論議而設，廣蒐國內外相關書籍、報章雜誌、當事人回憶錄、警備總部、情報局、調查局等各機關之調查資料及報告、偵訊筆錄等共十九大冊，嗣於美國出版「拂去歷史明鏡中之塵埃」一書。因國安局為情治單位之首腦，且蒐集之時間早，故有許多關鍵性檔案，譬如：許德輝呈毛人鳳「台灣二二八事變反間工作報告書」、警備總部「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等。惟大部分資料皆係報告、書刊等。「拂塵專案」檔案之主要內容：

（1）有關機關之報告或文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報告等。

（2）法院文書、自白及筆錄。

（3）事件後有關機關報告書及調查資料：公營事業單位之報告及情報單位之調查資料等。

（4）相關人士之訪談紀錄。

（二）台灣省政府、「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蒐集之檔案資料仍欠缺與本案相關之檔案，惟該等檔案中經查閱結果仍有若干線索：

1、據來台鎮壓之二十一軍（整編二十一師）軍務處長何聘儒（留在大陸）所述：「陳

儀成立一個黨、政、軍、憲、警的聯合特務機構（可能是黨、政、軍、憲、警聯席會報，簡稱特種會報），調查進步人士，製造黑名單，到處捉人。我記得在台中方面，二十一軍派參謀處第二科科長喻忠信和政治部幾個指導員參加這個機構。他們的任務就是秘密調查參加二二八事件之主要人物，執行逮捕、審訊、監禁、屠殺等工作」（李敖編「二二八研究」）。與閩台監察使楊亮功共同調查二二八事件之監察委員何漢文亦稱：「在軍事大屠殺後，接著由黨、政、軍、憲、警聯合實行全面大搜捕，加以秘密殺害，這樣被殺害人數當不下千數。」（「台灣二二八事件見聞記」收入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惟「拂塵專案」中，各機關之二二八事件報告並未提及三十六年三月九日二十一軍來台後，各機關執行逮捕處置之情形，並無足以佐證之證據資料。

2、有關機關逮捕人犯之經過，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身保密局台北工作站陳報南京「報基隆市暴動經過及善後處理情形由」中記載：「三月九日國軍陸續開到，均順利登陸，轉赴台北各地，此間搜索暴徒，零星流氓有反抗者，即予逮捕，情勢已大見安定。本日，主犯參議會副議長楊元丁亦被密捕密裁矣。」「逮捕暴徒機關，警局、憲兵、（陸軍或台灣）供應局、司令部等，半途格殺、密裁、拘押不等發生，致一般民眾驚畏逃避。」

3、台灣警備總部軍法處研提二二八事變有關資料（七十三年十一月），其中「已決暴亂案件人犯名冊」內有陳炘、林宗賢涉嫌內亂之記載，其他人犯主要解送機關如

下：憲兵第四團、別動隊司令部、本部第二處、本部第四處、台北市警察局、新竹市政府、基隆要塞司令部、第一四六旅、警察訓練所等。

4、警備總司令部三十六年四月造報「台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中，有「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其中列有包括林獻堂，李萬居、連震東、黃國書、黃朝琴等人涵括全台各地近千名台籍菁英，包括各報社負責人及記者、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等之成員皆在其中，詳載相關人士之基本資料、二二八事件中擔任職務及具體罪行。惟查該名冊中本案八名受難者僅郭章垣一人因係宜蘭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故列為叛逆。（惟經洽據國家檔案局籌備處謝專門委員表示：軍管區司令部移交國家檔案局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之警備總部提供之檔案中，並無該檔案資料。）

5、另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陳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逃逸人犯名冊」、「自新份子名冊」、「曾經被捕或已釋放份子名冊」及「現在逍遙法外份子」等五名冊，「正法及死亡名冊」內有本案八名受難者中六名（郭章垣、李瑞峰、李瑞漢、王育霖、吳鴻麒、施江南）之資料。（按既有該等名冊，必有據以製作名冊之檔案資料，否則如何得知被家屬認定失蹤者業已正法或死亡。）

6、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著「事變十日記」，僅記錄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九日間之重要事項。二二八事件後某報紙連載之「事變中的憲兵第四團」亦無三月九日以後搜捕人員之記載。七十二年憲兵司令部為執行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過程，曾

訪談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二十餘人，參考相關資料，編纂「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該書究由何單位何人負責編纂？訪談紀錄何在？參考資料何在？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尚有何人？（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五日經洽據國家檔案局洪溫臨編審表示：該局請賴澤涵教授前往訪查資料時，僅取得「憲兵沿革史」等資料，並無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中蒐集之「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及相關檔案，亦無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訪談紀錄。）（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柯遠芬參謀長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於美國接受台灣省文獻會之訪談稱：「三十六年三月九日陳儀召見渠表示，取消所有處理委員會，下令逮捕所有為首者及幕後策動者。至於逮捕作業，主要是由憲兵依陳儀所核定之名單來執行，名單係由陳儀直接交給憲兵團長張慕陶。警備總部自始至終未參與逮捕作業。失蹤者如林茂生、陳炘等人究係如何處理，難以判斷，因係由張慕陶執行。：警備總部保管二二八事件之資料多為行政資料，軍方資料多送到憲兵團。現今憲兵司令部是否保有當年憲兵第四團之檔案，即不得而知。」）

7、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五年十月編印，六十年二月十八日國安局重繕「台灣二二八叛亂紀略」曾將參加叛亂有姓名可稽者統計人數計六三一七人，主要如下：

（1）各級機關參加叛亂份子一四二人。

（2）省縣市黨部參加叛亂份子八人。

（3）三青團各地分團參加叛亂份子二七人。

（4）台灣省縣市參議員參加叛亂份子一七四人。

（5）參政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參加叛亂份子一七人。

（6）警察機關參加叛亂份子三三人。

（7）共匪與匪嫌參加叛亂份子二八三人。

經查上述人員姓名皆經列冊，惟卷內無附件。

8、「拂塵專案」中，有警備總部「花蓮組」就其現有檔案資料特為「拂塵專案」之編纂，製作「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詳述花東地區二二八事件經過，人名事蹟內容具體，稱台東縣參議會議長陳振宗、參議員王登科為當地土劣等情，卷內有附件「東台各地區暴動團隊調查表」「台東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花蓮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等。惟查「拂塵專案」中僅此「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並無台北地區、高雄地區等地之報告，或有缺漏。

（三）相關檔案追蹤經過情形及發現：

謹就本院後續向有關機關調閱本案二二八事件八位受難者相關檔案資料之經過情形彙整如下：

1、國家安全局：

自民國七十二年起，戴國煇教授等海外人士於美國發行之「台灣與世界」月刊發表一系列有關二二八事件之文章，國安局為因應此事，成立「拂塵專案」，廣泛蒐集包含警備總部、軍事情報局、調查局等各機關之調查資料及報告、偵訊

筆錄、國內外相關書籍、報章雜誌、相關人員回憶錄等共二十九卷，並彙整編寫「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七十五年於美國出版。書內弁言稱：「但多年以來在海外，卻有人視『二二八事件』為奇貨，為達到其目的，歪曲事實虛構捏造，不一而足，幾於積非成是，以欺世人，而台灣方面對此似從未置一詞。誠然世上無不被揭穿之謊言，亦無不遭被拂拭之塵埃。」本院已調閱該書，惟書內並未提及當年逮捕人犯經過情形，亦無本案八位受難者之事跡。

(1)本院於九十一年元月三十日洽詢國家安全局第三處汪副處長有關該局辦理二二八事件「拂塵專案」之檔案保管情形。嗣本院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九一）處台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二三九三號函請該局說明有關該局「拂塵專案」之檔案資料。該局同年三月二十六日（九一）恆思字第〇〇〇九三九九二號函復本院表示：

^1v該局「拂塵專案」之檔案資料係該局於民國七十二、三年間針對二二八事件向國防部總政戰部、軍事情報局、憲兵司令部、警備總部、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新聞局及國民黨文工會等機關調閱業管檔案、回憶資料及訪談資料。該局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供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有關「拂塵專案」之檔案資料影本二十九卷，惟該等檔案之正本何在，該局並無所悉。

^2v至於憲兵司令部提供「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該局並無調卷公文。七十三年間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張慕陶、馬國材、李萌、胡凱南、賴永明、唐英、

劉振安、劉全欽、賀朝陽、程淦延、譚克平、鄭岳山、鄭玉陽、鄭禮賓、特四組胡泗清、何福星等人之訪談紀錄，該司令部並未附送。

^3^警備總司令部三十六年四月造報「台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及「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該局並無進一步資料。

^4^「正法及死亡名冊」等係由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供，惟卷內資料係何單位、何目的、何時製作、向何機關陳報，該局並無所知。

^5^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五年十月編印，六十年二月十八日國安局重繕之「台灣二二八叛亂紀略」，該局重繕時，案內即無附件資料。

^6^「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詳述花東地區二二八事件經過，人名事蹟內容具體，卷內有附件：「東台各地區暴動團隊調查表」、「台東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花蓮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等。「拂塵專案」中僅有此「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該報告係警備總部為該局辦理「拂塵專案」所提供，並無台北地區、高雄地區等地之報告。該局亦不知警備總部是否曾造報台北地區、高雄地區等地之報告。

^7^「拂塵專案」第十五卷，「高雄要塞兼台灣南部防衛司令部二二八事變逮捕人犯處理情形清冊」確係警政署提供之檔案，並已完成解密。

^8^「拂塵專案」第十八卷之調查資料（「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審判官吳鴻麒等被暗殺及台灣各地相繼發生官員失蹤情形」等調查資料）係軍事情報局所提供。

（2）惟軍事情報局、警備總部、憲兵司令部等各機關提供國安局之檔案資料內容如何？原卷在何處？皆須以當時之往返函文為依據，始得進一步向相關機關調卷。經多次電洽國安局仍無所獲，本院爰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三二三四號函請該局再提供有關該局辦理「拂塵專案」經過之檔案資料，並說明為何該局知悉有關憲兵司令部曾訪談在台官兵姓名，並請該局提供憲兵司令部函送「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前警備總司令部函送「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台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及「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國防部情報局函送「正法及死亡名冊」之函文原本。

（3）國家安全局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九一）恆思字第〇〇〇六九五二號函復本院表示：有關該局辦理「拂塵專案」經過之簽、稿、函等公文書與二二八事件內容無關。至於憲兵司令部訪談在台官兵姓名等資料，係該局透過幕僚協調過程知悉（嗣再洽該局第三處林處長表示，該訪談名單係經由電話協調知悉）。

（4）本院再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四一五八號函請該局再調卷。該局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九一）恆思字第〇〇〇九七二九號函復本院，提供民國七十三年間警備總部以七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七三）壹倚繼字第六〇二號及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七三）壹倚繼字第九四八號、憲兵司令部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七三）旅安字第一〇五九號及國防部軍事情

報局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七三）里思字第〇三四號函送該局有關二二八事件檔案之四文號。嗣再據本院之要求，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九一）恆思字第〇〇一一七八五號函提供本院該四函文之影本及該局編纂「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

2、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軍事情報局辦理國安局「拂塵專案」之檔案資料係由所屬第一處、第三處及特情室等各處室提供，嗣由情報研究室（現陸研室）負責篩選彙整後，分數次函送國安局後，將原卷歸還原單位保管。

本專案八位受難者中有郭章垣、李瑞峰、李瑞漢、王育霖、吳鴻麒、施江南六位列入情報局之調查資料「正法及死亡名冊」，惟該等名冊如何製作？不得而知，且正法原因犯罪事實欄空白，不知由何單位於何時處決。另卷內有「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審判官吳鴻麒等被暗殺及台灣各地相繼發生官員失蹤情形」「政府要職人員參加事變及其犯罪情形」等調查資料之名稱，惟卷內查無該等檔案資料。（1）本院趙召集委員昌平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要求軍事情報局第一處組長徐彬及檔案中心組長吳龍善查明辦理「拂塵專案」及本專案八位受難者之檔案資料。（2）本院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二九九三號函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調卷。軍事情報局以九十一年五月七日（九一）品祥字第〇七八六八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局已無「拂塵專案」檔存案卷。有關「拂塵

專案」微縮影片（一千五百零三頁），正還原處理中等相關事宜。本院再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三三一一號函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調微縮影片之還原卷。

（3）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軍事情報局人事室主任何金義、檔案中心組長吳龍善來院表示，找到有關「拂塵專案」之微縮影片檔案約一千五百頁。

（4）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楊副局長率人事室主任何金義、檔案中心組長吳龍善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來院拜訪趙委員時表示，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該局之本部尚位於南京，於台灣僅設置台北工作站。「拂塵專案」之檔案即係該局前身「保密局」在台北工作站陳報南京局本部之情資。因該局自民國四十六年起即不負責國內治安，故幾經機關內部合併或移撥之情形後，該等檔案資料之原卷或已銷燬。本專案八位受難者中，有六位出現在「正法及死亡名冊」，其他檔案則未見。惟「正法及死亡名冊」等檔案之出處，則不清楚，可能係該局人員自警備總部之資料中抄錄製作，故不知該等受難者死亡原因。何金義主任表示，縱有「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審判官吳鴻麒等被暗殺及台灣各地相繼發生官員失蹤情形」等調查資料，亦可能留在南京，未帶來台灣。七十二年為提供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檔案，曾訪談該局退休人員四人，惟訪談紀錄及資料不知何在。八十九年該局曾至國家安全局開會，國家安全局亦只有「拂塵專案」檔案之影本。

(5)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赴軍事情報局訪查有關「拂塵專案」微縮影片事宜。有關「拂塵專案」檔案之原卷已銷燬一節，究係何人下令銷燬？何時銷燬？簽辦文稿何在？皆答稱，不知。訪談內容略以：

^1v八十九年十月間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曾委託台大歷史系教授吳密察（現任文建會副主委）、黃富三（前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主筆）等學者專家訪查軍事情報局之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惟該局提供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間之檔案九九一卷中，僅有二十六卷與二二八事件有關，且皆係「漢奸判決案件」，並無「拂塵專案」檔案資料。

^2v該局現有「拂塵專案」之微縮影片檔案計一千五百零三頁，已全部還原成書面資料，計十六卷，其中大部分已由國史館出版，該局並製作對照表，便於核對。

^3v第一、二卷係該局奉國安局之指示，辦理「拂塵專案」之內部簽稿等經過情形，其中有函送國安局之檔案資料目錄及「拂塵專案」緣起、組成機關、任務內涵等，甚具參考價值。

^4v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之「拂塵專案」檔案有三部分：該局各處室保管之檔案、口述紀錄（三人）、由美、日等地蒐集之情資或書刊。

^5v該局之「拂塵專案」檔案係由所屬各處室提供，譬如：第一處、第三處及特情室等。嗣由情報研究室（現陸研室）負責篩選彙整後，分數次函送國安局。

^6v依據該局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內部簽呈，「拂塵專案」辦理完竣後，原始檔案即歸還各處室（譬如「正法及死亡名冊」等檔案係第一處之檔案）。

^7v該等原始檔案稱「二二八事件檔案」，皆有五位數之原始頁碼，譬如「正法及死亡名冊」等檔案係自○○二八二起，惟經情報研究室篩選彙整後，○○二八二之前之檔案即不知去處。據人事室何金義主任表示，「二二八事件」檔案散落各案卷中，故原始頁碼無法連貫。（惟互不相關之檔案應不會併卷保管，且原始頁碼應係各處室為提供情報研究室篩選彙整而編製）。

^8v據楊副局長表示，該局於七十四年內部整編改組，該局各處室原始檔案應已銷燬，且無銷燬清冊。

^9v目前之微縮影片係當時「拂塵專案」辦理完竣後所留底稿，即經該局篩選檔案後，函送國安局之影本，並於八十二年間製作成微縮影片後，銷燬底稿。惟製作微縮影片，並銷燬底稿之簽呈已無可考。

^10v該局「拂塵專案」資料彙整係情報研究室（現陸研室）之黎祈年負責辦理，黎員民國二十年生，七十四年退休，住台北市天母東路，惟該局已失聯。

（6）本院依據國安局提供之公文文號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調閱該局於七十三、四年間辦理「拂塵專案」之簽陳函稿等檔案資料。嗣經本院前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調卷，該局爰提供辦理國安局「拂塵專案」之檔案資料。審閱結果發現，該等檔案均屬該局篩選後送國安局者，譬如：「政府要職人員參加事變及其犯罪情

形調查資料」等部分檔案即於彙整最後階段簽報時被該局上級長官刪除，未提供予國安局。據此，「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審判官吳鴻麒等被暗殺及台灣各地相繼發生官員失蹤情形」等調查資料，是否係於彙整後於最初承辦階段即被刪除，未提供予國安局？據該局承辦「拂塵專案」人員赴國安局開會之會議報告顯示，國安局曾指示與會各機關，業管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毋庸全部提供該局。又依據該局之內部簽呈，辦理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之檔案係由該局督察室、第一處、第三處及特情室等各處室提供給情報研究室【現陸研室】負責篩選彙整後，分數次函送國家安全局。原始案卷則於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簽報歸檔，由原單位保管。

（7）本院以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三三一二號函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調卷，要求提供該局「政府要職人員參加事變及其犯罪情形調查資料」（原督察室承辦）、「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審判官吳鴻麒等被暗殺及台灣各地相繼發生官員失蹤情形」（原第一處承辦）及參加事變叛亂人員（含「正法及死亡名冊」等，原第一處承辦）之原始檔案資料。該局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十一）品祥字第一七〇九號函復本院稱：「本局『拂塵專案』相關資料均已悉數檢索還原過院，再無其他檔存資料。」

（8）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約詢軍事情報局中將局長薛石民、少將副局長郭榮長、人事室上校副主任任克言、上校組長吳毅峰（龍善）等有關「正法及死亡

名冊」之原始卷宗，內容略以：案管中心組長吳毅峰表示，該局「拂塵專案」檔案，目前除縮影外，已無資料。當時資料均已送交國安局，資料未歸檔。薛局長表示，我們查不到報國安局或國安局發還資料之公文，可能是當年之行政作業未臻周全，惟據研析結果，已將所有資料送國安局。又該局函報國安局之公文（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七三】里思字第○三四號等函，經清查後，確無此等文件。該局七十四年七月一日曾整併，該等文件或已佚失。當時之承辦人都已退役，當時之原始卷宗已找不到。現有文號之公文係由微縮影片還原。我們也希望還原歷史真相。

（9）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赴軍事情報局實地訪查結果如下：

〈1〉人事室檔案組長吳毅峰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來院協調翌日本院訪查該局檔案事宜曾表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相關人員一行二十人曾至該局訪查二二八事件之檔案資料，該局提供三十四至三十八年之檔案目錄供查閱結果亦無所獲。又國安局為本院專案之調查，曾與該局案管人員協商相關事宜。

〈2〉依據軍事情報局「情報研究室」七十三年一月六日之內部簽陳，「拂塵專案」係由該局「情報研究室」（八十七年更名為大陸研究室）負責蒐集彙整二二八事件之檔案資料，當時除訪談該局曾參與二二八事件之離退人員陳愷、蔡蘭枝等四人外，局長辦公室有六卷檔存二二八事件之調查資料（部分影送國安局，已由國史館出版），「情報研究室」資料館有自大陸地區蒐得中共內部有

關二二八事件之文件十一件，該局海外工作站並蒐集美日等國出版之相關書籍雜誌等。

㈢該局將上述各類檔案篩選後，分類彙整，分數次將檔案影印函送國家安全局，嗣於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內部簽陳將原始案卷歸檔。

㈣依據該局之說明，該局檔案七十三年當時原係由局長辦公室（檔案組）管理，嗣組織調整分由人事室管理，八十三年七月再合併改名為「行政處」，八十五年五月再改名為「人事室」。管理檔案之單位實際上並未變更，因此「情報研究室」於七十三年間由局長辦公室調借之六卷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七十四年間歸檔後，應存於「人事室」。

㈤該局「人事室」提供現存管檔案目錄係電腦列印之檔案目錄報表，並無收發文登記簿。該局表示，「人事室」經清查現存管檔案目錄三萬餘筆，均無「拂塵專案」之原始案卷，清查各單位存管逾期檔案銷燬清冊，亦無該案卷銷燬紀錄。

㈥鑑於薛局長於本院約詢時稱，八十六年以前係由各處室保管案卷。爰請「拂塵專案」之主辦單位「大陸研究室」（原情報研究室）提供七十三、四年之收發文登記簿，俾查明「拂塵專案」原始檔案資料借還卷之紀錄，惟該室蔡主任表示，僅有七十六年以後之收文登記簿及發文登記簿。經查該收文登記簿及發文登記簿係依序逐日記載各筆公文之日期、來文單位機關、來文要旨、

移承辦人之簽收章等，與七十六年之收發文作業主要相異者僅係增加電腦登錄而已。

〔7〕有關自大陸地區蒐得中共內部有關二二八事件之文件「共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重要秘密文件」，譬如：關於「二二八」之經驗教訓、關於高山族工作、對各縣市工委的指示、台中地區報告、學校工作總檢討等十一件。經人事室吳組長即時查詢後表示，大陸研究室或其資料館目前亦查無該等資料。

〔8〕有關該局海外工作站在美日等國蒐集之相關書籍雜誌，譬如：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台灣人四百年史、台灣革命、台灣與世界月刊、台灣學生月刊等多冊，惟請人事室吳組長查詢結果，仍表示，目前亦查無該等書籍雜誌資料。

〔9〕楊副局長表示，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與「情報局」合併，組織調整，該局花費三天三夜銷燬大量檔案資料，「拂塵專案」之檔案資料或已銷燬。惟據悉「特種軍事情報室」係被打散併入「情報局」各處室；且本院所要求提供者係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後由「情報研究室」歸檔之檔案資料。

〔10〕薛局長仍表示，早期，上級機關調卷皆未留存紀錄，「拂塵專案」之檔案資料或因此被調閱，故該局內已無相關檔案資料。

（１０）軍事情報局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品祥字第○九一○○一八九四八號函復本

院有關該局辦理「拂塵專案」之原始檔案清查經過情形，結論略以：該局於七十四年併編成立，當年承辦單位因組織精減異動，專案業管承辦人亦均已離退失聯，經查確無「拂塵專案」原始檔案歸檔紀錄可稽。

3、憲兵司令部：

依據二二八事件當時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於美國接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訪談時稱：「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九日陳儀召見渠表示，取消所有處理委員會，下令逮捕所有為首者及幕後策動者。至於逮捕作業，主要是由憲兵依陳儀所核定之名單來執行，名單係由陳儀直接交給憲兵團長張慕陶。警備總部自始至終未參與逮捕作業。失蹤者如林茂生、陳炘等人究係如何處理，難以判斷，因係由張慕陶執行。…警備總部保管二二八事件之資料多為行政資料，軍方資料多送到憲兵團。現今憲兵司令部是否保有當年憲兵第四團之檔案，即不得而知。」（台灣省政府「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第七二七頁）。

惟執行人犯逮捕及處決作業之檔案資料何在？經過政府機關多次蒐集調查研究，仍無所獲。

七十三年憲兵司令部為執行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曾訪談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二十餘人，參考該部所管相關檔案資料，編纂「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函報國家安全局。

（1）九十一年元月十七日本院於洽詢憲兵司令部二〇二指揮部胡兆民少校，同年二

月二十日洽詢該部國會連絡官蔡吟明，請該司令部提供七十三、四年間為因應國家安全局有關二二八事件「拂塵專案」之往來公文及所提供之檔案資料；當時編纂「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當時係由何人負責編纂？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訪談紀錄何在？參考資料何在？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之人員名冊、年籍及住所？憲兵第四團之沿革？在二二八事件中扮演之角色？當年執行逮捕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相關公文或資料何在？

（2）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本專案趙召集委員昌平於本院訪談憲兵司令部情報處處長高耀斌，要求該部提供相關資料。嗣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發函憲兵司令部調卷。憲兵司令部於三月十八日以書面就配合辦理拂塵專案經過答覆本院略以：「經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訪談情報處前副處長吳步炎，據憶述表示，七十年間該司令部依據國安局指示，蒐集有關「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編寫完成「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提供國安局辦理「拂塵專案」。國安局賦予任務及相關專案公文資料為何，因年代久遠已不復記憶云云。又憲兵第四團創建於十四年黃埔建軍時，當時為憲兵連編組。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憲兵司令部成立時，改隸憲兵司令部。三十四年十月奉命接收在台日軍憲兵及遣返勤務事宜。三十六年春，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憲兵第四團應付事變及擔任綏靖工作，頗獲全台人士之推崇。四十三年七月因國軍實施憲兵配屬三軍制度及憲兵團、營、連新編制，奉命裁撤。」嗣本院調閱前揭「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之影本，

惟該書並未提及二二八事件當年逮捕人犯之經過情形，亦無本案八位受難者之事跡。

憲兵司令部並提供本院七十三年間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張慕陶、李萌、鄭岳山、劉振安、程淦延、馬國材、胡凱南、賴永明、唐英、譚克平、胡泗清、余弘華、劉金欽、賀朝陽、鄭禮賓等人之訪談名單。

（3）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趙委員、林委員及詹委員赴憲兵司令部訪談前中將副司令王文甫（二二八事件當年任台南憲兵隊中尉排長）及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前副處長吳步炎，據吳副處長表示，民國七十三年該部雖曾訪談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二十餘人（含團長張慕陶），參考相關資料，編纂「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惟筆記、錄音帶及相關訪談資料皆帶回家保管。嗣因七十四年眷村改建搬家，未及搬走，遭鄰居小孩竊賣。該書原稿留存於司令部，惟已銷燬，不復存在。王前副司令表示：八十年間未曾接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及總主筆賴澤涵教授等人訪談。二二八事件當時任中尉排長，駐防台南。二二八事件前二週即奉團部命令，構築防禦工事，顯見上級已事先察覺二二八事件將發生。三十六年三月二日陳儀下令各部隊：「受攻擊時，不得開槍還擊」，士官兵聞者皆哭。當時台南地區僅死亡三人，其中湯德章（律師）係經審判後槍斃，其餘二人因持槍拒捕或不懂通行口令遭衛兵槍殺。我可以保證，桃園以南絕對沒有被暗殺的人。我們捉到的人犯都關在台南監獄，不可能不經審判就槍決人犯。

槍決人犯資料應該都在中央。台北市死者較多係因地方派系鬥爭之故。宜蘭郭章垣案亦同。像花蓮張七郎全家被殺事件，也是因為地方派系遭民眾殺死，並非官方逮捕槍決。我估計全台槍決人數約三百餘人，高雄十餘人，台南三人，嘉義十餘人。當時嘉義之憲兵排長李士榮因為在嘉義火車站公開槍決人犯，於事件後無故潛逃，舉家遷回福建後，無下文。不清楚原因為何，不過據說有濫殺情形，也許審判程序較草率。故嘉義地區當時憲兵之處置或有過當，惟應有報准始槍斃人。當時警察機關已瓦解，陳儀曾下令憲兵執行逮捕人犯，惟應無名單清冊。二二八事件初期係在台北發生，第二、三天後由共產黨接續。當時青年團皆有共產黨份子。二二八事件中台灣民眾之訴求：高度自治或託管，共產黨則是革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是本事件之策劃人，其他政治建設協會、台灣文化促進會等皆係全省性組織，故本事件亦有全省串聯之情形。二二八事件原因歸納起來，就是當時台灣光復後留下的日本浪人、光復後釋放出來的流氓（犯人）、長期對日抗戰造成的經濟問題、言語溝通問題等，但最主要還是共產黨。

（4）九十一年四月間趙委員洽據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陳遠表示，該司令部存放泰山基地之檔案庫房曾遭淹水，或已滅失。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係前中將副司令王文甫所管。嗣本院於同年十月十六日約詢該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洪處長，據稱：「泰山基地於七十一年發生土石流，只有學生學籍資料被毀。」

（5）本院依據國家安全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供本院有關七十三年憲兵司令部報送該局「二二八事件真相」之函文文號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七三）旅安字第一〇五九號，以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九一）處台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四五〇三號函憲兵司令部調閱該函文之原始檔案資料全卷，該司令部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一）綱慮字一〇八一四號函復本院表示：「查本部檔案資料，已無前述檔案紀錄」，嗣再以九十一年九月五日（九一）綱慮字一一九六二號函復本院表示：「有關原始檔案資料，經再會同本部人事軍務處檔案室業管人員清查檔案室現存所有案卷資料，及至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清查本部依國家檔案法移轉之機密檔案案卷資料，均無該文號檔案紀錄留存。」

（6）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約詢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余連發、中將副司令沈世籍、情報處上校處長高耀斌、人事軍務處上校處長洪源在等有關二二八事件當時之人犯逮捕作業之檔案資料，內容略以：

余司令表示，經清查結果，除「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及憲兵第四團沿革史外，未發現與本案相關之檔案。主要原因是撤退來台後，三十九年憲兵司令部重組，戰亂關係，除隊史保存較完整外，資料保存不易。「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撰稿人，前情報處副處長吳步炎稱，渠搬家時，有一些資料如錄音帶等遺失。經清查結果，並無當事人之訪談紀錄，亦無附件資料。至於檔案庫在司令部內，泰山基地只有憲兵學校之資料。二二八事件發生在三十六年，三十九年

憲兵司令部重組。七十三年當時之檔案係各處室分等級自行保管檔案，八十三年以後因國防部規定，才統一由人事軍務處保管。有一般公文之收發文簿，就是沒有與二二八事件檔案相關之收發文簿。收發文簿整本不見，當時都是空白的，其他處室有，但情報處沒有。

人事軍務處洪處長表示，泰山基地於七十一年發生土石流，只有學生學籍資料被毀。七十三年當時因各處室無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才對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做訪談紀錄，陳報國安局。惟找不到「拂塵專案執行計畫」及收發文簿。

情報處高處長亦表示，只有「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其他資料詢據吳步炎先生說沒有。吳步炎先生之檔案資料應該在情報處，現在已找不到。該處收發文簿自八十三年才有。

(7)憲兵司令部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九一）統研字第一四五四二號函復本院清查結果：清查檔案室三十八年至七十四年間檔案共計五萬九千五百六十三件，僅發現由警備總部五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五六）探糾字第一四四七號發文函送「台灣省二二八事變的檢討」及「五二四事件的檢討」文頭，公文內批示：「傳閱後交圖書室作為對內教育參考」，經查其附件已遺失。就電子目錄搜尋，未發現與「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清查情報處自四十年至八十三年間登記銷燬文件計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六件，經查均無二二八相關資料。情報處現存機密化名檔案計四千三百七十件，經查均無二二八相關資料。

(8)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派員赴憲兵司令部實地訪查結果如下：

〔1〕經查詢該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檔案室之電腦檔，該檔案室管有三十八年至七十四年檔案計五九、五六三件。惟前述七十三年情報處「旅安」字號者僅有二筆，皆係當年之行政事務，譬如：憲兵學校相關教材規定之修正等。

〔2〕情報處提出八十八年以後之電腦列印之收文報表，惟無收文登記簿；詢據該處收文登記承辦人表示，該處自八十五年電腦化以後，即無收文登記簿。

〔3〕惟情報處另提出八十六年以後之發文登記簿。詢據該處發文登記承辦人表示，八十六年以前之發文登記簿未交接。再詢問該處在場其他人員，亦無人知悉八十六年以前之發文登記簿存放何處。

〔4〕情報處提出八十三年至八十九年逐年之逾期檔案銷燬清冊，依據憲兵司令部之說明（該司令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致本院函），自八十三年以後計銷燬該處四十年至八十三年間文件計一八、六五六件，惟其中並無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資料。

〔5〕情報處目前自行保管八十四年以後至今之化名檔案（情報資料）計四、三七〇件，該等檔案非屬司令部檔案室保管之檔案。至於八十四年以前之化名檔案，則未提出。又詢據人事軍務處洪處長表示，情報處之化名檔案皆係由該處自行保管。

〔6〕情報處另提出八十一年以後該處參謀等之個人工作處理簿，記載個人之收發

文情形。

〔7〕經提示前述七十三年「旅安」字號之公文，憲兵司令部之資深人員表示，該文應係由情報處辦稿，交由總務處以司令之名義用印發文後，由情報處自行保管。

〔8〕人事軍務處提供警備總部於五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以（五六）探糾字第一四四七號函送該部編印「台灣省二二八事變的檢討」及「五、二四事件的檢討」二書，正本受文者有國防部總政戰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台灣省警務處。該二書係警備總部報奉國家安全局核示作為該等機關之「對內之教育參考」。嗣憲兵司令部警務處長批示，將該二書存圖書室，日前經該司令部清查結果，查無「台灣省二二八事變的檢討」一書。本院派員赴該部圖書室查閱，亦因無索引卡片，亦無電腦建檔目錄，無從查找。又查該書並未在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檔案資料中。

〔9〕該司令部提供「憲兵第四團團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未言及二二八事件中逮捕人犯等情。

〔10〕憲兵第四團少將團長張慕陶之簡歷如下：張慕陶生於民前九年，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兼任台北臨時戒嚴司令，同年三月二十日再兼任台灣北部綏靖區司令官，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調首都衛戍總司令部江北區綏靖第二分區司令等職，三十八年轉進來台任職國防部，三十九年六月免職，四十八年退

伍（註：免職原因不明，至退伍十年間亦不知擔任何等職務，或係擔任保安司令部散兵游民集訓總隊長？）退伍後，轉任林業管理處處長，於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過世。

4、後備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改制）：

依據本院調閱軍事情報局參加有關國安局辦理「拂塵專案」之會議報告，民國七十三年當時，警備總部保有大宗之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惟拂塵專案檔案中有：警備總部保安處花東組七十三年所製作「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詳述花東地區二二八事件經過，人名事蹟內容具體，卷內有附件：「東台各地區暴動團隊調查表」、「台東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花蓮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等。又查「拂塵專案」中僅有此份「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並無台北地區、高雄地區等地之報告。

另有警備總司令部三十六年四月造報「台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及「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詳載相關人士之基本資料、二二八事件中擔任職務及具體罪行（包括林獻堂、李萬居、連震東、黃國書、黃朝琴等人涵括全台各地近千名台籍菁英，包括各報社負責人及記者、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等之成員皆在其中）。其中有本案受難者宜蘭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章垣列名在內，本案其他七名受難者則未見其名。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五年十月編印，六十年二月十八日國安局重繕「台灣二二八叛亂紀略」曾將參加叛亂有姓

名可稽者統計人數計六、三一七人，主要如下：「各級機關參加叛亂份子一四二人。省縣市黨部參加叛亂份子八人。三青團各地分團參加叛亂份子二七人。台灣省縣市參議員參加叛亂份子一七四人。參政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參加叛亂份子一七人。警察機關參加叛亂份子三三人。共匪與匪嫌參加叛亂份子二八三人。」上述人員於卷內名冊均註明「如附件」，惟俱未能查悉附件何在。而國安局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函復本院稱，該局重繕時，即無附件。因此，該等報告之原始案卷資料何在？即為本院調查重點。

^1^本院於九十一年元月十七日洽詢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楊國忠上校組長、法律事務組連振華上校副組長有關本專案八位受難者之檔案資料，據表示，警備總部裁撤，軍管區司令部接收全部檔案，並未移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惟因當時係採現況接收，故不知接收之檔案是否齊全，或有無保存於微縮影片。又除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九卷十八宗移交國家檔案局外（經查該等檔案資料係警備總部軍法處所管，業於八十一年間由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調閱，並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四、五、六冊），軍管區司令部所管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之檔案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全部移交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又本案八位受難者是否曾經審判等資料，該法律事務組將以四角號碼檢索查證後回報本院。嗣軍管區司令部九十一年元月二十四日以書面答復本院該部並無本案八位受難者相關檔案資料。（九十一年元月

十七日下午，經洽據國家檔案局謝專門委員表示：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中有警備總部提供之三十六年四月造報「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及「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惟軍管區司令部移交國家檔案局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之檔案中，並無該檔案。）顯見該等二二八事件檔案應係另案保管。

^2^國家安全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供本院七十三年間警備總部以化名（華維安）報送該局之函文二件（七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七三】壹倚繼字第六〇二號及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七三】壹倚繼字第九四八號）。本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赴後備司令部訪談少將副參謀長徐克民、人事軍務處上校處長周南強、上校組長楊國忠、中校參謀謝正華，請求協尋日前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有關「拂塵專案」中，前警備總部呈報之函文原件下落及其出處，俾利調查本案相關受難者家屬訴求事項。訪談內容如下：

・自後備司令部檔案文卷業管單位「人事軍務處」相關人員提供「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組織遞嬗表」得悉，「警備總部」最初成立於三十四年九月，迭經改組，迄八十一年八月改制為「海岸巡防司令部　台灣軍管區司令部」，八十九年二月再改制為「軍管區司令部」，將「海岸巡防司令部」劃出，惟經劃出之「海岸巡防司令部」，卻將原屬「警備總部」轄下之「保安處」納入其下，再經改制為現今之「海岸巡防署情報處」。

・經於上開時、地透由後備司令部「人事軍務處」相關人員協助，依據本院提

示有關前「警備總部」呈報之函件文號，對照其七十三年間員工名冊，查悉時任保安處處長職務者為「王繼聖」，另當時該部保安處第一組發文字匭代號為「陣倚」，發文時慣例另冠以數字區別發文機構，「壹」字代表「第一組」，另查其「第一組」業務職掌為「情報」，據上綜合研析，前警備總部接獲國家安全局有關「拂塵專案」指令後，其作業單位疑為前「警備總部保安處」主管情報蒐集任務之「第一組」。

．據後備司令部人事軍務處相關人員稱，情報業務基於保密要求之考量，其作業單位傳遞情報方式自成一格，其呈轉之間，容有收發文登記措施，亦不經由機關總收發程序為之，已行之多年，故未納入警備總部總收發文簿列管備查，通常另以「代名文書」作業，故後備司令部「人事軍務處」目前掌管之總收文簿內，縱有「保安處」之文件，其性質、內容亦無非一般行政類文書，是以本院雖提示相關函件文號，亦未能查得其原件下落及出處，依據研判，應係「保安處」「第一組」依循情報傳遞管道，自行函報國家安全局所致。

．另據後備司令部人事軍務處相關人員談稱，前警備總部保安處嗣經改制為海岸巡防司令部情報處，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再改制為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原保安處人員除有三名留任後備司令部作戰計劃處參謀官外（現已不在位），其餘全部移撥至海岸巡防署情報處；質言之，現今之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其前身即警備總部保安處，該處原自行保管之情報檔案、文卷資料是否於改制當

時隨同移撥，該司令部並不清楚。

〔3〕本院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九一）處台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四六五二號函後備司令部提供「海岸巡防司令部情報處」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隸為「海岸巡防署情報處」時檔案移交清冊，辦理移交單位、人員名單及前述二文號之公文檔案等相關資料。該司令部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九一）潢漢字第五三三五號函復本院表示，警備總部該二文號（七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七三】壹倚繼字第六〇二號及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七三】壹倚繼字第九四八號）非屬國防部核定之文電代字，經清查該部現存檔案資料均無上述二件文號之公文及相關檔案。該司令部並製表提供檔案移交清冊，辦理移交單位、人員名單等一覽表。

〔4〕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再赴後備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調卷，並實地履勘檔案庫房。後備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林國棟等除口頭說明，亦提出書面報告表示，經清查警備總部保安處八十年以前移轉之檔案計有七、五四四卷，八十一年以後軍管區司令部（海巡部）移轉之檔案計有二、一五五卷。惟早年檔案移轉目錄並不全，例如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六年至七十三年等即無移轉目錄，有移轉目錄者亦多無接收者，故實際上究有無移轉，亦不得而知。又警備總部保安處移交之案卷奉准銷燬者計有八、八一八卷，依據銷燬清冊，案卷銷燬皆須簽報核准，銷燬清冊並應永久保存。已銷燬檔案資料主

要係行政案卷、流氓管訓案卷，大部分係保存期限為三年、五年者，惟重要之偵辦案卷則註明微縮處理後銷燬。後備司令部目前存有警備總部保安處案卷僅四卷均為一般行政卷，皆與二二八事件無關。同年十月四日電洽人事軍務處謝正華中校表示，移轉目錄及銷燬清冊中並無保安處「拂塵專案」之檔案。

〔5〕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約詢後備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林國棟、作戰計畫處少將處長蘇進國、人事軍務處上校處長周南強、人事軍務處中校參謀謝正華等，內容略以：

林參謀長表示，警備總部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裁撤時，「拂塵專案」之檔案並未交接，有交接即有紀錄。倘已銷燬亦均會有紀錄。警備總部保安處移交九千多卷，依規定銷燬後，僅剩四卷。警備總部保安處倘已將檔案移交案管中心，應可查到資料。有關警備總部保安處七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七三】壹倚繼字第六〇二號函、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七三】壹倚繼字第九四八號化名「華維安」公文。倘係單位化名，即無法找到相關資料。當年（八十一年）我是作戰情報處（嗣改稱作戰計畫處）處長，處有檔案室。倘公文有案號，即應移交案管中心。

周處長表示，經清查銷燬清冊及縮影卷，並未發現任何「拂塵專案」之檔案。

^6v嗣後備司令部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九一）潢漢字第七〇四五號函復本院表示：

．該司令部案管中心接管前海巡部情報處結案文卷八十一年至八十九年共計一、九七三卷。

．前警備總部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七三）壹倚繼字第九四八號及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七三）壹倚繼字第六〇二號等二件公文經清查後，確實未移轉至司令部案管中心。八十年以前警備總部保安處及八十一年以後軍管部（海巡部）情報處移轉至案管中心之檔案計九、六九九卷，七十一年至八十九年已奉准銷燬之案卷計八、八一八卷，現存檔案計六〇八卷，其中屬保安處案卷計四卷，其內容均與二二八事件檔案無關。（有關歷年移轉目錄及銷燬清冊共計兩大箱，均陳列於會議室供監委查閱）。

．該司令部由人事軍務處納編相關人員編成清查小組，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十四時召開二二八事件檔案清查協調會，由副參謀長徐將軍主持，將該司令部案管中心現存之全部檔案區分單位重新審查，以求周延。經該司令部清查小組於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日，對現存全部檔案共計二五、一四四卷實施清查，確實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李瑞漢等八人之檔案資料。

^7v有關警備總部於八十一年七月裁撤後，保安處案卷查證經過如下：

．本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赴後備司令部現地查訪該司令部業管微縮影機及

微縮影片結果，保安處自三十九年之案卷有微縮，惟似皆為行政案卷，缺八十一年度及八十二年度影片，故未發現保安處採購單據或公文。

．本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赴後備司令部現地查訪結果，警備總部於八十一年七月裁撤後，保安處改編為海岸巡防司令部情報處，在臥龍街營區之情報處成立一個臨時編組「資料清理小組」，成員有七人，組長為陳敬忠（現任海巡署情報處副處長）。據該小組成員之一李惠群小姐稱（現任職後備司令部），該小組成立之目的係清理警備總部保安處所保管有關政治偵防類案卷，當時並未購置微縮影機，而係購置「掃瞄器」計劃將檔案資料掃瞄建檔存入電腦中，曾洽請電腦公司協助，但因存入後再讀取之技術無法克服，遂作罷。當時小組成員清理檔案係做檔案篩選工作，將所管檔案資料有用之檔案篩選出來，依據事件及人別，重新整理，並製作檔案內容摘要及清冊後歸檔。該等案卷數量龐大，部分案卷年代久遠，紙張泛黃易碎，難以整理。嗣陳敬忠組長及李惠群他調，「資料清理小組」由許覺民組長領導，並留二人，繼續工作。惟清理期間多久，李惠群則已不記得，亦不知該等檔案後來如何處理。惟有關軍方及行政案卷情報處會依規定移送案管中心，但政治偵防類案卷則依往例向由情報處自行保管。

．嗣經本院專案小組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日洽據海巡部情報處安全情報組前組長許覺民表示，渠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退休，由蔡源慶接任組長一職。當時

情報處檔案室在台北市臥龍街新建營舍，該等檔案去處如何，應洽蔡源慶組長。本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赴花蓮市訪據海巡署花蓮機動查緝隊隊長蔡源慶表示，渠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接任海巡部情報處安情組副組長一職後，因父親於八十八年四月間罹癌住院，忙於照護。八月間渠父過世後，又忙於治喪事宜。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九二一大地震」，渠即奉派至台中地區支援賑災活動。故雖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接任海巡部情報處安情組副組長一職，惟並未實際參與組務，不知任何關於檔案之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組長後，亦未接管海巡部情報處之檔案室。

・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赴後備司令部訪據海巡部情報處蔡忠基處長表示，於渠任內（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原警備總部保安處之舊案卷曾由當時組長陳敬忠帶領一個「資料清理小組」負責整理。已無用處之案卷整理後，以人名、案號等列冊陳報該處審核後銷燬，銷燬之檔案應有做微縮影片。微縮影機係原已購置者，渠任內並未採購微縮影機。當時已整理完竣之檔案約四千餘卷（惟訪談最後又補稱，是否確為四千餘卷，並無把握。）渠退休時，該等舊案卷仍繼續整理中。渠退休後，該等舊案卷及微縮影片究係如何處理，即無所知。

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

警備總部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裁撤時，警備總部保安處改隸為「海岸巡防司

令部情報處」，八十五年間自台北市臥龍街營舍搬回博愛路營舍時，曾將「情報處」改制為軍務處，八十九年二月再經改制為現今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

國家安全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供七十三年間警備總部函報該局有關二二八事件檔案「拂塵專案」之函文二件。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函復本院表示，該化名「華維安」之壹倚繼字號函文非國防部正式核定之公文文號，據研判，應係警備總部「保安處」「第一組」依循情報作業傳遞管道，自行函報國家安全局者。本院於同年十月四日電洽人事軍務處謝正華中校表示，移轉目錄及銷燬清冊中並無保安處「拂塵專案」之檔案。

經查，警備總部保安處係獨立作業單位，有獨立營舍、辦公室、檔案室，與警備總部之其他單位分開。

（1）本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赴海巡署情報處調卷，該處少將處長林高智（八十八年六月一日任海巡部情報處處長）表示，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隸時，情報處（位臥龍街營舍）即將業管案卷移交軍管區司令部之作戰情報處，未帶走任何與國防部有關之檔案資料。簡任副處長陳敬忠表示，警備總部保安處並無獨自之檔案室或資料室，相關偵辦檔案於結案後即移軍法機關或警備總部、海岸巡防司令部統一保管。承辦人員自行保管未移出之案卷資料如嗣後因職務變遷，未移交給接任者，即有可能銷燬。

（2）本院以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處台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四六五一號函調卷，海

岸巡防署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署情一字第○九一○○一四一一○號函復本院表示，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隸時，該署情報處人員離開原單位時，依規定所有文案卷均須留置於原單位，不得攜離（包含各項移交清冊）。故該署實無存有任何屬於軍管、海巡部之文案卷或清冊。

（3）本院於十月十六日同時（後備司令部）約詢情報處少將處長林高智、簡任副處長陳敬忠、少校科員張文翰有關警備總部保安處「拂塵專案」之檔案交接，內容如下：

林處長表示，渠八十八年五月一日接處長，當時均依據案管中心之作業流程在處理。未曾見過二二八事件之檔案資料，交接時亦不在場，如何交接並不清楚。檔案管理人留在原單位未移海巡署，移交清冊放在案管中心。目前海巡署無任何國防部之檔案資料。

陳副處長表示，有關檔案交接，當時作戰情報處大概有八人在負責，依規定海巡署人員不得帶走屬國防部之檔案資料，檔案資料要交給作戰情報處。並無二二八事件之檔案資料。

（4）嗣海岸巡防署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署情一字第○九一○○一六三三六號函復本院表示：

^1v有關保安處七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七三】壹倚繼字第六○二號函、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七三】壹倚繼字第九四八號化名「華維安」二函，該署情報處

已全面清查文卷，惟未發現相關資料。另查無二二八事件之相關檔案資料。

㈡三十六年的資料未能找到的原因？研判，當初保安處幾經變革，國家情勢亦有所不同，尤其七十六年解嚴是個很大分野，原本重要的工作相形之下可能演變的不再重要或不再執行了。例如：幾年前調查局做的重要工作之一政治偵防也不做了。另外，八十一年警總裁撤亦是重要原因之一，當初警總之業務職掌非常廣泛。海巡部成立後，其業務職掌僅剩海岸守備及協助查緝走私、偷渡等工作，故相關文件已無保存必要，以致無是項相關檔案資料。

㈢本署為求慎重，於會後即責成單位文卷室，以及全體同仁，全力配合清查自管公文櫃中是否持有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或資料，經確認均無存管是項資料。

（5）本專案小組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約詢海巡署情報處處長賀湘熹，內容略以：

㈠伊任職於警備總部之單位及期間如下：七十八年十二月到任警備總司令隨員室主任，嗣七十九年擔任保安處副處長。八十年警總裁撤後調軍管部通電處副處長，旋調任新竹團管區司令。八十四年回軍管部任情報處副處長，八十五年六月升任處長，迄八十八年十一月調升軍管部副參謀長。八十九年歷任海巡署中巡局局長、南巡局局長，九十一年十一月調任海巡署任情報處處長迄今。

㈡警備總部七十三年間辦理「拂塵專案」之經過，伊當時任職於憲兵司令部，尚未到警總任職，並不知悉。

^3v伊在警總保安處任職期間係業管治安及行政（即保安處四組），並未接觸有關二二八事件之任何檔卷。

^4v警總係由總辦公室管理檔案，所有的檔卷均存放在青溪山莊。惟警總八十一年裁撤後，青溪山莊廳舍移撥調查局使用，業管之檔卷則不知移歸何單位。

^5v警總裁撤前保安處之檔卷均與總部之檔卷，交由總辦公室一起保管，當時除留用之文卷放置於四組的大鐵櫃外，保安處並無獨立的檔案庫。又保安處歷次搬遷均無銷燬任何文卷。嗣警總裁撤後，保安處即轉化為情報處，除移撥部分業務外，事實上並無改變。至於前保安處業管之檔卷是否交由軍管部情報處「資料清理小組」負責清理，有關政治偵防案卷計四千餘卷部分，伊表示未參與，不知道上情。至於有無將安全情報文卷縮影留存，伊僅記得八十六年時情報處從臥龍街搬回時，該處有縮影機一部，亦有部分文卷要縮影。

^6v警總保安處有關安全情報之舊卷，伊任職時沒有去看過，伊認為沒有這些東西。

6、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

（1）有關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蒐集整理應用辦理情形（暫借新店國史館存放），本專案調查委員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實地訪查國家檔案局籌備處（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該處並將檢索查尋所得本專案八位受難者之資料提供本院。

（2）本院於九十年十月四日赴國史館調閱國家安全局移交國家檔案局有關「拂

塵專案」檔案（影本，計二十九卷）及本院移交之二二八事件檔案。

（3）國史館將「拂塵專案」等相關檔案編印「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目前已出齊十二冊，並提供本院。

四、專訪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要及該會對本案審定情形略以：

（一）本院訪查該會重點紀要：

為瞭解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職權、定位、運作及功能，以及對於本案八件陳訴個案之審定情形及結果，本院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拜訪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與該會業務處處長柳照遠、行政處處長李謁霏、秘書廖繼斌等人針對案情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茲將訪查結果摘錄如次：

1、行政院鑒於民國三十六年間所發生之二二八事件，為影響台灣歷史深遠之重大事件，為撫平歷史傷痕，促進族群和諧，於八十年一月間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由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及民間領袖組成，研究事件之真相，進行大規模之官方研究，其中研究小組成員，有部分人員目前仍為基金會董監事。另成立「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由政府有關單位組成，負責建碑籌設事宜。

2、「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為研究事件真相，除蒐集台灣現有之政府檔案外，研究人員並分赴海外及大陸地區，蒐集相關珍貴檔案，例如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所藏 George H. Kerr 先生所捐贈的「二二八事件」檔案、英國公共檔案局的淡水領事館檔案，以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的資料。研究小組所獲得資料之

豐富，在當前海內外進行此一問題之研究計劃中，堪稱無出其右（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一〇頁）。至於訪談方面，較小組當初所預擬的一百二十人，多出兩倍半（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一一頁）。

3、基金會已印製作業手冊供家屬參考，以使申請人明瞭申請作業程序。家屬提出補償之申請後，經該會調查小組調查、董事預審小組審查，董事會決議。基金會為查明事實，亦有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向國家檔案局等機關調閱檔案。鑒於年代久遠，許多證據資料及檔案簿冊均已散佚滅失，故其審查原則並非依循嚴格之證據法則，僅以蓋然之心證即審查判定成立。截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總計收件二二三〇件，至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十二次董事會止，已審二一二三件，其中一八〇二件成立，三二一件不成立，一〇七件未審。審定補償金額六十五億二千五百三十萬元，審定受領人數，七千三百一十四人。

4、基金會為一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組織，行政院係透過政務委員擔任董事長、相關部會（內政、法務、教育）政務次長擔任該會董事之方式，對基金會進行監督，惟無行政院直接監督之機制。

5、本院調查之八位受難者家屬均已向該會提出補償之申請、八位受難者均已審定應受六十基數（新台幣六百萬元）之補償，並已發放完竣。

6、基金會執行業務迄今，並無依補償條例第五條所定呈請總統核定大赦或特赦之案例。

7、部分家屬迄今雖已領取補償金，惟部分受難者失蹤後音訊全無，受難事實及死因仍屬不明，基金會雖已盡其所能蒐集資料，並已就國家檔案局所存之資料進行檢視。惟部分家屬對於檔案資料是否已完整公開，仍存疑慮。國家檔案局雖曾由七十七機關接收二二八事件之案卷約六萬餘卷，然部分機關並未經過篩選或有遺漏之虞，故受難者家屬仍希透過各種管道（包括本院之調查權）再行調查事實之全貌。

8、基金會希望本院協助事項：

基於部分家屬對於檔案資料是否已完整公開，仍存疑慮，基金會希透過本院之名義，協助該會所指派之人員及邀請相關歷史學者，共赴國家安全局及軍管區司令部等機關，查閱檔案資料，以釋家屬之疑慮。另建議本院參照雷震回憶錄案之例，以發給獎金方式，協調退輔會等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並公告尋求事件當時，曾參與、保管或現個人持有檔案之人員提供資料，以建構完整之事實真相。

（二）該會對本案審定情形及結果：

1、受難者郭章垣部分：

（1）受難事實及提供證據情形：

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報告記載：「郭章垣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醫科，民國三十六年任省立宜蘭醫院院長，並於同年三月五日被推舉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主任委員。同年月十八日深夜遭軍隊逮捕，未經審

判，即被槍殺於頭城媽祖廟前。其受難事實載於行政院出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省文獻會編印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及「噶瑪蘭二二八」等書。該案另有二位目擊證人：林金春（當時為宜蘭電信局電信課課長；亦為同群被捕八人中一人）及蔡陽昆（當時為省立宜蘭醫院外科醫生）。經訪談證人，其證詞與受難事實無異，故本案應無疑義。」

（2）審定結果：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臨時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通過受害人六十個基數，即六百萬元之補償金在案。

2、受難者李瑞峰部分：

（1）受難事實及提供證據情形：

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報告記載：「李瑞峰受難當時是一名律師，於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中午於家中和台北律師公會會長李瑞漢、省參議員兼國大代表林連宗，同時被捕，下落不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據：1、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戶籍謄本記載：『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方不明，宣告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死亡』。2、行政院出版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一三、二六七頁記載：『受難者被國軍帶走，從此失蹤』。3、訪談紀錄載於「台北南港二二八」一書第二二四頁，認定本案受難者遇害事證明確。」

（2）審定結果：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臨時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核定給予六十基數，即六百萬元之補償金在案。

3、受難者李瑞漢部分：

（1）受難事實及提供證據情形：

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報告記載：「李瑞漢受難當時是一名律師，擔任台北律師公會會長，於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中午於家中和胞弟李瑞峰、省參議員兼國大代表林連宗，同時被捕，下落不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據：1、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六七頁、第二八一頁所載：「二二八事件之要犯：李瑞漢：在國軍於九日進駐臺北不久被帶走，從此失蹤。」、「三月十日：李瑞漢：被捕，一去不回。」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文獻補錄」第五百七十七頁表列編號第四十五號欄資料所載：「李瑞漢，民國前六年七月二十日出生，三十六年三月十日於自宅失蹤」，認定本案受難者遇害事證明確。」

（2）審定結果：

本案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核定給予六十基數，即六百萬元之補償金在案。

4、受難者王平水部分：

（1）受難事實及提供證據情形：

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報告記載：「受難者擔任高雄市鹽埕區區民代表，並開設印刷廠及文具行。據陳述：『二二八事件期間，受難者至高雄市政府開會，三月六日國軍掃射群聚於高雄市政府的民眾，受難者因走避不及，致左臉中彈當場死亡。』證據如下：一、民國三十六年戶籍記載：『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死亡』。二、訪問紀錄載於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二五九至二七四頁，及『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二七五頁。」

（2）審定結果：

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給予六十基數，即六百萬元之補償金在案。

5、受難者王育霖部分：

（1）受難事實及提供證據情形：

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報告記載：「中研院近史所『王陳仙槎女士訪問紀錄』記載：『王育霖曾為京都法院檢察官，光復後回台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之後辭職，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在家中被六個中國兵逮捕，從此失蹤。』證據如下：1、民國四十一年戶籍記載：『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遷出，行方不明。』民國四十七年加註：『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八日經台南地方法

院宣告死亡』。2、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李筱峰著『二二八消失之台灣菁英』記載其受難經過。3、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第五八一頁將其列入有案可稽之失蹤死亡名單中。」

（2）審定結果：

本案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給予六十基數，即六百萬元之補償金在案。

6、受難者吳鴻麒部分：

（1）受難事實及提供證據情形：

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報告記載：「1、當時戶籍記載「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因鎗創死於台北縣七星區南港大橋腳死亡」。2、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九五頁。3、李筱峰著「二二八消失之台灣菁英」第一二二頁。」

（2）審定結果：

本案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給予六十基數，即六百萬元之補償金在案。

7、受難者林光前部分：

（1）受難事實及提供證據情形：

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報告記載：「受難者於光復後在嘉義農業學校

擔任教職，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返校後，從此行蹤不明，經家人多方奔走、尋找，至今仍無消息。其受難之證據如下：一、行政院出版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三一九頁。二、省文獻會編印之『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一七八、一七九頁。三、訪問紀錄『諸羅山城二二八』一二〇至一三一頁。四、民國四十九年之戶籍記載：『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宣告死亡，推定四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死亡』及民國四十九年所出具之證明書乙份。」

（2）審定結果：

本案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給予六十基數，即六百萬元之補償金在案。

8、受難者施江南部分：

（1）受難事實及提供證據情形：

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報告記載：「施江南被列為陰謀叛亂首要，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遭士兵逮捕後下落不明。其受難事實載於行政院出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省文獻會編印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

（2）審定結果：

本案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給予六十基數，即六百萬元之補償金在案。

五、本院除調閱政府機關之檔卷外，另廣蒐坊間有關本案八位受難者相關書籍文獻，茲就

所得檔卷資料及詢問受難者家屬及相關人員之內容（含電話訪談及書面答覆），綜整八位受難者之生平事略、受難經過及其可能死亡原因等，分述如次：

（一）受難者郭章垣部分：

1、受難者家屬郭勝華陳訴內容：

家父郭章垣出生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本籍為嘉義縣溪口鄉，早年負笈日本，就學於慶應大學醫科，曾與故連震東先生、故陳啟川先生、前衛生署署長王金茂等校友相熟，民國二十九年，醫科五年級返回台灣與郭林汾女士結婚，旋即相偕返日繼續學業，並完成外科醫師訓練。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之翌日，郭章垣即接獲其父郭（文）榜先生電報，謂中國已勝，當重新為中國人，令其速回台為國服務，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返回國門，持時任衛生局第六課課長王金茂先生介紹信往見衛生局局長經利彬，乃持其聘書於同年五月出任省立宜蘭醫院院長，當年夏天即逢霍亂疫病流行，馬不停蹄，活人上百。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夜（十九日凌晨二時），家父於宿舍為駐軍破門綁架而去時，有彰化名醫蔡陽昆醫師在場目睹。昔年駐軍於白崇禧將軍三月十七日公開發佈既往不究之命令後，復於三月十九日凌晨二時破院長宿舍門窗入內綁架人滅屍，並未經任何審判法律程序，其以公器殘公職人員之不法行為，天理難容。三月五日郭章垣不知國府軍隊二十一師已於同日接令自福建出發赴台鎮壓，而相信「處委會」發揮折衝建言之情形下，受推為宜蘭「處委會」主席，與朱正宗市

長互簽誓死保衛宜蘭和平約書，且留下「擁護蔣主席，建設新中華民國」之綱領（一九四七年三月五日宜蘭地區報紙），旋後被駐軍以「暴徒」之名誘殺。

家父昔為公職人員，其遇難乃為執行衛生行政職責與朱市長及警務課長羅大偉等結隙而遭駐軍以公器殘奪其生命，應另案處理，依國家賠償法賠償，恢復名譽，並在宜蘭已定之建碑預定地建碑表揚事蹟，盼歷史得以扶正，冤情得以昭雪，公義得以伸張。

2、有關郭章垣於二二八事件之受難事實，前經本院張委員德銘於八十四年七月八日調查完竣。其中郭章垣於民國三十六年間任職於省立宜蘭醫院院長等事實，據該案卷宗及調查報告記載：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八四衛人字第〇三〇九四號復函略以「郭章垣先生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接任宜蘭醫院院長至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離職…」又省立宜蘭醫院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八四宜醫人字第一一一七號函稱「本院前院長郭章垣先生人事資料均無留存，僅以本院機關組織概況登記冊記載，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接任院長職務至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離職…」，另據前衛生署長王金茂及當時擔任宜蘭醫院外科醫師之蔡陽昆於本院分別證稱「是我介紹郭章垣先生給東南行政長官公署衛生局長經利彬先生，經局長發聘書任郭為宜蘭醫院院長，郭章垣是依法任命之宜蘭醫院院長」、「我是和郭章垣院長同時進入宜蘭醫院，之前醫院關起來，我們去時才重新開放的，當時還有醫師蔡重鋌、范金田及去年死亡的員林人賴醫師」，是郭章垣確係由上級

3、衛生局長經利彬任命、合法任職省立宜蘭醫院院長。

郭章垣出任省立宜蘭醫院院長期間，適逢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根據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研究報告（第一四一頁）記載當時宜蘭情況及「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所扮演的角色：

「當時仍屬台北縣的宜蘭、羅東、蘇澳等區，因僻處邊陲，該地區民眾較晚獲悉台北等地發生的衝突事件。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四日上午，宜蘭市民代表會及民間有志之士假宜蘭劇場召開青年大會，對『二二八事件』犧牲者表示哀悼，並議決四項要求：1、肅清貪官污吏；2、各機關首長應引咎自動提出辭職；3、軍隊及政府機關禁止武裝；4、需保持安寧，外省同胞應予集中，受青年監視保護。下午，於青年合作社召開第二次會議後，將上述要求送交政府。

五日上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成立後，推舉省立宜蘭醫院院長郭章垣為主任委員，黃再壽、陳金波、游如川為副主任委員，並立即請軍警及各機關負責人（外省人五名）相互簽名宣誓：為宜蘭市和平秩序維持盡力努力。同時，以處委分會名義，要求陸軍倉庫、陸軍醫院之武器，移交處委分會保管。因飛機場負責人周分隊長拒絕移交，一時發生糾紛，四名交涉代表自五日中午被扣留，至下午六時始獲釋放。緊張的氣氛解除，市內秩序恢復正常。除了維持地方秩序外，處委會另提出五項建議：1、支持台北處理委員會提出之建議事項；2、即時實施地方自治，省縣市長均由民選；3、平抑物價，救濟失業，安定民

生；4、因二二八事件憤起行動之民眾，均不得追究；5、擁護蔣主席，建設新中華民國。

處委會設指揮中心於宜蘭市招待所內，號召學生、青年及退伍軍人組織保安隊、治安隊，許焰灶、林春光等擔任領導，沿街遊行、示威，高唱日本軍歌；前往宜蘭機場，接收空軍倉庫之槍械，計長槍五百枝、短槍百餘枝；同時，收繳市警察局槍械，將外省人悉數集中，供應其食物，派武裝學生保護；並設立救護所，以救護受傷者。

七日，新聞報導指出：『蘇澳本省同胞均已武裝，維持治安，蘇澳車站之憲兵，已不見攜帶武器；羅東、宜蘭、瑞芳等地方之治安，均由本省同胞維持，秩序頗佳，平靜如常。』顯示上述地區處委會在接管武器之後，即致力於維持地方秩序和治安，足見其接收武器之動機在於防止武器被惡用，而非用來進行暴亂。據訪問，處委會嚴禁毆打外省人，雖然事起之初略呈紛擾，好事者乘機追打外省人，惟旋歸平靜。故事後報告中未有傷亡者。」

對照陳訴人郭勝華於台灣省文獻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口述謂（第三七一頁）：「事件擴大時，陳儀政府要求地方上派代表和政府協議，某些深思熟慮的宜蘭人士建議說：『我們本地人也有黨派，不易推派代表，郭院長是外地人，無黨無派，由他來代表最恰當』於是年紀輕、經驗有限、對中國政府存著太天真想法的父親，於三月六日上午十一日時就被推為地方『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了。同時作成擁護主席建設中華民國的決議。然而家父大部分時間均在醫院救護霍亂病人，所以處委會開會只參加過一、二次。到現在尚有許多人表示，當年如果沒有郭院長不分晝夜照顧，他們早就死了。」

4、當時二二八事件中宜蘭的綏靖工作，「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有概略的記載（第二三七頁）：

「十三日，國軍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二營進駐宜蘭，隨即展開綏靖工作。十五日，國軍將宜蘭、蘇澳劃歸基隆綏靖區，派四三八團第二營開往宜蘭、蘇澳，接替獨立團第二營；並以一個連駐蘇澳，以主力駐宜蘭。

基隆綏靖區未有完整的案犯資料，故確實的逮捕人數不詳。據五月初綏靖部報告表示：『本綏靖區直接參加事變之元惡，於綏靖期間已由各地區緝捕送部憑辦，或圍剿時當場擊斃。』由各地區捕送綏靖部辦理者僅八十七人，其中死刑三人、送勞動訓導營十一人、未決八人、送總部十二人、送法院八人、交保四十五人。」

5、至於郭章垣先生係遭何單位逮捕，「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三三三頁）記載：

「『宜蘭郭章垣、蘇耀邦、葉風鼓、賴阿塗、呂金發、林蔡齡、曾朝宜等七人案』：事件期間，宜蘭地區外省人無一傷亡。惟初步調查，已知姓名的被捕殺者計十五人。其中郭章垣、蘇耀邦、葉風鼓、賴阿塗、呂金發、林蔡齡、曾朝宜等七人均於十八日深夜（即十九日凌晨）遭軍隊逮捕後一日內，未經審判，集體

被槍殺於頭城媽祖廟前。其中郭、蘇、葉三人分任宜蘭處委會主委、總務組委員、保安組委員兼組長，賴、呂二人為警員，林氏為銀行課長，經查其受害原因，似與事件期間擔任處委會幹部及與地方官員、軍警主管曾有過節等有關。」

另據本院張委員德銘調查所得（調查報告第五頁正面）：「本院邀談當時被逮捕後又被釋放之林金春敘述『：車子開了幾分鐘後，軍用卡車突然停下來，有一人將車後布簾掀起（團長）問說：你不是電信局林課長嗎？我就說：團長，是不是抓錯人了，結果團長怔了一下，跟帶隊之人講了幾句話，就叫二個士兵把我從車上抬下：他（郭章垣）被那一單位抓我不能確定，但是我最後見他是在駐軍團部軍車上，可知他是被帶往團部後才送到卡車的。』顯示郭章垣係遭當時宜蘭駐軍（按，廿一師四三八團）會同警察所逮捕。

6、至於郭章垣被槍殺之受難經過，據郭勝華女士之口述紀錄如下（台灣省文獻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第三七一頁）：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凌晨二時許，帶手槍的士兵會同警察來敲門，指名要找郭院長，我的父親在裏面，一邊應聲，一邊穿衣，那些士兵一瞬間便以槍托打破玻璃窗，開門闖進來，接著以手槍槍口抵往我的父親和母親，隨手抓了一條父親領帶綁住我父親的雙眼。他們接著在整個屋內翻箱倒櫃，似乎想找什麼，但是什麼也沒尋著。

後來，宜蘭頭圍鄉附近村民聽到槍聲，有人趕來報告出事了。事後少數目擊

村民，說出了事實經過：當時與郭章垣同車被抓共有八人，車子走到頭城鄉一媽祖廟附近的小橋，車子開不過去，因此那些士兵決定就地解決，他們到附近找了幾個村民，要他們拿鋤頭工具去挖一個大土坑，挖好了，八名手被綁的無辜者，在胸膛心臟處被開了一槍，然後推入坑中被埋。此時距我父親從醫院宿舍被架走還不到二十四小時。出事約二、三天，由地方仕紳盧纘祥向軍方交涉容許家屬收屍，軍方答應在夜間撤走站崗士兵，容許死者家屬趁夜認屍。據母親回憶，第一位挖出的是蘇耀邦，當時是省立宜蘭高等農林學校校長，據說他被害的原因，是他的一學生曾參與武器接收之事。一位是葉風鼓，葉警員被殺的原因，可能是他曾到市政府抗議領不到薪水。一位是林蔡齡，銀行員，新婚不久，遇害原因不明。一位便是我父親，雙手亦被反綁在背後（五花大綁，繩索繞頸），心臟處中了一槍。接著挖出來的三位警察和義警是黃錫昆、呂金發、賴阿塗。母親和友人將父親簡單的埋葬在頭城，直到我唸小學四年級時，才遷回故鄉嘉義縣溪口鄉。」

同為日本慶應大學醫科畢業，時任省立宜蘭醫院外科醫師之蔡陽昆八十五年二月八日於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訪談時，證稱：「三月十八日半夜一、二點時，我聽到士兵軍鞋的腳步聲，並夾雜有槍枝甩動的聲音，所以我就起來想打開電燈，但因開始戒嚴，所以沒電，這時郭院長也起來了，忽然士兵破門而入，從我旁邊繞過，問郭院長說：『你主任委員拿多少錢？』他答：『沒有啊！』馬上就被打了一個耳光，士兵一邊搜財物，一邊就要把郭院長綁走，連衣服也不給他穿，我

原欲阻止他，反被士兵瞪一眼，還用槍抵住我。郭院長被捕後，我和太太趕到台北找連震東（當時省議會秘書長），但半路車壞了，趕到時已傍晚，連震東馬上用毛筆寫了一封信欲救郭院長，我們趕回宜蘭找市長，陳秘書皆找不著，聽說已槍決，埋在頭城，後來才偷回屍體埋葬，潘牙醫（之後的院長）也有協助。…」

7、關於郭章垣被捕槍殺之原因迄仍不明，官方文件付之闕如的情況下，各方說法未見一致，本院調查結果，仍無從得悉郭章垣之死亡原因：

（1）因參加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受牽連：

經查閱國安局「拂塵專案」影本資料，有關郭章垣先生之檔案資料如下：

^1^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保密局）造報之「本省各地參加二二八事變之台人姓名冊」中，載有「郭章垣，任處理委員會主委」。

^2^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保密局）於三十八年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中，載有「郭章『樞』，省立宜蘭醫院院長」，惟犯罪事實等欄均空白。

^3^「二二八事件期中特殊組織一覽表」中載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郭章『坦』黃再壽游如川」。

^4^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三十六年三月造報之「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宜蘭市各界代表組織處理委員會經過」中載有「…推宜蘭醫院院長郭章坦為主任委員…」。

^5^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三十六年四月造報之「二二八事變報告書」載有「三月

五日宜蘭二二八處理分會成立推選委員及各組名單如下，主任委員郭章垣…」。又所附「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載有「郭章垣，擔任逆職：宜蘭處委會主委」，惟罪行等欄則為空白。

^6^另據蔡陽昆醫師證稱（八十五年二月八日於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訪談紀錄）：「二二八事件不久，有一些人想接收軍隊的三八步槍，被郭院長阻止，：郭院長一心想擴充醫院之設施，並未參與政治活動。而因二二八事件，醫院暫時關閉，郭院長因年輕，且是外來中立的，故被推舉為『主任委員』。之後聽到風聲，故原欲躲避到琉球，到了港口發現船已開了，所以又回來，暫住在我那兒。：我後來會聽說有八人秘密開會以決定是否要槍決（聽說有市長、警察課長、軍事課長、陳秘書、部隊長等）。這些事情沒有人敢說。」

^7^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三三三頁記載：「『宜蘭郭章垣、蘇耀邦、葉風鼓、賴阿塗、呂金發、林蔡齡、曾朝宜等七人案』：其中郭、蘇、葉三人分任宜蘭處委會主委、總務組委員、保安組委員兼組長，賴、呂二人為警員，林氏為銀行課長，經查其受害原因，似與事件期間擔任處委會幹部及與地方官員、軍警主管曾有過節等有關。」

（2）陳訴人郭勝華指訴，其父係因執行衛生行政職責，與當時宜蘭市朱正宗市長及警務課長羅大偉等結隙，遭駐軍逮捕，未審判即遭槍殺：

「：家父於同年五月出任省立宜蘭醫院院長，當年夏天即逢霍亂疫病流

行，馬不停蹄，活人上百，然彼時之宜蘭醫院及聯合國救濟總署重建，醫護人員宿舍因戰時美機炸毀，頗有缺乏，乃向市長朱正宗商借市府宿舍，得其首肯而與副院長等遷住用以安置眾多護療人員，然而朱市長表面應允，內心實則不快，因此種下翌年二二八事件中被朱市長等因私怨而藉公器加害之因，且者，當年曾因霍亂疫流行，郭章垣為管制生魚菜蔬以及垃圾排泄物等而與行政單位之朱正宗市長，警務課長羅大偉等結下私隙，當時任宜蘭市公所稅務股主任之李本璧先生，以及同一事件中亦因私隙而無辜被抓，幸遇相識駐軍團長而被釋。倖存之林金春先生亦為此有證詞，此其外宜蘭地方父老亦齊口同聲為此立下口述歷史為證。」

一九四七年間美國駐台副領事 GEORGE KERR在其所著「FORMOSA BE TRAYED」一書（一九六五年於倫敦初版，一九九二年於美國台灣出版社再版），於第三〇六頁曾有一段描述朱正宗市長與當年駐軍在宜蘭地區加害郭院長之寫實，當為美國官方為二二八歷史事件作證詞，其可靠性無庸置疑。（朱正宗後轉任職公賣局及台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總裁。）

朱正宗曾於近年（一九九四年）之台灣省政府二二八文獻輯錄補錄中誣言曰當年郭章垣之被殺疑與共產黨有關，然清查政府官方資料，曾於當年有通緝宜蘭市籍疑共產黨員郭章坦者，此人疑與林日高有關（？），亦有台籍共產黨員郭平垣者潛逃中國且任要職，均與上開兩人無關，亦不曾與共產黨人有任何

接觸。」

上揭陳訴人所引用之 GEORGE KERR 著「FORMOSA BE TRAYED」一書，其記載內容為「宜蘭地區當事件發生時，那裡的中國人市長、政府官員和所有中國人警察以及軍事人員都退到一個山裡去躲避，當這批人不在時，市民領袖們接辦公務，為首的市民領袖是一位外科醫生，當時他是一個由救濟總署所重建的醫院院長，他暫時接管大陸官僚逃走後的社區公民委員會的領導工作。但是當蔣軍進入後，這個中國市長和他的手下從山裡跑出來，一大堆的當地市民立刻被逮捕，那位醫生、另一位醫生、五位委員會同事及一百人以上的普通的台灣人全都被處死。」（「被出賣的台灣」第二九九頁至三〇〇頁，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初版）。

據蔡陽昆醫師證稱（八十五年二月八日於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訪談紀錄）：「當時因霍亂流行，郭院長欲控制傳染病源，故曾與市長發生衝突，還有一次拍桌子大罵，故可能被公報私仇。二二八事件不久，有一些人想接收軍隊的三八步槍，被郭院長阻止，…郭院長一心想擴充醫院之設施，並未參與政治活動。而因二二八事件，醫院暫時關閉，郭院長因年輕，且是外來中立的，故被推舉為『主任委員』（按，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之後聽到風聲，故原欲躲避到琉球，到了港口發現船已開了，所以又回來，暫住在我那兒。…我後來曾聽說有八人秘密開會以決定是否要槍決（聽說有市長、警察課長、軍事課長、

陳秘書、部隊長等）。這些事情沒有人敢說。」

然據本院張委員德銘調查結果（見調查報告第七頁正面）：「在官方資料記載闕如之情況下，亦無其他資料或陳述親見親聞朱（正宗）、羅（大偉）點名，或指揮逮捕郭院長之說詞足證陳訴人之指訴。本院為求慎重又邀談朱正宗本人來院表示：『問：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大概十九日凌晨二點時，宜蘭醫院院長郭章垣突遭軍方逮捕，未判即被槍殺乙事，你是否知情？答：當時我不知道，事後才知道』『問：所謂事後才知道是指何時？答：因為這事非屬地方政府之事，而係情治單位軍方的事情，所以在第二天很多人談起我才知道』『問：對於陳訴人郭勝華指稱係因朱市長與郭院長在公務上有爭執而公報私仇加害其父乙節，請問有何意見？答：按省立宜蘭醫院乃屬於省政府的，與我們地方政府並無任何隸屬關係，我們對他們的幫忙已感激不盡，豈會公報私仇？』『問：你身為地方政府首長，則軍情單位在你轄內抓人是否要求你陳報名單或知會你？答：本案不需地方政府支援或提供任何資料，也不會知會我，而且郭院長參與的是一個組織，而且有公布，連地方百姓都知道，保安司令部怎會不知道？』乃被指訴人之朱正宗否認介入，另羅大偉則去向不知，生死不明無從邀談查證，是則陳訴人郭勝華指陳郭章垣被軍隊逮捕係朱正宗及羅大偉因私隙而藉公器報復乙節，並無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可供本院判斷，是本院查無任何依據足證陳訴人上開指控。」

又朱正宗於省文獻會口述時指稱：「省立宜蘭醫院郭院長係二二八事變組織宜蘭的負責人。…事變發生後台北縣民到宜蘭煽動部分人員結成組織，從事暴亂行動，搶奪政府及軍方倉庫武器、彈藥、糧食、罐頭、搗毀公家宿舍、搶劫財物、毆殺公正人士。…國軍增援後，對事變之善後處理事宜，悉由上級治安機關，依職權處理，地方政府無從參與，亦不明實況。」（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第七一六至七一七頁，八十四年修訂版，台灣省文獻會）

郭林汾女士針對朱正宗上開指述為以下之辯駁：「朱說郭章垣院長係二二八事件組織宜蘭地區的負責人，這根本都是他捏造的。現在二二八真相政府委託學者深入研究發表真相，二二八乃是突發事件，不是有什麼組織的。所謂台北縣指林日高是主動，郭章垣是附從，這也是捏造的。先夫郭章垣與林日高素不相識，不曾聽他說起林日高這個名字。因郭章垣留學日本於戰後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才由日本回來，與政治人物都沒有往來。他在宜蘭當起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也是被地方人士推舉的。他們都知道利害關係，說地方上有派系，郭院長是外地人，他沒派系，所以要他來當主任委員。沒有社會經驗的他，當起主任委員去開會只有二次，一次有官方朱正宗、陳智學及地方人士；另一次大家簽名為宜蘭地方的和平努力的契約書。所以有些學生等人去接收武器，因警察都不知去向，為了維持地方治安，也有人去『接收』來維持治安，並將外省人集合居住一處來保護他們的安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第七六七至七六九頁，

八十三年初版，台灣省文獻會）

8、有關郭章垣遭逮捕槍決，是否曾經審判部分：

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三七頁記載：「基隆綏靖部似聽任各分區自行處理案犯，例如頭城媽祖廟前郭章垣七人被槍殺案：據受難者家屬表示，均是當地駐軍自行處置的，未經執法人員偵訊審理，故事後一無案犯名冊或處理報告留下，委實難以取信於社會。」

經本院向後備區司令部查證結果，並無相關偵審資料。且郭章垣自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深夜被士兵逮捕後一日內，即被槍決。又時任台灣省行政長官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報南京中央政府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並無郭章垣其人。然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三十八年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三十六年四月造報之「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所附「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郭章垣均名列其中，故郭氏顯係遭國府軍警逮捕、拘禁、處決。惟是否係因參加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所致，因欠缺確切檔案資料，故其原因無從得知。

（二）受難者李瑞峰部分：

1、受難者李瑞峰之生平：

經查李瑞峰係李瑞漢律師之胞弟，民國前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生，與乃兄年紀相差四歲左右，失蹤當時年紀約為三十八歲，與渠兄一樣，曾於日本留學，專攻

法律，並取得日本東京帝大法學士學位暨律師資格，回國後執業擔任律師工作，居住於台北市。

依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所撰「紀念二二八受難法界前輩褒揚文」所載李瑞峰生平略以：「李瑞峰，竹南人，於西元一九一一年出生（註：查受難者李瑞峰戶籍資料渠係民國前二年，對照應係西元一九〇九年）。與長兄李瑞漢同是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通過司法科高等考試，學成返台後，先在宜蘭開業，後遷至台北。」

2、本院訪談受難者家屬之詢答內容：

本院調查委員趙委員昌平為釐清案情相關疑義，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在本院訪談受難者李瑞峰長（獨）子李榮達（自美國休士頓返國）到院說明案情，談話重點整理如下：

（1）早年在台家庭狀況及何時遷出國外：渠為受難者李瑞峰之長子（獨子），其胞妹因早年家境窮苦生病而夭折，二二八事件案發當時其只有五歲（三十一年出生），因年幼故對案發情景及渠父被捕經過毫無所悉，沒有記憶，且對父親無印象，其生平事蹟並不瞭解，當時案發情形在親族方面大家避之猶恐不及，故鮮少耳聞，及待年紀稍長時只知祖父李清合為前清秀才，其育有三子，長子為李瑞漢是其伯父、次子李瑞峰是其父親、三子李瑞珍是其三叔（職業為醫師），渠於一九八〇年（民國六十九年）遷出國外，並與渠母旅居美國休士頓迄今。

（2）對父親李瑞峰之瞭解：案發當時渠五歲，無印象，目前渠母李藍慎女士長年旅

居美國休士頓，年事已高，甚少回到國內。

（3）針對本案受難者李瑞峰離奇失蹤遇害之遭遇，李榮達以身為人子之心情，紓發其內心最深沉之悲痛及感受，並提出其訴求重點及個人意見，尤以對於父親受難後其遺體不知去向，無法安葬及祭拜乙節，造成後代子孫之遺憾，益感為人子女內心之沉痛及無奈。

（4）針對李瑞峰遇害之可能原因，是否與渠因「擔任『迎』婦產科被告律師，與軍方打官司，法院審判結果，醫院勝訴，不須負賠償責任，因此得罪軍方，埋下日後殺身之禍」有關？家屬表示並不知情。

（5）另針對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所指渠父李瑞峰遇害可能是遭當時行政長官陳儀以「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罪名，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晚上令憲兵駐台特調組秘密逮捕後逕予處死，官員公報私怨，而行政治報復之實，詢及是否瞭解其經過？詢據家屬李榮達表示並不知情。

（6）有關對於父親（受難者李瑞峰）死因之探究問題詢據李榮達表示，渠曾詢問在美國休士頓之鄰居陳逸松（註：曾參選過台北市長及擔任過考試委員），惟其卻避而不談？就家屬個人立場認為本案是民族的悲哀，渠並表示因案發當時僅五歲，要渠提供與案情有關之相關資料是非常困難的！家屬期待是否可找到先人遺骨祭拜為最大心願（在哪裡槍決？屍體棄置何方？）。

（7）李榮達於訪談時曾主動提出認為二二八財團法人紀念基金會其功能不彰，無法

滿足家屬期待，渠曾到該會抗議過二次，表達其內心強烈之不滿！其個人亦明瞭，欲從有限資料查明一切是很困難的！

（8）詢據李榮達表示，渠深信如吳鴻麒案以吳伯雄先生之聲望、資歷及良好之黨政、社會關係，對渠伯父之死因，一定有用心去查，惟卻無疾而終；又以林憲同為例，亦查不出所以然，對於本院調查之困境，渠可充分體認、諒解，不會責怪，且據其表示本案很難查渠可瞭解，僅代表受難家屬向本院表達由衷之謝忱。

3、受難者李瑞峰受難經過及其可能死亡原因、日期之研判：

李瑞峰失蹤時年齡約三十八歲，於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下午，李員在其胞兄李瑞漢之家中被四名身著軍服之憲兵及一名著便服之軍官，自稱是憲兵第四團張慕陶團長派來的，奉行政長官公署陳儀之命，請渠兄李瑞漢律師及李瑞峰律師本人、省議員兼國大代表林連宗等三人到行政長官公署開會為由，搭上軍車離開後，三人同時失蹤，一去不回，死因成謎，據李妻（李藍慎）口述歷史回憶表示，疑渠亡夫係於二二八事件前為一所「迎」婦產科醫院擔任辯護律師，緣為該醫院辯護成功，軍方敗訴，醫院不必賠償分文，致引起軍方高度不滿，疑因此不見容於執政當局，致遭殺身之禍。李瑞峰嗣經列入國安局「正法及死亡名冊」，惟渠犯罪之事實及理由為何？卻付諸闕如，且渠係於何時死亡？葬身何處？由何單位負責執刑？均無從獲知，致生受難家屬本案陳訴疑義。

本院為釐清案情真相，經調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有關李瑞峰第〇〇五八

一號受難者家屬申領補償金審核證據資料摘錄如下：「一、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戶籍謄本記載：『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方不明，宣告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死亡』。二、行政院出版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一三、二六七頁記載：『受難者被國軍帶走，從此失蹤』。三、訪談紀錄載於「台北南港二二八」一書第二二四頁。另究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六七頁、第二八一頁所載：「二二八事件之要犯：李瑞峰：在國軍於九日進駐臺北不久被帶走，從此失蹤。」、「三月十日：李瑞峰：被捕，一去不回。」又查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八五）京字第九一號函復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簡便行文表所檢附李瑞峰除戶謄本事由欄所載，有關受難者李瑞峰戶籍資料：「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方不明，法院宣告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死亡，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一日登記。」另查受難者李瑞峰妻子李藍慎女士於五十二年二月一日向中山區公所辦理李瑞峰死亡宣告登記申請，審諸該申請書內容略以：「李瑞峰，民國前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生，本籍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區寓褒里五鄰，推定死亡日期為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申請證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五一度亡字第三十八號死亡宣告書。」

且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撰「紀念二二八受難法界前輩褒揚文」有關李瑞峰遇害經過部分摘錄如下：「二二八事件曾擔任日人開設之迎婦產科被告律師。原告是一位軍官，妻子因病在迎婦產科治療，開刀時注射藥品，因體質不

適死亡。軍方不放過醫院，打起官司。審判結果，醫院勝訴，不須負賠償責任。可能因此事件得罪軍方，埋下日後殺身之禍」、「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傍晚五點多，當時已實施戒嚴，先生與胞兄李瑞漢及北上開會的學長林連宗，在今台北市民權西路的李家客廳等候吃魷魚粥晚餐時，突由牛埔里第五鄰鄰長許火車的太太帶了三名便衣和一個第四憲兵團的軍官，說是長官陳儀請去開會，……從此下落不明。今經行政院專案研究，確認係國府及其軍隊逮捕殺害、滅屍。」、「三月十二日在陳儀呈報蔣介石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竟羅織李瑞峰之罪跡為『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

另查前揭有關「陳儀呈報蔣主席有關李瑞峰之罪跡為『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乙節，依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七〇頁所載得知，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所呈報前揭「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其中有關省參議員林連宗之罪名：一為陰謀叛亂顛覆政府，二為強力接收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並自任院長。李瑞漢律師（律師公會會長）及李瑞峰律師之罪名：「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本院亦曾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請司法院說明三十六年間有關省參議員林連宗等之罪跡為「強力接收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並自任院長」等之經過情形，司法院轉請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院賓人三字第〇二三九九號函復本院略以：「因事隔五十餘年，查閱不易，經派員赴木柵及土城檔案室逐年清查，僅有下列資料：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即為現今

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其第一任院長為孫德耕，並無林連宗其人。」該院並無「強迫接收法院」之檔案資料。至於是否與其胞兄李瑞漢於事件發生時所倡司法改革言論，恰與處委會於三十六年三月六日開會時所提三十二條改革事項，其中有關政治方面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意旨有關，致遭牽連，而被陳儀以「強迫接收法院」叛亂罪跡，將渠名列「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尚查無具體實證，可資為憑。另按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柯遠芬參謀長於美國接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訪談稱：「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九日陳儀召見渠表示已下決心，要取消所有處理委員會，下令逮捕所有為首者及幕後策動者。至於逮捕作業，主要是由憲兵依陳儀所核定之名單來執行，名單係由陳儀直接交給憲兵團長張慕陶。…因係陳儀下令由張慕陶執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第七二七頁）。

依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文獻補錄」第五七七頁表列編號第四十六號欄資料所載：「李瑞峰，民國前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生，三十六年三月十日於台北自宅失蹤」，該表備註欄並註明考證之依據：「（一）戶籍資料：法院宣告死亡（二）行政院研究報告C頁一四四：被捕遇難。」另據「台北南港二二八」一書第二二九頁，收錄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對李瑞峰之妻子李藍慎之專訪，在口述歷史曾提到：「迎婦產科的案子或許是我先生在二二八時會被捉的原因，要不然他回台灣

的時間晚，跟別人也沒有結怨呀！」且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四章第二節「受害者之背景及其受害原因」（第二六六頁）指出：「…受害者身份…很明顯地，與政治有關，特別是曾經批評過政治或參與政治活動…受害最大。」、「…民間均盛傳當局與半山聯手整肅異己，以壟斷政治及經濟資源。」前揭報告同章節第二六七頁、第二七一頁復指出：「…但也有未參加任何組織，只因事變前曾批評政府或官員等原因而被處以叛亂罪刑者。…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陳儀陳報蔣主席〈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二二八事件』之要犯，共有二十人，即王添燈…李瑞峰…均係陰謀叛亂者…均在國軍於九日進駐臺北不久後被帶走。從此失蹤。」、「…三月十一日、十三日，陳儀先後宣布處委會與政治建設協會為非法組織，下令予以解散，並以叛亂罪名懲治其成員。然而該二組織是否涉及叛亂，並未經法院審訊判決，手續上未盡周延。再者，名單中亦有近一半人不屬於上述政治團體，計有徐征…李瑞峰…等八人。所謂『叛亂』，其認定標準，相當不明確。」

另依國家安全局提供國家檔案局之「拂塵專案」第十九卷，有「正法及死亡名冊」、「逃逸人犯名冊」、「自新份子名冊」、「曾經被捕或已釋放份子名冊」及「現在逍遙法外份子」等五名冊，其中「正法及死亡名冊」八十名人犯中，有本專案受難者李瑞峰、李瑞漢已正法或死亡之記載，惟犯罪事實欄則空白。經本院函詢國家安全局，該局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九一）恆思字第〇〇〇三九九二號函復本院表示，相關調查資料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七十三年間提供該局之檔

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楊副局長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到院向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昌平說明時，雖坦認該五名冊係由該局前身保密局造報，惟對檔案之出處，則稱可能係當時保密局人員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之檔案資料中抄錄製作，故不知該等受難者之死亡原因。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訪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有關該局辦理「拂塵專案」所製作之微縮影片，並調閱相關檔案資料。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並發文調閱前述相關檔案之原卷。經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七十三年間提供國家安全局之檔案，業於九十一年間由國史館收入「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二）」。

(三)受難者李瑞漢部分：

1、受難者李瑞漢之生平及事蹟：

經查李瑞漢生於民國前六年七月二十日，本籍臺灣臺北，受難當時戶籍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寓褒里五鄰八戶撫順街二巷十弄五號，曾與渠胞弟李瑞峰於日本留學，專攻法律，並取得日本東京帝大法學士學位暨律師及會計師資格，回國後執業擔任律師工作，曾當選臺北市議員，並先後歷任臺北市律師公會副會長及會長等職務，在地方頗具聲望。

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所撰「紀念二二八受難法界前輩褒揚文」所載李瑞漢生平略以：「李瑞漢，竹南人，一九〇六年生。一九二六年臺中一中畢業，赴日本就讀中央大學法科。一九二八年在學中通過『辦理士』（會計師）考試。一九二九年

法科畢業，…一九三〇年通過司法科高等考試。一九三一年在臺北永樂町執業辯護士。一九三八年擔任辯護士會副會長，翌年當選臺北市議員，戰後被推選為臺北市律師公會會長，頗富聲名。」

2、本院訪談受難者家屬之詢答內容：

本院調查委員廖委員健男為釐清案情真相，經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訪談受難者李瑞漢次子李榮昌、長女李月美，談話重點如次：

（1）有關本案受難者李瑞漢、李瑞峰遺族口述歷史部分，家屬指出有張炎憲館長（現為國史館館長）等人所著之《臺北南港二二八》採訪紀錄專書可資佐按。

（2）目前受難者李瑞漢、李瑞峰之遺孀李邱己妹女士、李藍慎女士，經訪談得知均長年旅居於美國，且年事已高，尤以李瑞漢之妻子李邱己妹女士，其現齡已九十五歲。

（3）案發當時受難者李瑞漢次子李榮昌、長女李月美對乃父遭憲兵逮捕之經過情形存有記憶，並敘述當時案發之情形及渠等心理之感受，提出其訴求重點及個人意見，尤以對於父親受難後其遺體不知去向，無法安葬及祭拜乙節，造成後代子孫之遺憾，益感為人子女內心之沉痛及無奈。

（4）家屬對於受難者被當時執政當局視為叛亂罪表示不能理解，並針對政府對受難家屬以「補償」取代「賠償」乙節提出質疑，主張政府有關當局應儘快查明案情真相及受難者之死因，並恢復受難者名譽。

（5）針對李瑞漢、李瑞峰二人遇害之可能原因，前者是否與渠「擔任臺北市律師公會會長，於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召集會員開會，力主『司法獨立』、『起用臺灣人』之言論」及後者是否與渠因「擔任『迎』婦產科被告律師，與軍方打官司，法院審判結果，醫院勝訴，不須負賠償責任，因此得罪軍方，埋下日後殺身之禍」有關？家屬表示並不知情。

（6）另針對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所指渠二人遇害可能是遭當時行政長官陳儀以「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罪名，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晚上令憲兵駐臺特調組秘密逮捕後逕予處死，官員公報私怨，而行政治報復之實，詢及是否瞭解其經過？家屬亦表示並不知情。

（7）當詢及李榮昌對渠叔父李瑞峰是否瞭解及與其父親李瑞漢是否同住等問題時，據李榮昌表示：「沒有住在一起，我當時十六歲，我叔父及林連宗因當時在場同時被捕。」另詢及李瑞漢是否曾加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政治策進協會、三民主義青年團等組織及李瑞峰是否於案發前曾提起相關事宜或特殊之情形，家屬表示未曾與聞，亦無任何特殊之情形。

（8）家屬對於本院調查委員誠意幫忙，深表感謝及肯定，並表示將全力配合本院之調查及提供與案情有關之相關資料，李月美亦表示渠母親如回國，將安排拜見本案調查委員廖委員健男，訴明當時情況；另李榮昌於訪談後亦承諾可配合幫忙，請李瑞峰之獨子李榮達與調查委員昌平聯繫說明案情，並提供相關

資料。

（9）李月美於接受訪談時稱：大約在五、六年前曾接獲新竹有一位九十多歲老者主動來電聲稱，當年曾與渠父同時共囚一室，表示願意與李女見面說明當時之情形，渠乃在張炎憲館長及黎中光秘書等人之陪同下，驅車前往新竹某飯店與該名老者見面，惟據李女表示，見面時該名老者說話似有所顧忌，且不願表明身分：等云云，希望本院就此線索向黎中光等人查證，追查老者之下落，也許對案情有所幫助。

3、有關黎中光電話訪談紀錄部分：

（1）李月美上開所云情節確有其事，當時係由其本人與張炎憲館長，偕同李月美駕車至新竹某飯店與該名老者晤面，惟當詢及晤面詳細日期、地點（飯店名稱）及老者之姓名時，據黎秘書表示因時隔五、六年，詳細之日期、地點已不記得了，且當事人亦有所忌憚，語多隱瞞，不願留下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無從查考其所言是否真實，故未將其編入《臺北南港二二八》採訪紀錄專書之中。

（2）該名老者係稱與李瑞漢關在隔壁，非共囚一室，李月美所稱內容顯有錯誤，渠記憶中當時曾與該名老者合照，相片及相關資料，可能須回家後利用一、二天時間回憶及整理，因事隔五年多，沒有把握一定能找得到，惟如有任何線索，渠表示將主動與本院聯繫。

（3）本院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續以電話向黎秘書追蹤聯繫結果承告，其並未找到前

揭合照相片及相關資料，亦確定該名老者囿於二二八事件之陰影及恐懼，餘悸猶存，迄未留下任何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且據黎員表示該名老者之年紀，亦未若李月美所形容有九十多歲高齡，據研判只有七十多歲而已。

（4）黎秘書於電話中承諾，將全面配合並協助本院調查，渠本人亦將與李月美女士再行聯繫及詳談，如有任何線索或發現，將主動回報本院，並提供與案情有關之相關資料。

（5）李月美女士嗣後於同年八月十七日於出國臨行前，針對本院對該名老者後續之積極查證作為，曾主動來電表示由衷感謝，並稱黎秘書曾主動與渠聯繫，表示事隔五至六年已找不到任何資料，李女士復稱衡酌該名老者與渠見面之動機，純粹為表達對受難者李瑞漢之謝忱，惟彼堅持不願吐露其真實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殊屬不能勉強，渠可完全體諒其心情，為尊重老人家之意願及不造成其困擾，希望本線索調查到此為止。

4、受難者李瑞漢死亡經過及其死亡可能原因、日期研析部分：

經查李瑞漢失蹤時年齡四十二歲，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下午，在其家中被四名身著軍服之憲兵及一名著便服之軍官，自稱是憲兵第四團張慕陶團長派來的，奉行政長官公署陳儀之命，請李瑞漢律師及其弟李瑞峰律師、省議員兼國大代表林連宗等三人到公署開會為由，搭上軍車離開後，三人同時失蹤，一去不回，死因成謎，據李妻（李邱己妹）口述歷史回憶表示，疑渠亡夫係於二二八事件前曾公

開發表有關法院審判公開、獨立審判等相關言論（疑因此不見容於執政當局，致遭殺身之禍）。李瑞漢嗣經列入國安局「正法及死亡名冊」，惟渠之犯罪事實及認定理由為何？卻付諸闕如，且渠係於何時死亡？葬身何處？由何單位負責執刑？均無從獲知。

本院為釐清案情真相，經調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有關李瑞漢第〇一五八九號受難者家屬申領補償金審核證據資料所提，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六七頁、第二八一頁所載：「二二八事件之要犯：李瑞漢：在國軍於九日進駐臺北不久被帶走，從此失蹤。」、「三月十日：李瑞漢：被捕，一去不回。」另查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除戶謄本事由欄所載有關受難者李瑞漢戶籍資料：「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行方不明，四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登記。五十年一月五日依據臺北地方法院四十九年度民判字第五三九號在四十六年三月十日死亡宣告。」

且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撰「紀念二二八受難法界前輩褒揚文」有關李瑞漢遇害經過部分摘錄如下：「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李瑞漢召集臺北市律師公會會員開會，當時行政院長官陳儀對外表示歡迎各界提出興革意見，先生力主『司法獨立』、『起用臺灣人』…。」、「同年三月十日傍晚五點多，當時已實施戒嚴，先生與胞弟李瑞峰及北上開會的學長林連宗，在今臺北市民權西路的李家客廳等候吃魷魚粥晚餐時，突由牛埔里第五鄰鄰長許火車的太太帶了

三名便衣和一個第四憲兵團的軍官，說是長官陳儀請去開會，…從此下落不明。今經行政院專案研究，確認係國府及其軍隊逮捕殺害、滅屍。」另查「陳儀呈報蔣主席有關李瑞漢之罪跡為『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惟審諸李瑞漢之受難原因，是否與其上開司法改革言論，恰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三月六日開會所提三十二條改革事項，其中有關政治方面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意旨相同，致遭國府憲警以叛亂罪名逮捕、拘禁及處決，經亟力清查政府相關檔案資料，迄今仍無法查明其確切之死亡原因及日期。

惟查有關「接收法院事件」乙節，依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七〇頁所載得知，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所呈報前揭「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其中有關省參議員林連宗之罪名：一為陰謀叛亂顛覆政府，二為強力接收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並自任院長。李瑞漢律師（律師公會會長）及李瑞峰律師之罪名：「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本院亦曾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請司法院說明三十六年間有關省參議員林連宗等之罪跡為「強力接收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並自任院長」之經過情形，司法院轉請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院賓人三字第〇二三九九號函復本院略以：「因事隔五十餘年，查閱不易，經派員赴木柵及土城檔案室逐年清查，僅有下列資料：臺灣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即為現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其第一任院長為孫德耕，並無林連宗其人。」該院並無「強迫接收法院」之檔案資料。另按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柯遠芬參謀長於美國接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訪談稱：「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九日陳儀召見渠表示已下決心，要取消所有處理委員會，下令逮捕所有為首者及幕後策動者。至於逮捕作業，主要是由憲兵依陳儀所核定之名單來執行，名單係由陳儀直接交給憲兵團長張慕陶。…因係陳儀下令由張慕陶執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七二七）。

復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文獻補錄」第五百七十七頁表列編號第四十五號欄資料所載：「李瑞漢，民國前六年七月二十日出生，三十六年三月十日於自宅失蹤」，該表備註欄並註明考證之依據：「（一）行政院研究報告C頁一四四：被捕遇難。（二）該會採集：據其家屬稱『被憲兵帶走一去不返』。」且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四章第二節「受害者之背景及其受害原因」（第二六六頁）指出：「…受害者身份…很明顯地，與政治有關，特別是曾經批評過政治或參與政治活動…受害最大。」、「…民間均盛傳當局與半山聯手整肅異己，以壟斷政治及經濟資源。」前揭報告同章節第二六七頁、第二七一頁復指出：「…但也有未參加任何組織，只因事變前曾批評政府或官員等原因而被處以叛亂罪刑者。…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陳儀陳報蔣主席〈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二二八事件』之要犯，共有二十人，即王添燈…李瑞漢…均係陰謀叛亂者…均在國軍於九日進駐

臺北不久後被帶走。從此失蹤。」、「…三月十一日、十三日，陳儀先後宣布『處委會』與政治建設協會為非法組織，下令予以解散，並以叛亂罪名懲治其成員。然而該二組織是否涉及叛亂，並未經法院審訊判決，手續上未盡周延。再者，名單中亦有近一半人不屬於上述政治團體，計有徐征…李瑞漢…等八人。所謂『叛亂』，其認定標準，相當不明確。」

另依國家安全局提供國家檔案局之「拂塵專案」第十九卷，有「正法及死亡名冊」、「逃逸人犯名冊」、「自新份子名冊」、「曾經被捕或已釋放份子名冊」及「現在逍遙法外份子」等五名冊，其中「正法及死亡名冊」八十名人犯中，有本專案受難者李瑞漢已正法或死亡之記載，惟犯罪事實欄則空白。經本院函詢國家安全局，該局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九一）恆思字第〇〇〇三九九二號函復本院表示，相關調查資料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七十三年間提供該局之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楊副局長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到院向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昌平說明時，雖坦認該五名冊係由該局前身保密局造報，惟對檔案之出處，則稱可能係當時保密局人員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之檔案資料中抄錄製作，故不知該等受難者之死亡原因。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訪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有關該局辦理「拂塵專案」所製作之微縮影片，並調閱相關檔案資料。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並發文調閱前述相關檔案之原卷。經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七十三年間提供國家安全局之檔案，業於九十一年間由國史館收入「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二）」。

綜上所述，經本院清查政府機關相關檔卷，既查無李瑞漢之確切死亡原因及日期，更無任何叛亂實據。

(四)受難者王平水部分：

1、王平水先生之死亡原因：

王平水係高雄市人，一九一〇年出生，於高雄市開設印刷廠及文具行，二二八事件當時為高雄市鹽埕區區民代表、高雄市印刷業同業公會理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赴高雄市政府開會，適遭逢國軍向市政府展開攻擊，對市政府內開槍掃射，因走避不及，致左臉中彈當場死亡。

2、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所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一一五頁以下)，關於高雄地區事件發生之經過敘述如次：

「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的衝突由三月三日起至七日結束，前後五天當中，二月二十七日台北因緝私煙而引起事件後，翌日高雄已知悉此事，高雄市長黃仲圖即嚴囑部下鎮靜處置，避免軍民間衝突，並拋售糧食，以安定民生，減少動亂發生的誘因。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則下令在三月一日、二日陸續加強戰備。二日下午，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面對變局的處理辦法，三日，由台北南下的『流氓百數十人』由台南方面分乘卡車進入市區，而台南工學院學生也抵達高雄，高雄的『二二八事件』於焉爆發。先是，一〇五後方醫院（即陸軍第二總醫院）的獨立團第七連的第一排國軍遭到攻擊，而鹽埕町也聚集了四、五百人，欲攻擊憲兵隊；

毆辱、搶奪外省人及商店之事也不時傳出，市區治安頓呈混亂。是日晚，警察局長童葆昭的座車遭人焚燬，隻身到要塞司令部要求保護，凌晨，警局電話線路被切斷、武器被奪，而部分本省籍警察攜械逃散，有的回家不再執行維護治安之責，有的加入民眾的攻擊行動。

彭孟緝由於準備未周，加以警總指示要以政治方法解決，故按兵不動，只警戒要塞地區，並不准官兵外出；亦即採取所謂『應變而不多事』的時期。不過由於蜂起的群眾不少，而高雄第一中學也由該校學生組成自衛隊，負責保護學校的安全，雖經校長林景元及其他老師勸說，仍然成立，並自即日起停課。其他各校的學生軍也組織起來，據云由雄工老師陳顯光率領；也有以涂光明為總司令的隊伍，他們集中外省人『保護』在高雄第一中學的倉庫，且包圍憲兵隊，憲兵隊因寡不敵眾，乃分成四路縱隊，一面對空開槍，一面突圍，避走壽山。在彭孟緝看來，高雄此次的騷亂已經是『公然叛亂』，要出兵剿討只是遲早的事。三月四日全高雄市除了左營、壽山、鳳山軍械庫及整編二十一師某營等處外，國軍已不見蹤跡。下午警總令彭孟緝為南部防衛司令，劃定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為南部防衛區。彭孟緝就任後，看法和陳長官不同，他認為以政治方法已無法制止群眾過火的舉動；更何況已有奸黨滲透，意圖顛覆政府，除用軍事力量制止，別無他法。

五日，亂民包圍一〇五後方醫院以便奪取槍械、物資。經醫院的蔣院長與該

處駐軍部隊長王作金與攻擊者的代表商談，對方要求醫院及軍隊繳出所有的武器，由民眾看管。但因院方以武器為軍人第二生命，且需保護院中五、六百人的性命安全為由，而予以拒絕。攻擊者見無機可乘，乃自動離開，雙方均無傷亡。下午約四時左右，由劉家騶少校帶領一輛滿載武裝部隊之巡邏卡車由鳳山經楠梓駛到高雄巡視，並準備派一個班支援醫院，這時亦有一輛公路客車駛來，雙方相距一百公尺左右，由客車下來十餘手持武士刀者，喝令停車，交出武器，劉隊長連續警告不得接近，惟持刀者仍繼續前進，在距二十公尺時，部隊開槍，當場死亡七、八人。是夜駐城軍警全撤至壽山。而市參議員及地方名流也依令成立高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共分治安、宣傳、糧食等組，以議長彭清靠為主任委員，並任命郭萬枝為警察局長（原警察局長為童葆昭），呂見發為監獄長（原監獄長為鮑平衡），來代替早已走避的原機關首長。另據黃仲圖市長言『此時暴徒奸黨及陰謀分子，即乘機煽惑學生，無知民眾，與失業青年，供給武器使其四出騷動，搶掠外省人財物，將外省人集中看管。入晚竟射擊壽山國軍，槍聲徹夜，市民驚恐萬分。』

彭孟緝面對此一變局，以日語喊話，飭群眾放下手中武器，否則砲轟高雄市，一面以七五砲八門集中轟擊市體育場示威，群眾吃驚，乃表示願以談判來代替攻擊。這時，市長黃仲圖也在市府召集幹部，就時局的紛擾提出對策。面對涂光明

率眾圍攻要塞司令部的行為，彭孟緝的軍隊向鼓山一路一帶掃射、封鎖，市面不安；台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分公司電務組長駱好清在上班途中被擊斃，故市長不能不解決此一困境。黃市長與彭孟緝在這段期間內，曾商討因應之策，黃市長請彭不必過問高雄的治安，並要彭的軍隊不要射擊、封鎖道路、橋樑，軍隊應退回營區；而彭也令市長暗中保護政府機關人員及外省人員之安全。黃市長在這次事件上，居間調停、減少動亂。下午二時，市長、議長及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持民間的條件上山向彭司令請願，彭不予接見，因他已決意七日凌晨開始鎮壓高雄市區的動亂，需要借用談判的方式來拖延一天的時間，故表示可以考慮所提出的條件，希望他們明日再來談判。

六日上午九時，不知是計的市長等七人（議長彭清靠、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苓雅區長林界及台電高雄辦事處主任李佛續）上山，據黃仲圖市長說法，他擬赴司令部請示制壓辦法，卻為暴徒數十人手持槍刀及手榴彈擁入市府，辱罵市長，其首領涂光明等提出非法條件，欲向國軍作越軌要求，持械迫市長與參議會議長率代表赴司令部。而市府也集結市參議員及地方人士，由副議長兼處委會副主任委員林建論主持開會，並等待來自山上的談判消息。當七位代表進入要塞司令部接待室後，彭氏由另一小門入內，雙方繞圓桌而坐，市長、議長分坐彭氏之左右，涂則坐在彭氏對面，市長拿出和平條款九條給彭司令看，彭原意不在談判，只是在拖延時間，因此當即拍桌怒斥暴徒荒謬，並大呼來人。室外的官兵聞

聲而入，將代表等一一搜身。據彭孟緝言，涂身上有槍，而范、曾兩人身上有手榴彈，除范、曾、涂三人被逮捕外，其餘的人在衛兵監視下枯坐在原處。

下午二時，彭孟緝將攻擊市政府、火車站、高雄第一中學的行動提前舉行。據市長黃仲圖言，其『登壽山後，即乘機商請彭司令迅布戒嚴令，派兵下山鎮壓，並請將該暴徒首領拘留法辦。』何以彭必須違背陳長官以和平解決的命令，貿然下山平亂？仔細分析可能有以下幾個原因：（一）彭由廣播中得知以南方同志會名義募集的原台籍日本兵，若集合起來有十餘萬人，而要塞兵力僅兩千，寡不敵眾；（二）鄰近高雄的鳳山五塊厝是全省最大的軍火庫，決不能有失，否則武器流失再要平定亂事，則難上加難；（三）外傳原住民及潛匿的日本人將在六日到達高雄，將要奪取左營海軍基地及壽山要塞司令部，雖然不知道其確實的數目有多少，但畢竟是個大威脅；（四）來自警總的壓力，要彭出兵救援台南、屏東、嘉義，若不先內安高雄，那有辦法攘域外之亂事！警總並命令要『各庫員兵必要時與倉庫共存亡，否則以軍法議處。』因此彭藉和談不成，將『頭目』都扣押在山上而出其不意地出兵，倒也是擒賊先擒王的辦法。不過在出兵平亂的背後，還有陳長官追究責任的隱憂在！一旦處理不善，所有的後果都必須由彭孟緝個人負責。

不過，若據柯遠芬所稱，二月二十八日午後六時左右，由南京傳來蔣主席手諭一件，詳示處理原則，其中第四為『軍事不能介入此事件，但暴徒亦不得干涉

軍事，如軍事遭到攻擊，得以軍力平息暴亂。』則彭孟緝的出兵，亦非全然無據。然所謂蔣主席手諭，據柯遠芬稱係聞自陳長官，未親見手諭，其可信度值得商榷！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參謀長范誦堯接受訪問時，亦認為當日不可能有來自南京的手諭。

在彭孟緝指揮下，兵分三路：一路經建國三路；一路由壽山要塞司令部直下；過鼓山一路及大公路之路橋向市政府；一路過平交道進入五福四路。每路有三班，各約一百人。主攻火車站及第一中學的是二十一師何軍章團第三營，分成二路（兩班兵力由醫院出發，經六合一路、中山路到火車站由卡車裝載；另一班徒步，由醫院後經復興路到火車站）抵達車站，當時高雄第一中學畢業生顏再策率領學生。自長春旅社開槍欲驅散前來的軍隊，由於火力不如，乃冒險衝出，被擊中要害，在火車站前的民眾見狀，有的散去，有的躲入地下道中，軍隊掃射了地下道，造成不少傷亡。

何團第三營在完成『驅散暴民』的任務後，進入第一中學，救出被『保護』在內的外省人，並追擊由火車站逃散的民眾。當軍隊接近時，自高雄第一中學曾射出子彈（另一說是丟手榴彈），有兩名軍人陣亡。由於是日下雨，又已天黑，部隊乃調原守山下町的迫擊砲排來支援，向高雄第一中學轟出五、六發砲（六〇砲，口徑小），此後高雄第一中學就沒有槍聲。翌日，由何團調來兩門美式八一式迫擊砲來支援，要塞部也調一門迫擊砲來，六時半何團開了兩門迫擊砲，要塞

部也開了兩砲，確定高雄第一中學已經無人在內。何團在入內搜索後，旋回到火車站。

六日下午進攻市政府的是守備大隊陳國儒部，由於市政府樓上架設機槍，軍方乃認定在市政府的是暴徒，因此到市政府後並未遵命，對空鳴槍示警，而事先丟入手榴彈，然後見人就開槍，在市政府的人根本無法抵抗，死傷慘重。」

3、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所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三一六頁），關於高雄地區事件發生之傷亡與受害情形敘述如次：

「：（2）市政府：當時任要塞守備隊班長駐三塊厝的陳錦春，他說到一進市府未曾示警，立刻丟手榴彈，使市政府內等待會議結果的人驚嚇而奔逃，當時不幸被射死的，以當時任職高雄市政府行政科股長康壬貴的證言，在高雄市及其附近至少死亡五、六十人。部分名單如下：：王平水：。」

（五）受難者王育霖部分：

1、受難者王育霖之生平：

王育霖生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住台南市民權路，父經營海陸物產罐頭之批發商店「金義興商行」，為台南望族。民國二十年台南末廣公學校（現為進學國小）畢業後考上四年制台北高等尋常科（相當於中學），並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考進台北高等學校文科，三年後以第一名畢業，考上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在學期間，於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考取日本高等文官（司法官）考試，次年任日本京

都地方裁判所之檢察官，為日本法院中第一位台灣人的檢察官（中央研究院，口述歷史四，第一六六頁）。依據本院向法務部調閱王育霖之人事派令，王育霖返台後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任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同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同年八月二十九日辭職獲准。翌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自家中被軍人帶走，自此下落不明，遺有二子。夫人王陳仙槎女士，現年八十一歲。

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前總統李登輝接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重光（嘉義市參議員陳澄波之子）、陳磐谷（民報及華南銀行之前身台灣信託公司之創辦人陳炘之子）、林宗義（民報社長、台大文學院教授兼院長林茂生之子）、李月美（律師公會會長李瑞漢之女）、郭勝華（省立宜蘭醫院院長郭章垣之女）、張玉蟬（花蓮議會議長張七郎醫生之媳婦，張果仁醫生之遺孀，另張七郎之長子張宗仁醫生父子三人同時遇害）及阮美姝（台灣新生報總經理阮朝日之女）。會中，前總統李登輝曾提到王育霖為其早年故交。據自立早報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報導，王育霖戰時任檢察官，認識不少日本官員，時常設法向日本政府索取米糧，接濟在京都之台灣學生，戰後，則幫忙安排船位返台。前總統李登輝於一九四三年赴京都大學農經系就讀，至戰後始回台大農經系，該期間，曾與王育霖結識交往。另王育霖夫人王陳仙槎稱，農復會亦有許多王育霖在東京大學就讀時期之同學，李登輝總統應曾聽聞王育霖受難之經過（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前衛出

版社，二〇〇〇年，第二一〇頁）。

2、受難經過：

依據王夫人於民國八十年間接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許雪姬教授訪談時口述略以：「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兩、三點，有六個穿中山服配槍之軍人自住處（台北市大正町七條通尾街成町市場附近，靠近現在的中山北路晴光市場）將先夫王育霖強行押走，並取去家中兩大箱衣物及存摺。先夫被捕後一個星期，透過一位被捕後遭飭回的黑道兄弟送來一張印有「台北憲兵第四團」的便箋，要我儘速設法找到劉啟光（時任行政長官公署秘書，曾任新竹縣長，嗣任省府委員、華南銀行董事長等職）、林頂立（軍統局台灣站站長）來營救，否則即有生命危險，來人並說被押的人正在整理行李，可能要移牢，並囑字條看完立即撕毀。渠與陳炘之夫人等四處奔走營救，但都推託並無拘捕先夫。而劉啟光及林頂立亦表示愛莫能助。」（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中央研究院「口述歷史」四）。

三月十四日王育霖被捉後，王夫人曾與陳炘（民報及台灣信託公司之創辦人，三月十一日被帶走）、林茂生（台大文學院教授兼院長，三月十一日被帶走）、李瑞漢（律師公會會長，據稱三月十日被槍斃）、李瑞峰（李瑞漢之弟，律師，據稱三月十日被槍斃）、施江南（京都大學醫學博士，台北市四方醫院院長，三月十一日被帶走）、林旭屏（東京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戰前先後考取高等

文官考試，司法科高考，嗣任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參事，公賣局專門委員，三月十五日被捉）等遭逮捕者之夫人會一起去保安司令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探訪陳情，所得到的結果總是，他們沒有抓這些人，或稱這些人是被暴徒打死的。該等受難者的太太亦曾向監察院閩台監察使楊亮功陳情，惟未獲接見，僅呈上陳情書（阮美姝，孤寂煎熬四十五年，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一七二頁）。

3、可能死亡原因：

王育霖之弟王育德（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在日發行「台灣青年」刊物，推動台灣獨立運動，著有日文「苦悶的台灣」等書，於民國七十四年逝世，享年六十二歲）於日本發表「我的哥哥王育霖」一文，有關王育霖受難內容略以：「我哥哥不知何時去世，屍體沒出現過。嫂嫂背著剛出生之嬰兒到街頭、郊外屍體出現過的地方找屍體，今天到南港，明天到大橋頭。因未找到屍體，我家至今未舉行過哥哥之葬禮，惟曾在寺廟為他做了簡單之法會。為何哥哥被捕、遭槍殺呢？至今仍不能了解其中之正確理由或罪狀。不知妥協，不與人同流合污，不參與貪污而遭人忌恨是一個事實，其性格才是理由之一。自日本回台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當時新竹市長郭紹宗與新竹縣長劉啟光，彼此交惡，郭紹宗是民政處長周一鶚（或警務處長胡福相）的人，周一鶚又是陳儀的最大心腹。劉啟光也有很強的背景。因當時之政治環境偏向台灣人高度自治的議論，故我哥哥係站在

劉啟光這一邊。當時台灣有糧食荒之情形，惟不肖商人仍秘密囤積外輸，我哥哥開始偵查，當時商人送來之紅包皆被退回。郭紹宗涉有重嫌，故指揮搜索新竹市政府。惟事後兄嫂曾聽說，此亦劉啟光在推波助瀾之故。該搜索新竹市政府之行動，最後竟成一場鬧劇，書記官手持之搜索令狀竟遺失，此亦我哥哥之一大疏忽。張首席檢察官因此積勞而逝，我哥哥也辭職以示負責。郭紹宗市長之私恨，相信是我哥哥被殺之最大原因。三月十四日中午，四、五個便衣人員將我哥哥帶走，沒有逮捕令，也沒有相片對照。兄嫂背著小孩繞著台北市奔走求援，最先去找劉啟光，劉啟光說：『王太太，沒問題的啦，我一定會盡力幫忙。』每日去探問，都是這樣輕鬆的回話。應該是三月二十三日吧？有人送來一張字條，說我哥哥被關在東本願寺（警備總部保安處，現西門町獅子林大廈、來來百貨公司一帶），惟託人去問政府，卻回答：『沒有人逮捕王育霖，大概是被甚麼流氓地頭捉去了吧？』」（阮美姝著「幽暗角落的泣聲」，前衛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第二一三頁至第二二四頁）。

本案調查委員黃委員勤鎮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詢據王育霖之子王克紹醫師表示，渠父曾告知母親有關辭去檢察官職務之原因，係因偵辦新竹市前市長郭紹宗私吞救濟用奶粉案受阻所致，故渠父遇害原因可能與此有關。因渠父曾任在台協防美軍之翻譯，故渠父失蹤後，渠母親曾找與渠父相熟之美國駐華大使館副領事喬治柯爾，惟喬治柯爾反勸渠母親儘速避難。渠母親亦曾找台灣高等法院吳鴻

麒法官及當時任職行政長官公署之劉啟光（曾任新竹縣長）協助營救，惟尋求劉啟光營救部分，卻不得其門而入。另據王克紹醫師提供之歐陽可亮著「二二八大屠殺的證言」（台灣史料研究第十一期，第一五二頁），歐陽可亮稱二二八事件時，渠曾與王育霖檢察官被關於西本願寺（東本願寺？），當時情形如下：「和王育霖認識，是某一個晚上的事。有個人突然從旁邊跟我說話，我嚇了一跳：『我叫王育霖，是建國中學老師，也擔任【民報】的法律顧問，我有個弟弟在台南。如果你可以離開這裡的話，能不能請你告訴他，我最後被關在西本願寺的事？』，『沒問題，我叫歐陽可亮，我們大概沒救了吧？不過像你說的，我也要拜託你，如果是你離開這裡的話，請把我的事情轉告大同的林挺生。』，『林挺生，他是早我一年的高中學長。』我不記得王育霖到西本願寺是十四日或十五日，不過確定的是比我晚進去的。他甚麼時候死的，我也不知道。到我離開西本願寺的三月底為止，他應該都還活著。」據此，王育霖檢察官至當年三月底應仍存活。另亦有文獻記載：「王育霖被捕後，被監禁於保安司令部第二處本部（警備總部保安處），受盡酷刑，三月底以後被處死，屍體下落不明。」（李筱峰著「二二八消失之台灣菁英」第二〇七頁）。

前述新竹市前市長郭紹宗被檢舉貪污救濟用奶粉案，據稱，國軍抵台後，郭紹宗藉機報復，派警察至台北將王育霖逮捕處決，棄屍淡水河（吳濁流著「台灣連翹」，第一八四頁）。又王育霖檢察官生性耿介，公正不阿，曾嚴辦不少貪污

案（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九九頁）。

又王育霖檢察官因偵辦新竹市前市長郭紹宗私吞救濟用奶粉案而辭職，轉任台北建國中學公民及英文教師，並申請律師執照，其間完成了「提審法概要」的著作，同時也擔任林茂生先生（台灣大學文學院教授，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被帶走後，即下落不明）所辦「民報社」的法律顧問，該報攻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不遺餘力，得罪不少官員（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七六、二七七頁）。

有關王育霖檢察官偵辦新竹市前市長郭紹宗貪污救濟用奶粉案，本院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函請法務部提供王育霖之辭職原因等人事檔案及郭紹宗貪污案相關資料，法務部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法九十人字第〇〇二〇九八號函復本院略以：「經查民國三十五、六年間王育霖檢察官之人事檔案，計有奉派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訓令、辭職指令等，其餘均無從查考。王育霖檢察官偵辦新竹市長郭紹宗被檢舉貪污救濟用奶粉一案，亦查無此案資料。」本院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再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切實查尋王育霖檢察官偵辦貪污案卷，敘明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就三十五年當時案卷之管理情形，並提供王育霖檢察官之辭呈等人事檔案資料，法務部以九十年十月五日法九十人字第〇〇二三四六號函復本院略以：「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查尋結果，僅查得王育霖檢察官請辭之陳報函與該署（處）核准之訓令、任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之職員履歷表、履歷書及到職敘薪之訓令等資料，至其個人辭呈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轉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核示之呈文及偵辦新竹市前市長郭紹宗貪污救濟用奶粉案之相關資料，仍付闕如。王育霖檢察官之辭呈暨轉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示之呈文，經查俱無資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三十五年之偵查案卷留存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檔案室，依年份案號逐號歸檔。」

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赴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調閱新竹地檢署王育霖檢察官三十五年間承辦案件之檔案資料，惟並未發現該新竹市前市長郭紹宗貪污案之卷宗資料。又查王育霖檢察官職缺嗣雖由陳世榮檢察官接任，亦未發現陳檢察官續辦本案之案卷。

(六)受難者吳鴻麒部分：

1、受難者吳鴻麒之生平：

吳鴻麒為中壢客家人，一九〇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生，祖父及父親為前清秀才。吳家有八兄弟，長子吳鴻森醫師為國大代表，次子吳鴻麒與吳鴻麟醫師（吳伯雄之父）係雙胞兄弟。吳鴻麒一九一八年自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台北師範學校前身）畢業後，通過乙種教諭試驗，先後任教龍潭公學校及中壢公學校，並於一九二二年通過普通文官考試。離開教職後，赴大陸先入上海協和大學，後赴

日本，一九二八年日本大學法科畢業，並於一九三〇年通過司法考試，取得律師資格，翌年十月於台北市執業律師；平日喜下棋（李筱峰著「二二八消失之台灣菁英」第一一七頁）。吳夫人楊　治女士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及十五日接受中央研究院張炎憲教授（現任國史館館長）訪談時口述：「國民黨政府來台時，他曾去長官公署歡迎；高等法院院長來台時，他也去拜見。」台灣省長官公署及台灣高等法院皆請吳鴻麒任職，吳鴻麒選擇任職台灣高等法院（張炎憲著「台北南港二二八」第五十五頁）。吳鴻麒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六月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推事，嗣調任台灣高等法院推事，並於任內遇害。

2、吳鴻麒之受難經過：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日吳夫人（吳登志子）於吳鴻麒遇害後，向台北市警察局呈文稱：「（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左右，在高等法院推事室，突來二人，尋問吳推事在否。同室黃推事，說對面坐者就是吳推事。他二人與吳推事即出在廊下談話，言語內容聽不明白，僅聽他說是軍法處來的，要叫吳推事去，是時，在鄰室之庭長聽說，急出制止吳推事說，若無軍法處手令，不要去可也。說後，庭長即時往院長室去報告院長。此時吳推事於整理桌上公事後，攜帶辦公皮包與他二人一同下樓去矣。院長聽說，即命令庭長同往。庭長受命即時追出到場要同往。是時他二人不准庭長同往，用強力推開庭長，乘著汽車出走了。

庭長不得已，乃再返院長室報告此事。院長即時以電話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柯遠芬參謀長調查。據復謂並無是事，院長聽說不勝憤慨。又在大門之法警說，見他二人穿私服，配帶記章，將其情形調查記章結果，是省黨部記章等。回家後，雖有對各方面打探，亦不能得其消息。」嗣吳夫人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向張炎憲教授口述略以：「多年後，有票據犯曾被關於西門町憲兵隊（東本院寺？），獲釋後表示，曾見吳鴻麒在牢內柱子上刻一首詩，其中一句為『風雨濕窗簾』」（張炎憲著「台北南港二二八」）。

依據當時南港一蘇姓鄰長的報告，在三月十五日深夜十二時，南港橋邊聞槍聲數響，次晨即發現八具屍體：其中已認領五具，其他三具不詳，由慈善者收埋。已認領之五具屍體為高等法院推事吳鴻麒、專賣局煙草公司專門委員林旭屏、華美醫院醫師鄭聰、三重豆干商周淵過及林定枝。

吳夫人於三月十七日下午確認吳鴻麒屍體，翌日雇車運回，並通知法院及請醫師驗屍。吳鴻麒之傷勢與遺失物件情形如下：

（1）頭部左領有槍傷，顏面受擦傷數處。頸部有麻繩緊縛之跡，皮破出血。衣褲破損，血跡甚多。臍下部及兩足股皆被打傷積血，呈黑紅色，睪丸破，其狀不堪注視。

（2）所攜帶大衣、辦公皮包、新製赤色皮鞋、懷中錶壹個、現金台幣七仟元、印章、法院記章、身分證明、帽子等物遺失，不知去向。

3、吳鴻麒受難可能原因：

此八人被何人殺害？官方有一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間，警備總部彭孟緝司令向蔣主席報告稱，有情報顯示：「台北市區有不良分子組暗殺團，專以殺害軍官、外省人及半山（台灣人任政府官吏，恃勢凌人者）為對象，並已開始行動，南港橋下八命案或係該團所為」。此說甚饒趣味，按民間亦有「暗殺團」之說，但稱其為官方所收買之流氓團體，設於保安街戒煙所（光復後改為更生院，後又改為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用以對付異己分子（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九七頁）。

一般人與吳鴻麒之家屬均認為係為人挾恨報復的。他到底得罪了何人呢？目前至少有三說：

第一說是，據悉，有一高級軍官因其妻在日人經營之醫院生產，注射麻醉劑過量致死而打官司，吳氏判醫師無罪。此一軍人頗有來頭，因而對吳氏深表不滿（另依據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市參議員徐春卿案，傳聞民國三十五年間，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之妻（另一說係第七十軍參謀長之妻）因分娩時去世，主治之日籍醫師被拘捕入獄，徐春卿以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委員身分，聯合黃朝生、陳屋、李瑞漢、李仁貴等人保釋他，得罪軍方，確否有待進一步查證。又吳濁流著「台灣連翹」中，亦有此一說）。

第二說是得罪台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據悉，此事與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的

「員林事件」有關。當時北斗警察所所長（相當於分局長）林世民不服台中地方法院之審判，上訴高等法院，由吳氏承辦此案。審案過程中，陳松堅運用各種管道與方法，壓迫吳氏放人。吳氏不為所動，仍判五年徒刑。陳氏惱火挾恨，藉國軍平亂之機報復（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引自鍾逸人著「陳松堅為何殺害吳鴻麒」，自立早報八十一年三月一日）。另吳夫人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向張炎憲教授口述略以：「任職法院時，曾發生一件員林事件，那件事報紙曾詳細報導，法院派吳鴻麒和另一位毛檢察官（經查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三十六年職員錄，應係毛錫清檢察官，三十五年八月就任，嗣任新竹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去處理，所以我記得他臨行時告訴我說：『要去員林，大約三天才回來。』毛檢察官雖然陪著去，都是吳鴻麒問案的，一手做到底。那個案子主犯被判七年。二二八事件，吳鴻麒死後，我們才知道，當時被判者曾放言威脅說：『以後大家走著瞧』所以有人推測說，說不定吳鴻麒被捉，導因於員林事件。」（張炎憲著「台北南港二二八」）。又「員林事件」係因鹿港名醫施江西（時任彰化縣參議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施江南之二哥）自訴鹿港警察所刑事組長巫重力傷害案所引伸出台中警察局長槍殺受命拘提之法警之案外案（李筱峰著「解讀二二八」第七十九頁）。

第三說是，吳鴻麒秉性耿介，常批評法界之黑暗，並諷勸其同僚，可能得罪人。其中王姓檢察官嫌疑不小，吳夫人稱吳氏屍體所留下之名片，有用指甲押刻

字跡清晰的「王」字，似暗示乃王民所書。據稱二二八事件時，王氏在北門被毆，吳氏還帶他赴醫院醫治。吳夫人另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訪談中口述：「王姓檢察官與林桂端律師同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同學，林律師請王姓檢察官吃飯，請先夫作陪，席間林桂端律師與先夫二人對時局之不滿，高級官員之貪污，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經查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職員錄，王姓檢察官應係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畢業之王建今，三十五年十一月來台就任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五月離任）（林桂端律師於二二八事件當時被憲兵帶走後，消息斷絕，嗣於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正法及死亡名冊」中發現與吳鴻麒、王育霖、李瑞峰及李瑞漢並列）。另據李筱峰著「二二八消失之台灣菁英」，吳鴻麒辦理貪污案件上，耿介有加，而圓滑不足，因此得罪了一些人物。總之，吳鴻麒未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等政治活動，因此，推測當是被仇人藉戒嚴之機，加以清除的（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九八頁）。

又吳鴻麒之獨子吳和光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向張炎憲教授亦自述，其父親被捉之原因有三：一、接收法院事件，二、「迎婦產科」事件，三、員林事件。又稱：「最大的關鍵在那張名片，父親遇難時，身上名片有指甲刻著「王」字的刻痕，上面寫的是害他的人，或是救他的人，我不知道。我不想報仇，報仇對我而言沒有意義，反而是負擔。但我要追求真相，不想懲處原兇。如果政府有誠意，讓我知道真相，一切就算了。如果繼續遮遮掩掩，我就自己上窮碧落下黃泉，找

資料找檔案。」（張炎憲著「台北南港二二八」）。

另據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陳炘、林茂生、李瑞漢、李瑞峰、施江南、林旭屏等受難者之遇害，無論真實原因為何，均與政治活動或政治欲望多少有關，因而被扣上叛亂罪名。據一黃姓見證人稱，他在三月五日或六日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聽到與陳儀同屬政學系之黃朝琴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說：「奉陳儀令，你們既然要自治，你們想當何種官職，請列出名單」（黃朝琴，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人員，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自重慶飛台，曾任台北市長，嗣任台灣省議會議長）。「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爰草擬一份名單，據其記憶所及，其中有如下數位：高等法院院長吳鴻麒、財政廳長陳炘、台灣大學校長林茂生、衛生處長施江南、專賣局長林旭屏等。國軍抵台後，當局即據此為罪證處刑。見證人雖無證物，惟信誓旦旦，確實見過這份名單。倘其言可信，則未列名「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者之所以遇害，可得適當解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八四頁）（此部分係該書引自台大歷史系黃富三教授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訪黃紀男，惟黃富三教授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訪黃紀男，則又稱施江南將任台大醫院院長，張炎憲著「台北南港二二八」第八十六頁）。

本院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訪談台灣省文獻會編纂李宣鋒，內容略以：李宣鋒館長自民國七十六年起任職台灣省文獻會編纂，奉當時省主席連戰之命，負責二

二八事件檔案資料之蒐集，並訪談事件關係人、受難者家屬等人，至民國八十三年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續錄、補錄」計三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柯遠芬參謀長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及八十二年二月於美國接受李宣鋒館長及賴澤涵教授之訪談。又李宣鋒館長曾提供受難者嘉義農校老師林光前之資料。有關吳鴻麒法官之可能死因雖有三：「迎婦產科」事件、「員林事件」及批評法界之黑暗得罪人。李宣鋒館長認為應以第三說最有可能，該王姓檢察官應係王建今。

4、二二八事件後，政府機關歷年就吳鴻麒案之調查經過：

吳夫人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接受張炎憲教授訪談時口述：「為了吳鴻麒冤死之事，我曾受過三次調查，一、白崇禧下令調查（白崇禧時任國防部長，三月十六日抵台宣慰，中央研究院出版「白崇禧回憶錄」）。二、監察院閩台監察使楊亮功之調查（聯經出版「楊亮功先生年譜」，七十七年），三、據大伯吳鴻森去南京參加國民大會時提出告訴，中央政府下令調查。」（張炎憲著「台北南港二二八」第六十六頁）。

監察院閩台監察使楊亮功於三十六年三月八日抵台調查二二八事件，監察委員何漢文則於三月二十二日抵台協助楊監察使，二人於四月十一日離台後，曾共同提出「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楊監察使就吳鴻麒被殺之事曾於三月二十四日密函陳儀，陳儀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之身分函令台灣省警務處，限五日內徹查破案。三月二十六日，台灣省警務處轉飭台北市警察局刑事室派員查辦。台北市警

察局四月十八日電復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南港被殺死屍八具經過詳情由」內容略以：「遵飭據本局刑事警員陳清池、凌水詳、林銀波報稱：『竊職等奉令前往南港地方偵查被槍殺斃死屍八具一案，當即按址聯絡台北縣七星鎮南港四番地南港鄰長蘇子協助調查結果，係本年三月十五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深夜十二時許，前記南港橋邊忽聽槍聲數發，至次晨在同所橋邊發見死屍八具，其中已有家族認領者達五具，至其三具住址不詳，惟經由當地慈善者收埋，茲將其詳細姓名住址列下：1臺北市大安十二甲二〇六番地台灣省高等法院推事吳鴻麒，四十九歲，2臺北市御成五丁目七番地台灣省專賣局煙葉公司專門委員林旭屏，四十四歲，3臺北市三橋七番地華美醫院醫師鄭聰，四十七歲，4臺北縣新莊區鷺洲鄉三重埔菜寮十三號豆干商周淵過，二十六歲，5臺北市建成四丁目十四號林定枝，二十三歲，6不明之屍體，目睹似日本人之形狀約四十歲外，另貳名各約二十歲及三十四歲。查被殺者屍體只穿襯衣及短褲而已，職等以該案情重大，即著被害者家屬將事實經過情形寫具呈文附案，以維法紀，理合報請鈞長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稱各節屬實，除嚴飭所屬限期破案外，理合先行將上情附同死者家族呈文五紙隨電報請鈞核，臺北市警察局局長林士賢雨卯（巧）北市警刑叩附死者家族呈文五紙（中央研究院「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第一五四頁）。

另依據「楊亮功先生年譜」，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吳鴻麒被槍殺前一日，台

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曾面見楊監察使，報告吳鴻麒被四名軍警逮捕之事，稱：「長官公署與高等法院同是中央機關，不能任意不通知，即行到法院捕人」，請求查辦。楊監察使隨即訪陳儀，惟陳儀否認有此事（楊鵬曾著「台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收於「陳儀生平及其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七）。楊監察使告訴陳儀，高等法院院長講的話不會是假的。陳儀乃說，查查看。陳儀當晚即派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夏濤聲向楊監察使報告，公署所屬機關未曾逮捕吳鴻麒。楊監察使打電話問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亦稱未拘捕吳鴻麒。再問黨部，也同樣無消息。後來在南港附近發現八具屍體，吳鴻麒竟在其內。至三月十七日國防部長白崇禧、蔣經國抵台，陳儀請白崇禧吃飯，邀楊監察使作陪，楊監察使即問陳儀此事，陳儀亦不否認。楊監察使即力斥其事，並告以將以正式公文要求查復，但其後一直無下文（楊亮功先生年譜第三六七頁）。

另楊監察使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離台前向陳儀辭行時，曾問陳儀此事變中，警備總部到底逮捕多少人，處決多少人？陳儀否認報紙所稱一萬人，惟並未說處決多少人，嗣派柯遠芬參謀長向楊監察使報告，並提出一份被通緝人員名單約三十餘人，惟仍未說逮捕多少人或處決多少人，即辭去。楊監察使稱，實際上柯遠芬參謀長本人就是違法殺人作惡，所以不能詳作報告。柯遠芬參謀長並曾藉二二八事件要脅板橋林家花園主人，勒索鉅款（楊亮功先生年譜第三七三頁）。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柯遠芬參謀長於美國接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訪談稱：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九日陳儀召見渠表示已下決心，要取消所有處理委員會，下令逮捕所有為首者及幕後策動者。至於逮捕作業，主要是由憲兵依陳儀所核定之名單來執行，名單係由陳儀直接交給憲兵團長張慕陶。警備總部自始至終並未派人參與逮捕人犯作業。：失蹤者如林茂生、陳炘等人究係如何處理，難以判斷，因係陳儀下令由張慕陶執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第七二七頁）。

監察委員丘念台、國大代表黃國書（陸軍少將，嗣任立法院長）為吳鴻麒之冤死，曾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劉文島。劉氏在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七日之常務會議上稱：吳氏因得罪台北市警察局長而被押到郊外殺了（第二九七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六次常務會議紀錄）（即前述之「員林事件」）。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台灣籍國民參政員赴南京開會時，吳鴻森（吳鴻麒兄長）在宴席上當面交予蔣主席一陳情書，陳逸松（留學日本東京大學，律師，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員，亦為陳儀所成立警備總部「別動隊」之參謀長，據「楊亮功先生年譜」，陳儀宣布戒嚴後，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別動隊」於各地搜索參與事變之徒）亦呈上施江南（醫師、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一般皆認與吳鴻麒同時同地遇害，惟家屬否認）女兒之函，蔣氏方下令查辦（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九七頁）。

惟以上之調查，本院前調查委員康委員寧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訪據吳鴻

麒法官之侄子桃園客運公司董事長吳運豐表示，二二八事件以後，渠等受難者家屬均未接獲任何調查結果之通知。

康前委員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赴吳宅訪談吳鴻麒之夫人及獨子吳和光，吳夫人表示，渠夫自台灣高等法院辦公室被帶走後，不知關於何處，曾找渠夫之好友，時任台北市市長游彌堅幫忙營救渠夫，惟遭拒，萬念俱灰，不再抱持希望。吳和光則表示，有關「員林事件」，渠父或曾任檢察官職，故曾赴員林調查案情。康前委員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訪據吳鴻麒法官之侄子吳伯雄先生表示，印象中，渠伯父吳鴻麒法官相當有威嚴，在家族中頗受敬畏。渠伯父被帶走當時，來人似亦有帶走另一法官之意。渠任內政部長時，曾請警政署協尋相關檔案資料，惟並無結果。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康前委員於本院訪據吳鴻麒法官之侄子桃園客運公司董事長吳運豐表示，渠二叔吳鴻麒法官個性堅強，是非分明。至於遇害原因，渠所知約略如前述本院已蒐集各著作、訪談紀錄等之記載。

本院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函司法院調閱吳鴻麒法官人事基本資料及受難經過，司法院函轉台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院賓人三字第〇二三九九號函復本院略以：「吳鴻麒，別號吳瑞亭，新竹人，住中壢鎮三座屋二五一號，台北市大安十二甲二〇六號，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派台北地方法院推事調高等法院辦事，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受難經過無資料可查。」本院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再函司法院及法務部調閱吳鴻麒法官之辦案資料，司法院轉請台北地方

法院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北院文文字第一〇三四八號函復本院略以：「吳鴻麒推事係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六月任職本院；本院現有檔案中已查無任何吳推事辦案資料。」法務部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法九十北人字第〇〇二四九九號函復本院略以：「按民國六十九年院檢分隸前各級法院檢察處之案卷均由各法院歸檔管理，據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職員名冊，吳推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起任職該院推事，以其繼續任職該院迄民國三十六年四月間因二二八事件亡故推算，如曾任檢察官職務，其任職期間，應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以前，惟清查民國三十四年舊台灣總督府各級法院檢察局接收職員名冊，當時擔任日據時期「檢事」者均為日籍人員，並無吳推事擔任檢事之資料，另查民國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各級法院檢察處之職員名冊、履歷書及任免案等卷宗，亦無吳推事曾任檢察官之紀錄。」

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等赴台灣高等法院調閱有關吳鴻麒法官民國三十五、六年間之辦案資料，經查並無「迎婦產科」或「員林事件」之案卷。

至於有關「接收法院事件」，依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省參議員林連宗之罪名：一為陰謀叛亂顛覆政府，二為強力接收台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並自任院長。李瑞漢律師（律師公會會長）及李瑞峰律師之罪名：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

收法院。本院亦曾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請司法院說明三十六年間有關省參議員林連宗等之罪跡為「強力接收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並自任院長」之經過情形，司法院轉請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院賓人三字第〇二三九九號函復本院略以：「因事隔五十餘年，查閱不易，經派員赴木柵及土城檔案室逐年清查，僅有下列資料：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即為現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其第一任院長為孫德耕，並無林連宗其人。」該院並無「強迫接收法院」之檔案資料。

又依據國家安全局提供國家檔案局籌備處之「拂塵專案」第十九卷，有「正法及死亡名冊」、「逃逸人犯名冊」、「自新份子名冊」、「曾經被捕或已釋放份子名冊」及「現在逍遙法外份子」等五名冊，其中「正法及死亡名冊」八十名人犯中，有本專案八名受難者中郭章垣、李瑞峰、李瑞漢、王育霖、吳鴻麒、施江南六名已正法或死亡之記載，惟犯罪事實欄則空白。另第十八卷有「台灣高等法院審判官吳鴻棋（麒）等被暗殺及台灣各地相繼發生官員失蹤情形調查資料」之記載，惟清查「拂塵專案」無該份調查資料。經本院函詢國家安全局，該局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九一）恆思字第〇〇〇三九九二號函復本院表示，相關調查資料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七十三年間提供該局之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楊副局長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來院向本案調查委員趙委員昌平說明時，雖承認該五名冊係由該局造報，惟對檔案之出處，則稱可能係當時該局前身保密局人

員自警備總部之檔案資料中抄錄製作，故不知該等受難者之死亡原因。另該局有關吳鴻麒法官等受難者之情資報告，可能是民國三十八年自大陸撤退台灣時漏未由南京帶來台灣。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訪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有關該局辦理「拂塵專案」所製作之微縮影片，並調閱相關檔案資料。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並發文調閱前述相關檔案之原卷。經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七十三年間提供國家安全局之檔案，業於九十一年間由國史館收入「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二）」。

（七）受難者林光前部分：

1、依據林光前先生長子林俊雄先生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出林光前先生生前事蹟之說明如下：

「家父林光前，於日本統治時代的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出生在台灣嘉義新港；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畢業於台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農學科，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嘉義農業學校擔任教職。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學校正放春假，師生都回家過年。三月二日也就是春假的最後一日，暴亂漸漸延到嘉義，三月三日嘉義農業學校恢復上課，校長蔡鵬飛顧慮到安全問題，決定宣布學校暫時停課，全體師生都回家等候通知，家父也就返回新港家中避難。三月十七日中國政府派國防部長白崇禧來台宣撫，在台北發表了『二二八事件處理原則』，並且對全台廣播，希望各校恢復正常上課。家父在徵得祖父許可之下，不顧家母的苦勸，於三月二十日提前返回學校，除了巡視實驗水田

受損情形之外，也為了重新開學預先做準備。當晚住在嘉義市新東區東噴里和平路五十二號嘉義農校教員宿舍內，隔壁有替事務主任郭久隆看顧宿舍的工友周永久居住，黃昏時還有人看見他們兩人，但是自此以後兩人行方不明。因為家父音信全無，家母馬上從鄉下趕到嘉義，但是卻已『人去樓空』，只看見室內非常零亂，有被人翻箱倒櫃的搜查過，浴桶內還有洗一半的內衣褲浸在水裡，只不見家父人影。聽說三月二十一日晚上七、八點的時候，有人看到兩個穿軍服的憲兵走入宿舍內，另外有一個穿便衣的人站在門口，沒多久家父就被他們三人帶走。為此，家母南北到處多方奔走，透過關係人（劉傳來之兄）查詢嘉義憲兵隊，也拜託林頂立、湯恩伯查詢台北警備總部，結果也是沒有消息。家父無故失蹤四個月後，新港鄉的親友在秋季鄉民代表大會時提議，決定由主席林汝禎簽名，在七月二十三日將陳情書乙份呈送台灣高等法院，懇請查明家父生死下落，如因二二八事件而被扣留，則請寬大辦理並給予自新之路，早日釋放。台灣高等法院也在八月八日回文（批刑一第四二七四號），表示陳情書乙份已經收到。此後就不再有下文，陳情案一事就此不了了之。家父在無故失蹤超過十年後，被嘉義地方法院推定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死亡，並在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判決，法律上宣告『死亡』」。

2、受難者林光前之家屬以書面答覆本院詢問內容：

經本院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訪談林光前先生在台家屬張林素秋女士，惟據張

林女士表示，有關其父林光前受難之事實經過，因當時年紀甚幼，所知甚少，詳情仍需透過渠之兄長林俊雄先生陳述，惟林俊雄先生仍旅居美國。本院為使案件順利進行，乃擬具相關訪談問題，以書面傳真方式，請張林女士轉請林俊雄先生以書面答覆並署名後，於同年十月八日傳真本院。林俊雄先生提供之書面說明如下：

（1）家父林光前受難經過，除了本人在『諸羅山城二二八』一書中言及之外，近年來並沒有任何更新的資料可提供給貴院參考。

（2）根據本人十幾年來多方面調查，家父林光前並沒有參加任何與二二八事件有關之組織或活動。

（3）根據長輩們描述，家父林光前個性善良、古意老實，不太可能與人結怨或發生糾紛（請參閱『諸羅山城二二八』第二七六頁）。

（4）台灣在解除軍事戒嚴令後，二二八事件可以公開討論，在官方與民間學者努力收集之下，許多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資料及政府檔案，均已編印成書，公開發行，歷史真相已露出冰山一角。但是家父林光前於事件發生時無故失蹤的原因以及結果，至今仍然成謎。本人建議貴院能以處理『孫立人案』的精神，從尚未公布的官方（軍警憲）極機密檔案資料中作深入一層的調查，唯有發掘出更多事實真相，才能徹底平反二二八，讓家屬安心，死者瞑目。其次，二二八事件是屬於政治謀殺案，當時的刑法在軍事戒嚴令下形同虛設，因此至今仍無任何主

謀或兇手接受法律制裁，如今戒嚴令已解除，本人建議貴院能行使憲法賦予的彈劾權，對於當年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失職官員，不管目前是否存活，只要有充分的失職證據，均給予追訴彈劾以示公平，唯有還原歷史真相，才可讓今後執政的各級官員引以為戒，避免將來類似二二八事件的大屠殺再度重演。願天佑台灣。

3、本院依據林俊雄先生之陳述及相關著作，致力搜羅政府機關檔案資料，經本院檢閱國史館、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所屬之軍事情報局、後備司令部（承接部分前警備總部業務）、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承接部分前警備總部業務）等各機關檔卷資料，僅見下列二文件，茲將原文照錄如次：

（1）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新鄉民字第二百九十一號台南縣嘉義區新港鄉公所呈：

「茲准

本鄉民代表會提交陳情書審查其內容確屬有事實特懇請鈞長准予所請實為公便為荷

謹呈

台北高等法院長鈞鑒

新港鄉長　林甲炳

檢附之陳情書內容如下：

陳情書

籍貫　台灣省台南縣
住址　台南縣嘉義區新港鄉大興村七百參號
姓名　林光前
年齡　參拾歲

呈為林光前係現服務於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協會理事長林蘭芽氏之次子，曾畢業農業專科學校在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服務中，早晚從事教育以外，別無所耽，遭遇二二八事件發生一時避難回鄉，至該事件終息之際於三月下旬欲探詢學校情形再到嘉入其舊寓住宿，翌日行蹤不知所往。據聞風說謂被軍事機關扣押，虛實尚未確知，至今已逾三個月仍然不知形跡。查林光前之先祖父林維朝氏亦前清代之秀才，及至乃父林蘭芽氏兩代對地方公益無不力為貢獻社會國家，成績頗為眾所共知，可謂本鄉內思想最穩健之家門。在秋季鄉民代表會眾議一決，特向扣押機關籲請寬大辦理，仰希鈞長大開方便之門，將林光前現拘何處，乞為查明，如果有關二二八事件而被扣留者，併希給與自新之路，俾得早日釋放，後日對國家貢獻定必不少，敢具蕪言，懇請鈞長准予所請，以副民意，實為公便特此陳不勝惶恐

謹呈

台北高等法院長鈞鑒

新港鄉民代表會主席　林汝禎

中華民國參拾陸年七月貳拾參日」

(2)台灣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八月四日批刑一字第四二七二號稿辦理內容如下：「

院銜批　批刑一字第四二七二號

具呈人　林汝禎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位林光前陳情懇請寬大辦理由

呈悉，查本院並未受理林光前案件仰知照

此批

院長　楊　○」

4、另查詢林光前先生前服務單位嘉義農業學校（現為國立嘉義大學）資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九月六日九○教中（人）字第九○五六三四一號函轉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年九月三日九○嘉大字第○九○○○四九八七號函復略以：「因二二八事件係發生於民國三十六年，本校現存人事資料檔案，係自民國三十七年以後建立，故上開林光前教師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相關人事資料經查結果，本校現有檔案並無該項文件。」

(八)受難者施江南部分：

(1)施江南的生平：

施江南，彰化鹿港人，一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生。先祖施鴻模是前清秀才，父親施瑞星，曾任彰化縣令李君的西賓。鹿港施家在日據時代的台灣社會即享有

盛名，其兄弟四人有三位是著名的醫生，一位是法學專家。在戰前的台灣醫界中，施江南的聲望，僅次於醫學博士杜聰明。

一九二四年三月，施江南自台北醫學專門學校（台大醫學院前身）畢業後，赴日本進入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專攻內科，投入當時著名的醫學教授松尾及真下兩人的門下。一九三〇年任京都市「囑託」，服勤於市立京都病院，同年九月，通過論文，獲得京都大學的醫學博士，是繼杜聰明之後獲醫學博士的第二位台灣人。翌年（一九三一年）被任命為京都帝大附屬醫院的副手。同年四月返台，擔任台北醫學專門學校講師，兼日本紅十字社台灣支部醫院囑託。一九三五年四月，升任教授。同年七月離開北醫，在台北建成町開設「四方醫院」，從事內科、小兒科診療。

施江南因其在社會上的名望，受日本當局的拉攏。一九四〇年被遴派擔任台北州會議員。翌年（一九四一年）六月又被日本政府任命為「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事；一九四二年擔任（台灣奉公醫師團）本部理事。戰後，施江南任台北市醫師公會副會長，並為「台灣省科學振興會」主席。

施江南先生係遭何單位逮捕，據施江南妻陳焦桐及其三女施郁芬敘述當時經過如下（摘自張炎憲著『台北南港二二八』）：

「三月十一日晚上八點左右，有人來敲門，說要看病。我們說：『今天醫生生病，不看患者。』門外的人根本不聽，沒多久，撞壞了兩扇門，闖進醫院，轟

轟然進來五、六個穿棉襖軍服的軍人，手上持槍，另外還有兩個穿便服的。我們嚇壞了，以為是搶劫，問是做什麼，他們說：『要問施江南兩句話。』說著，就直闖房間。問他們哪裏來的，他拿一張牌子給我先生看，內容我沒看見，就要我先生跟他走。

先前施江南為了籌款幫助海外的台灣兵早日有船回來，剛賣掉雙城街附近二百坪的地，所以家裏正好有四十萬元的現金。我立刻捧上，要他們收下，別捉我先生走。他們不肯，說：『長官要施江南去問兩句話。』

我先生拖著病身，換好衣服，穿上大衣，只交代我一句：『醫院的事，請許強先生來代診。』他們就把他押走了，前後不到一個鐘頭的時間。臨出門時，我不放心，想一起去，他們不准。大女兒玲玉那時才十五歲，急得很，緊緊跟在父親身邊，要陪著去。他們說：『小孩子，沒你的事。』。他們拿著槍，叫我們統統留在屋內，不准出門。然後一群人押著我先生就上車了。後來我聽司機說，那群人是警備司令部的人。鄰居也說，那天晚上，我家附近早就圍滿了軍人。」

(2)關於施江南是否因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被逮捕處決，或另有其他原因，以下記載可為參考：

^1v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一三頁、二六七頁及二七一頁記載：「『叛亂首要人犯』之懲處：加入處委會或各界首要人犯均被逮捕，逕予處死者不少。據三月十二日憲兵司令部與中統局呈蔣主席之報告，三十六年三月九、十日國

軍到後，當局即展開報復行動，台灣省黨部調查統計室並建議乘機消滅歹徒，並持名冊送呈警總，而於十日晚起，開始肅清『市內奸徒』。陳長官亦於十日令憲兵駐台特高組，祕密逮捕國代林連宗、參議員林桂端、李瑞峰、『奸偽首要曾璧中等』；陳儀於十三日呈報蔣主席所列舉的主犯名單計有：施江南：等二十人。：十一日，『旅滬台胞赴台慰問團』陳碧笙、陳重光等一行十人抵台，當即被警總監視；十二日，被迫原機返回上海。陳氏向白崇禧報告，台灣當局於軍隊到後即展開報復，王添汀、陳炘等被捕者有二百多人，國民參政員林忠亦被監視。大致榜上有名者，多難逃一死。」

「『以叛亂主犯罪名遇害者』：受害者均為社會領袖。凡參加處委會、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社會領袖，均以叛亂罪名處置。但也有未參加任何組織，只因事變前曾批評政府或官員等原因而被處以叛亂罪刑者。顯然，其中夾雜與事件無關之其他因素。：據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陳儀呈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共有要犯二十人，其中有：施江南（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陰謀叛亂首要）：名列該表『陰謀叛亂』名單者，均在國軍於九日進駐台北後不久被帶走，從此失蹤。：三月十一日、十三日，陳儀先後宣布『處委會』與政治建設協會為非法組織，下令予以解散，並以叛亂罪名懲治其成員。然而，該二組織是否涉及叛亂，並未經法院審訊判決，手續上未盡周延。」

「以上諸人之遇害，無論真實原因為何，均與政治活動或政治欲望多少有

關，因而被扣上叛亂罪名。據一黃姓見證人稱，在三月五或六日，他到『處委會』，聽到黃朝琴對『處委會』委員說：『奉陳儀令，你們既然要自治，你們想當何種官職，請列出名單』。於是『處委會』草擬一份名單；據其記憶所及，其中有如下數位：高等法院院長吳鴻麒、財政廳長陳炘、衛生處長施江南…等等。國軍抵台後，當局即據此以為叛亂罪證處刑。見證人雖無證物，但信誓旦旦，確實見過這份名單：。」

^2^然另據「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八〇頁記載：「施江南醫師、政治建設協會理事，罪名是『陰謀叛亂首要』。施江南雖也是『處委會』委員，但非要角，且身染瘧疾，無任何活動。三月十一日晚八點多，一隊士兵包圍醫院，其中一年輕人踢開門，欲帶走施江南。施江南長女問何故，答稱：『警務處胡（福相）處長被你們台灣人搞得灰頭土臉』，遂將施江南帶走。施家曾請陳逢鴻協助尋找，其長女亦曾上書蔣主席，但均不得要領。據施江南生前老友李道南的說法，其遇害之因是曾得罪一位求診的軍人，而被他藉二二八之機會，令所屬士兵捕走殺害。惟鑒於上述士兵之說詞與施江南之列入首要犯名單上，此說須進一步驗證。施江南被帶走後，下落成謎。近日有一位見證人稱，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在南港橋下所發現的八具屍體中，有一是開設四方醫院的施醫師。但據施夫人稱，他由親戚陪同去看過，未見其夫之屍體。惟亦有謂施夫人恐子女受驚，未去看。」

^3v又據施江南妻陳焦桐稱（摘自張炎憲著『台北南港二二八』—陳焦桐、施郁芬之口述紀錄）：

「我先生雖然被推選為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委員，但他得了瘧疾，忽冷忽熱，臥病在床，不太能出門，更談不上去開會。杜聰明先生和劉明先生一直來家裏找他，要他務必去開會，忘了是三月初幾，我先生抱病勉強去公會堂開了一次會，簽了一個字。此後再也沒有出門…。

有人說死因是戰後那件轟動一時的台北帝大醫學院迎教授的『迎婦產科事件』，在那件史無前例的醫療官司裏，施江南出面作證，說錯不在醫生。後來我先生和黃朝生、徐春卿和李仁貴四人聯合保釋迎教授，此事嚴重得罪軍方。也有人說是柯遠芬的關係。戰後台灣兵回來，沒工作又沒飯吃。為此施江南去找過柯遠芬。柯遠芬根本不理睬，還說：『你們台灣人吃日本人剩的就夠了。』我先生一聽大怒，曾經面吼過柯遠芬，回家還氣呼呼的。我也聽說，他們老早就有逮捕名單了，好像有十二個人，林茂生、陳炘、李瑞漢、阮朝日、林旭屏、李仁貴等人都在名單上。」

（3）施江南先生被捕後，其家屬的尋人經過如下（摘自張炎憲著『台北南港二二八』—陳焦桐、施郁芬口述紀錄）：

「我先生被捉後，夜已深了，那時還在戒嚴中，不能出門。第二天一早，我就開始找人。首先找的是黃輝先生，黃先生是孫運璿的舅舅，福州人，時任電力

公司的工程師或副總經理。施江南是電力公司的特約醫生，幫黃輝看過病。我先生曾對我讚美說他的頭腦很好。先前，戒嚴時期，他也曾找人送來一張便條，說情勢很亂，要不要他派人來保護。施江南回說：『謝謝，我沒做什麼壞事，不用保護。』我們沒去過大陸，不了解中國人的厲害。說不定他們電力公司早就得到什麼情報，才會送口信來。

我去找黃輝問我先生的下落，他說他會幫忙。然後又去找劉明先生和杜聰明先生，他們也陪我四處想辦法。後來聽說要寫陳情書，我們一群太太，像是茂生嫂、炘嫂、旭屏嫂、瑞漢嫂、朝日嫂、育霖嫂等人忙著陳情書。記得寫了許多，到處投訴，給監察院、警備總部、考試院等，後來還寫到總統那裏去。衙門只把陳情書收去，沒有人肯接見我們。

沒多久，就有大量浮屍出現，我們也四處去認屍體。一聽哪裏有無名屍，就趕去認。我們去過六張犁、江子翠、台北橋下、淡水海邊等地，有人來報，我們就去。施江東和我哥哥也北上來幫忙。後來有人說，南港橋下有浮屍，其中一個人留有八字鬍，長得很像施江南。

我妹婿張媽興，時任松山七星醫院院長，他說他先去看看，如果確是我先生，他再陪我去處理。他去看了，說不是，那人的額頭較寬，是台北市參議員陳屋。我先生的額頭較窄。

後來我曾聽永豐企業的何義先生說，我先生被捉後，兩個鐘頭內就「沒了」。

也有人告訴我說，林頂立也是我先生的患者，但我不記得有沒有去找過林頂立或劉啟光，因為常常是幾個太太一起去東找西找的，慌亂奔波，事隔多年，我已經記不清楚到底找過哪些地方。

那時幾乎沒有男人敢上我們家，頂多是太太來探望，但是吳三連先生曾經親自登門問好，他還建議我『去告南京政府』。我不知道應該怎麼告。後來，大約是一九四八年，北一女中的國文老師，福建人，他是我大女兒玲玉的老師，他說蔣總統很疼學生，叫我用女兒的名義寫信去，說不定蔣總統會幫忙找人。於是我用『北一女中學生施玲玉』的名義寫信給蔣總統，託國大代表陳逸松去南京開會時，幫我帶給白崇禧，再轉給蔣介石。為此『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倒是用公函回了一封信寄去北一女中給我女兒，內容為：『查該生五月十三日呈主席函一件為汝父施江南於三月十一日晚九時許被人帶走至今下落不明請查復等情經本府飭擬台灣警備司令部查復稱經查三月十一日台北之混亂狀態尚未稍戢關於施江南在當晚九時後為西裝少年及武裝軍人帶走一案因時過境遷經派員多方偵查毫無結果復查本部案卷內並無受理施江南案件所屬各綏靖區及憲警機關查報拘捕暴亂人犯亦無施江南其人且查事變起至三月十五期間全省陷於混亂狀態奸黨暴徒仇殺狙擊無法防制無論外省人及本省人在此期間傷亡失蹤事件層見迭出迄今尚無法確查等語特此通知。』……二二八事件兩、三年，我們用盡方法，都找不到施江南，不得不做祭亡的準備。請道士引魂，道士說，引魂時看到施江南，看起來很可憐，

全身濕淋淋、血淋淋的。」

以上所述，對照「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九七頁）亦有以下記載：「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台灣籍國民參政員赴南京開會時，陳逸松呈上施江南女兒之函，蔣氏方下令查辦。」

（4）有關施江南遭逮捕槍決，是否曾經審判一節，經向後備司令部查證結果，查無相關偵審資料。又時任台灣省行政長官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報南京中央政府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三十八年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施江南均名列其中，對照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記載：「三月十一日、十三日，陳儀先後宣布『處委會』與政治建設協會為非法組織，下令予以解散，並以叛亂罪名懲治其成員。然而，該二組織是否涉及叛亂，並未經法院審訊判決，手續上未盡周延。」（見第二六七頁）故施江南顯係遭國府軍警逮捕、拘禁、處決，且未經偵查及審判程序。惟是否係因參加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所致，因欠缺確切檔案資料，故其原因難以判定。有關記載施江南受難原因及經過之檔案資料，經查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陳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台灣省行政長官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報南京中央政府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記載其姓名。惟無任何檔案文書記載施江南先生涉有叛亂行為。

柒、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三十六年因查緝私煙引起的「二二八事件」，可謂為台灣近代歷史上影響至深且遠之悲劇。近半世紀以來，台灣長期戒嚴，朝野噤若寒蟬，父祖告誡子孫，眾人莫敢觸及此一禁忌，數十年來恐怖肅殺氣氛未戢，致事件之真相混沌未明。無辜受株連之受難者家屬更是冤抑難伸，深刻影響台灣社會之團結與族群和諧。

近年來，隨著台灣民主發展與社會開放，政府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此一不幸事件之關心與重視，祈能療癒社會創傷，業已陸續採取下列各項措施：進行二二八事件之調查研究、由國家元首出面為過去政府不當之作為致歉、對事件受難者與其家屬之實質補償、紀念碑之樹立，乃至於將每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為國定紀念日等積極作為。二二八事件現時已可為各界公開論述，政府檔案亦陸續公布，事件之全貌雖得逐漸清晰，然對於個別受難者之受難原因，畢竟時隔半世紀，政府檔案多有佚失，民間之傳述或坊間之著作，亦有欠缺第一手史料之憾，究難窺得全貌。本案緣於「美國加州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返鄉團」到院拜會並就：「受難者郭章垣、李瑞峰、李瑞漢、王平水、王育霖、吳鴻麒、林光前、施江南等八人，詳細調查其死亡原因、日期，並恢復其名譽等情」陳訴在案，二年來，經本院調查官方檔案，蒐集坊間資料，勉力還原歷史真相，惟或因政府檔卷湮滅佚散，或因斷簡殘篇等諸多因素，終致線索不繼，而有難盡全功之憾。

本院為調查本案，先期除參閱台灣省文獻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續錄、補錄」（三冊）、中央研究院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至六冊）、行政院「二二八事

件研究報告」（八十三年）及坊間其他書刊雜誌、訪談紀錄等資料，亦洽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連絡受難者家屬提供受難經過資料，並調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就本案八位受難者認定過程之全卷資料。嗣再向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所屬之軍事情報局、後備司令部（承接部分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業務）、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承接部分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業務）及所屬花蓮機動查緝隊、台灣高等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台灣文史工作室、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機關（構）、團體等調閱業管及所藏檔案資料。本院並多次訪談包含受難者家屬在內之各界人士，最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分別約詢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憲兵司令部司令、後備司令部參謀長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處長等。歷時兩年，前後向各機關調閱相關檔卷之函文數十件，訪談、約詢相關人士亦有數十人次。謹就調查所得，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所屬軍事情報局、後備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憲兵司令部等機關業管二二八事件檔案，移交不清，管理不當，顯有疏失：

自七十六年解嚴後，台灣省政府、「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及國家檔案局籌備處（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等政府機關三次廣泛蒐集各機關業管之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惟均查無本專案相關受難者死亡原因、日期等相關檔案資料。其中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於八十九年間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二二八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由學者專家親自訪查七十七機關，檢視篩選並以原卷調取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政府機關

檔案五萬餘卷。經本院函請該籌備處清查結果，該等檔案資料中與本專案八位受難者相關之檔案資料，除林光前先生部分，有嘉義新港鄉鄉民代表會「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新鄉民字第二百九十一號呈」及台灣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八月四日批刑一字第四二七二號稿」，足資供參外，僅有「台灣省『二二八』事變正法及死亡人犯名冊」（下稱「正法及死亡名冊」）等檔案資料出現本專案八名受難者中郭章垣、李瑞峰、李瑞漢、王育霖、吳鴻麒、施江南六位受難者之姓名。至於王平水先生受難部分，係因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在高雄市政府於國軍開槍掃射當時，走避不及，致中彈身亡，故查無任何資料。

本院調查國家安全局等機關業管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之經過如下：

（一）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自七十二年起，為因應海外人士有關二二八事件之訾議，成立「拂塵專案」，廣泛蒐集包含警備總部、軍事情報局、調查局等各機關之調查資料及報告、偵訊筆錄、國內外相關書籍、報章雜誌、相關人員回憶錄等共二十九卷，彙編「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一書。該局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將「拂塵專案」檔案資料影本，提供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其中有部分關鍵性檔案資料與本案受難者相關，例如：1、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三十八年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逃逸人犯名冊」、「自新份子名冊」、「曾經被捕或已釋放份子名冊」及「現在逍遙法外份子名冊」等五名冊，其中「正法及死亡名冊」八十名人犯中，列有前揭六位受

難者姓名，惟犯罪事實欄則空白，亦不知由何單位於何時處決。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之卷內另有「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審判官吳鴻麒等被暗殺及台灣各地相繼發生官員失蹤情形」等調查資料之名稱，卻無相關資料。2、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三十六年四月造報「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及「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叛逆名冊中列有包括林獻堂，李萬居、連震東、黃國書、黃朝琴等涵括全台各地近千名台籍菁英及本專案受難者中郭章垣。3、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五年十月編印，國家安全局六十年二月十八日重繕「台灣二二八叛亂紀略」統計參加叛亂有姓名可稽者人數計六、三一七人，主要如下：「各級機關參加叛亂份子一四二人。省縣市黨部參加叛亂份子八人。三青團各地分團參加叛亂份子二七人。台灣省縣市參議員參加叛亂份子一七四人。參政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參加叛亂份子一七人。警察機關參加叛亂份子三三人。共匪與匪嫌參加叛亂份子二八三人。」上述叛亂份子於卷內名冊均註明「如附件」，惟卷內並無「附件」，從而無法查知該「台灣二二八叛亂紀略」所稱叛亂份子，本專案八位受難者是否列名其中。

由於國家安全局移交予國家檔案局籌備處之「拂塵專案」二十九卷似皆為影本，本院為查明「拂塵專案」檔案資料之正本何在，曾要求國家安全局業管部門協助，該局嗣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函復本院表示：「該等檔案資料之正本何在，該局並無所悉。至於『台灣二二八叛亂紀略』，本局重繕時，即無附件等情。」本院再函該局提供有關該局於七十二、三年間辦理「拂塵專案」經過之檔案資料，該

局初以該等簽、稿、函等公文書與二二八事件內容無關云云作復，未予提供。嗣經本院再函催後，該局始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警備總部、憲兵司令部於七十三年間函送該局有關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之函文影本計四件。

有關七十三年間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之訪談紀錄，國家安全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函復本院表示，憲兵司令部並未附送。經本院再函詢該局如何取得訪談名單，該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函復本院表示，係該局透過幕僚協調過程知悉（嗣再洽該局承辦單位表示，該訪談名單係經由電話協調知悉）。惟查，該局所列之訪談名單中憲兵第四團在台官兵鄭玉陽、何福星二人並未在憲兵司令部提供本院之訪談名單中。且受訪人員胡泗清係屬特四組，亦未記明在憲兵司令部提供本院之訪談名單中。顯見該局之訪談名單與憲兵司令部提供本院之訪談名單並不相同。

又警備總部保安處於七十三年間提供國家安全局之「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詳述花東地區二二八事件經過，人名事蹟內容具體，卷內並有附件：「東台各地區暴動團隊調查表」、「台東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花蓮縣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等（上開資料為警總保安處花東組於七十三年造報）。惟「拂塵專案」之案卷中除「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外，均付之闕如。對此，國家安全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函復本院表示，該局並無警備總部提供之台北、高雄等地區相關報告，且警備總部何以未造報上揭報告，該局並不知情等語。

按警備總部於七十三年間奉國家安全局指示辦理「拂塵專案」，應係通函轉知所屬辦理，而非僅指定花東組彙整「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且台北、高雄等，當時屬事件核心地區，應無理由將之排除。再者，國家安全局以「相關簽、稿、函等文書與二二八事件內容（經過）無關」（見國家安全局（九一）恆思字第〇〇〇六九五二號函），未提供查閱，致本院難窺「拂塵專案」全貌。又本院為瞭解「拂塵專案」辦理情形，除先後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同年五月六日、同年七月八日發函國家安全局調卷外，更多次以訪談、電話聯繫之方式要求該局儘速查覆。惟該局對於本院查證事項，未能積極配合，延滯多時。該局對「拂塵專案」檔案資料之提供，顯有失當。

(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有關「正法及死亡名冊」等五名冊及相關調查資料之原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雖表示，該等調查資料係由該局造報，惟已查無原卷。經本院多次洽詢結果，該局仍表示，自四十六年起即不負責國內治安，故幾經機關內部合併或移撥後，該等檔案資料之原卷或已銷燬。對該等名冊之出處，則稱可能係當時該局前身保密局人員自警備總部之檔案資料中抄錄製作，故不知該等受難者之死亡原因。嗣該局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函復本院稱：「本局『拂塵專案』相關資料均已悉數檢索還原過院，再無其他檔存資料。」本院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約詢軍事情報局中將局長薛石民等，均答稱：「除微縮還原資料外，查無辦理『拂塵專案』之原始資料。」本院爰

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赴軍事情報局實地訪查，要求「拂塵專案」之主辦單位「大陸研究室」（原情報研究室）提供七十三、四年間之收發文登記簿，俾查明該局各處室辦理「拂塵專案」原始檔案資料借還卷之紀錄。惟該室僅提供七十六年以後之收、發文登記簿。嗣該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函復本院仍堅稱：「本局於七十四年併編成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與『情報局』合併），當年承辦單位因組織精減異動，專案業管承辦人亦均已離退失聯，經查確無『拂塵專案』原始檔案歸檔紀錄可稽。」等語。

經查軍事情報局於七十三年間提供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之檔案資料係經該局篩選者，譬如：「政府要職人員參加事變及其犯罪情形調查資料」等部分檔案即於承辦人彙整最後階段簽報時遭刪除，致未提供國安局。據此，「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審判官吳鴻麒等被暗殺及台灣各地相繼發生官員失蹤情形」等調查資料，應係於承辦人彙整之最初承辦階段即被剔除，未提供予國安局。又該局辦理「拂塵專案」之檔案係由所屬第一處、第三處及特情室等各處室提供（譬如：「正法及死亡名冊」等檔案係第一處之檔案）。嗣由情報研究室（現大陸研究室）負責篩選彙整後，分數次函送國安局。依據該局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內部簽呈，「拂塵專案」辦理完竣後，原始檔案即歸檔，檢還業管處室，並由情報研究室負責保管「拂塵專案」之「工作處理簿」，以備日後調檔之用。本院查閱該工作處理資料（微縮還原）結果得知，該局辦理「拂塵專案」經過，紀錄詳實，檔案管理嚴謹，然竟無法提出負

責辦理「拂塵專案」情報研究室七十三、四年間之收、發文登記簿，實匪夷所思。該等檔案資料查無所蹤，似已憑空消失。究係於何時銷燬或遺失，亦無具體答案。顯見該局檔案資料之管理有重大疏失。

（三）後備司令部：

依據軍事情報局辦理「拂塵專案」之會議紀錄（微縮影片還原卷），七十三年當時，警備總部保有大宗之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惟經本院要求承接警備總部部分業務之後備司令部清查業管檔案後，該司令部除於九十一年元月二十四日以書面答復本院表示，該司令部查無本案八位受難者相關檔案資料。又後備司令部保管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之檔案中，與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計二十九卷，業於八十九年間移交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其中並無「拂塵專案」之案卷。嗣經本院多次洽請後備司令部再清查，並提示警備總部於七十三年間，應國安局要求提供檔案化名「華維安」之函文（文號：七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七三】壹倚繼字第六〇二號及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七三】壹倚繼字第九四八號），該司令部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函復本院表示，上開文號非屬國防部核定之文電代字，該部現存檔案資料均查無上開文號之公文及相關檔案云云。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再赴後備司令部調卷，並實地履勘檔案庫房結果，警備總部保安處歷年移轉總司令辦公室（案管中心）之檔案，經查目前僅存有四卷，均為一般行政卷，與二二八事件無關。又警備總部保安處之檔案移轉目錄不全，例如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六年至七十三年等即無移轉目錄，而有

移轉目錄者亦多無接收者，故實際上究有無移轉，後備司令部案管人員亦稱不知悉。另依據銷燬清冊，已銷燬之檔案資料主要係行政案卷、流氓管訓案卷等。且就現存之移轉目錄及銷燬清冊中亦查無保安處「拂塵專案」之檔案。本院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約詢後備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林國棟表示：「警備總部保安處倘已將檔案移交案管中心，應可查到資料。倘係單位化名，即無法找到相關資料。」

據該化名「華維安」之函文研析結果，前警備總部辦理國家安全局有關「拂塵專案」之作業單位應為主管情報蒐集、偵防任務之「保安處第一組」。再查情報業務基於保密要求之考量，其作業單位傳遞情報方式自成一格，其呈轉之間，縱有收發文登記措施，亦不經由機關總收發程序為之，且該項作業方式已行之多年，故未納入警備總部總收發文簿列管備查，通常另以「代名文書」作業，故該等檔案資料應係「保安處第一組」依循情報傳遞管道，自行函報國家安全局者。另後備司令部「人事軍務處」目前掌管之總收文簿內，雖有「保安處」之文件，但其性質、內容均屬一般行政類文書，是以本院雖提示相關函件文號，亦未能查得其原件下落及出處。

又後備司令部所管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之檔案，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全部移交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惟查，警備總部三十六年四月造報之「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及「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或七十三年間製作陳報國安局之「拂塵專案」，其中詳述花東地區二二八事件經過之「花東地區有關資料彙整報告」等檔案資料，並未在

內。據此判斷，該等「拂塵專案」之檔案資料應非移由後備司令部案管中心管藏，而係另有業管單位。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按警備總部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裁撤後，所屬「保安處」改隸為「海岸巡防司令部情報處」，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再改隸為現今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有關前警備總部保安處「拂塵專案」檔案，海巡署情報處少將處長林高智（八十八年六月一日任海巡部情報處處長）表示，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隸當時，情報處（位於台北市臥龍街營舍）即將業管案卷移交軍管區司令部之作戰情報處，未曾帶走任何與國防部有關之檔案資料。副處長陳敬忠表示，前警備總部保安處並無獨自之檔案室或資料室，相關偵辦檔案於結案後即移軍法機關或警備總部、海岸巡防司令部統一保管。承辦人員自行保管未移出之案卷資料如嗣後因職務變遷，未移交給接任者，即有可能銷燬等語。嗣該署函復本院略以：該署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隸時，所有軍管、海巡部之文案卷或清冊均須留置於原單位，不得攜離(包含各項移交清冊)。另本院約詢該處處長林高智、副處長陳敬忠，亦為相同表示。嗣該署再函復本院略以：該處經全面清查結果，未發現警備總部保安處七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七三】壹倚繼字第六〇二號及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七三】壹倚繼字第九四八號化名「華維安」之二函文，亦查無二二八事件之相關檔案資料。並稱：七十六年解嚴，八十一年警總裁撤，保安處幾經變革，業務職掌減縮，故相關文件已無保存必要，致無三

十六年的相關檔案資料等語。

嗣經本院分別詢據前海巡部情報處退休人員等表示，有關警備總部保安處業管政治偵防案卷於八十一年間警備總部裁撤後，海巡部情報處曾成立「資料清理小組」負責整理，至八十五年六月止整理完竣之案卷約有四千多卷，嗣並繼續整理剩餘案卷。又有稱，八十八年十月間上開檔案仍存放於臥龍街營舍。惟本院約詢海巡署情報處現任處長賀湘臺（八十五年六月至八十八年六月任海巡部情報處處長）表示：伊未參與「資料清理小組」，不清楚上情，依其判斷，應無此類案卷。

另查海巡署情報處雖由「警備總部保安處」改隸為「海岸巡防司令部情報處」，嗣再改隸為現今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除業務內容精簡外，仍維持其主要人員編制。有關前警備總部保安處七十三年間辦理「拂塵專案」之於前述二次改隸時，既無移交清冊，亦無銷燬清冊，依常理判斷，該等案卷應仍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情報處」及改隸後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業管。惟該處前後任處長、副處長皆堅稱無此類案卷，甚至表示該處並無檔案室。致本院無從追查該等檔案資料下落，該處對檔案資料之管理顯有重大疏失。

（五）憲兵司令部：

按二二八事件當時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於美國接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訪談時稱，陳儀下令逮捕所有為首者及幕後策動者，逮捕作業主要是由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依陳儀所核定之名單來執行…警備總部保管二二八

事件之資料多為行政資料，軍方資料多送到憲兵團云云。按憲兵第四團於三十四年十月接收在台日軍憲兵及遣返勤務事宜。二二八事件當時，該團擔任綏靖工作。本院詢據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王文甫（二二八事件當年任台南憲兵隊中尉排長）表示，當時警察機關已瓦解，陳儀曾下令憲兵執行逮捕人犯。另據多數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及相關人士稱，受難者係由憲兵逮捕，並執行槍決。

查憲兵司令部於七十三年間為執行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曾訪談包括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已於七十四年死亡）及在台官兵二十餘人，參考該部所管相關檔案資料，編纂「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函報國家安全局。惟該書並未提及二二八事件當年逮捕人犯之經過情形，亦無本案八位受難者之資料。本院詢據該書撰寫人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前副處長吳步炎表示，相關訪談資料、錄音帶皆由渠帶回家保管，嗣遭鄰居小孩竊賣。該書原稿雖留存於司令部，惟已銷燬，不復存在云云。有關該司令部以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七三）旅安字第一〇五九號報送國家安全局之函文下落，該司令部函復本院略以：該部查無上開文號檔案紀錄。本院再詢據現任憲兵司令部司令余連發表示，找不到相關檔案資料，亦無當時之收發文簿。嗣該司令部再函復本院稱，經清查情報處現存機密化名檔案，均無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本院另赴憲兵司令部實地訪查，發現前述函文係由情報處辦稿、發文，並自行保管，惟該處並無八十五年以前之收發文登記簿，致無從查證。

按憲兵司令部彙整「二二八事件真相」一書過程，倘未蒐集大量之檔案資料，

應無法成書。惟該司令部不僅查無該等檔案資料，甚至辦理「拂塵專案」之函文亦無所蹤。究係於何時銷燬或遺失，該司令部亦無法提出說明。該司令部對檔案資料之管理，顯有重大疏失。

二、本件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郭章垣、李瑞峰、李瑞漢、王平水、王育霖、吳鴻麒、林光前、施江南八人，除王平水係於事件中遭國軍亂槍射殺外，其餘七人遭國軍逮捕後，或遭槍殺，或行蹤不明，惟查無任何偵查及審判資料，且據現存之檔案資料，皆無從查知其等確切之死亡原因，更無任何叛亂實據，自應恢復其名譽，以安其英靈，慰其家屬，並解懸案：

（一）受難者郭章垣先生雖名列「正法及死亡名冊」中，惟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之死亡原因，更無任何叛亂實據：

郭章垣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醫科，民國三十六年任省立宜蘭醫院院長。二二八事件中，被推舉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主任委員。有關郭章垣於二二八事件之受難事實，前經本院張委員德銘於八十四年七月八日調查完竣，確認郭章垣於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深夜遭國軍二十一師逮捕，未經審判，當夜即被槍殺於宜蘭縣頭城媽祖廟前。

1、郭章垣先生是否因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處委會），被以叛亂罪嫌處決，因欠缺相關檔案，仍無從確定，且查無任何檔案文書可資證明其有叛亂行為：

經查閱國安局「拂塵專案」影本資料，其中保密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身）

造報之「本省各地參加二二八事變之台人姓名冊」中，載有「郭章垣，任處理委員會主委」，又該局於三十八年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中，載有「郭章垣，省立宜蘭醫院院長」，惟犯罪事實等欄均空白。另「二二八事件期中特殊組織一覽表」中載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郭章垣」。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三十六年四月造報之「二二八事變報告書」載有「三月五日宜蘭二二八處理分會成立推選委員及各組名單如下，主任委員郭章垣：」，其後所附之「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載有「郭章垣，擔任逆職：宜蘭處委會主委」，罪行等欄則為空白。又該司令部於三十六年三月造報之「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宜蘭市各界代表組織處理委員會經過」中載有「：推宜蘭醫院院長郭章垣為主任委員：」。對照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陳儀宣布處委會為非法組織，下令解散，並以叛亂罪名懲治其成員（見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六七頁），郭章垣確有可能因擔任處委會宜蘭分會主任委員而遭處決。惟參據坊間相關論述，亦有稱郭章垣因執行衛生行政職責，與當時宜蘭市市長朱正宗及警務課長羅大偉等結怨，致遭加害，惟此說尚無任何檔案可資佐證。

上開檔案資料雖記載郭章垣先生擔任處委會主委，但未記載其有任何具體之叛亂行為。且其擔任處委會主任委員，係因當時陳儀要求地方上派代表和政府協議，郭章垣時任省立醫院院長，無黨無派，在地方具有號召力，而被推舉為處理委員會主委，事實上並未參與政治活動（八十五年二月八日於二二八紀念基金會

訪談蔡陽昆醫師紀錄）。另查，宜蘭地區於事件期間外省人無一傷亡，足見郭章垣先生並無叛亂行為。

2、郭章垣先生未經偵查及審判程序，即遭國府軍警逮捕、處決：

據「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記載，宜蘭地區於事件期間，已知姓名之被捕殺者計十五人。其中郭章垣等七人均於十八日深夜（即十九日凌晨）遭軍隊逮捕後一日內，未經審判，集體被槍殺於頭城媽祖廟前（第三三三頁）。另據本院張委員德銘邀談當時被逮捕後又被釋放之林金春敘述，郭章垣係遭當時宜蘭駐軍（按，廿一師四三八團）會同警察所逮捕。時任省立宜蘭醫院外科醫師蔡陽昆，八十五年二月八日於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訪談時亦證稱，當夜一、二點郭院長被士兵綁走後，伊與郭章垣太太趕到台北找連震東（當時省議會秘書長），連震東寫了一封信欲救郭院長，但趕回宜蘭時郭章垣已槍決。足證郭章垣先生確係遭國府軍警逮捕、處決。

本院向後備司令部等機關查證結果，俱無郭章垣相關之偵審資料。對照「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所載，基隆綏靖部聽任各分區駐軍自行處理案犯（第二三七頁），故郭章垣顯未經偵審程序即被處決。

（二）受難者李瑞峰先生雖名列「正法及死亡名冊」及「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惟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死亡原因及日期，更無任何叛亂實據：

李瑞峰，竹南人，民前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生，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通過司

法科高等考試學成返台後，先在宜蘭執業律師，後遷至台北市開業。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下午，與省參議員兼國大代表林連宗及胞兄李瑞漢律師等三人，被自稱奉陳儀命令之憲兵第四團軍人帶至行政長官公署開會，一去不回，死因成謎。

1、可能之死亡原因、日期不詳，然應係遭國府軍警逮捕、拘禁、處決：

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指出，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陳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記載其罪跡為「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惟其並未記載列名陰謀叛亂首要之原因及如何強迫接收法院（第二七〇頁）。又依該報告所載，陳儀先後宣布處委會與政治建設協會為非法組織，下令予以解散，並以叛亂罪名懲治其成員（第二六七頁、第二七一頁）。惟查李瑞峰並未參加上開組織，又查保密局三十八年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雖載有其姓名，惟其犯罪事實欄則屬空白。經研析其受難原因，可能因叛亂罪名遭國府軍警逮捕、拘禁及處決，惟經清查政府相關檔案資料，迄今仍無法查明其確切之死亡原因及日期。

另依坊間資料記載（張炎憲編「台北南港二二八」第二二九頁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撰「紀念二二八受難法界前輩褒揚文」）指出，李瑞峰於「二二八事件」發生前，曾擔任「迎婦產科」案之辯護律師勝訴而得罪軍方，故招致無妄之災，惟查無任何檔案資料可資佐證。至於是否與其胞兄李瑞漢於事件發生時所倡司法改革言論，恰與處委會於三十六年三月六日開會時所提三十二條改革事項，其中有關政治方面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意旨相符，致遭牽連，而被陳儀以「強迫接收法院」叛亂罪跡，將渠列名「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尚查無相關檔案及具體事證，可資為憑。

2、未經偵查及審判程序，且查無任何公文書可資證明其有叛亂實據：

有關李瑞峰之受難，曾否經偵查審判乙節，經本院向後備司令部等有關機關查明結果，並無相關偵審檔案資料，可資佐按，顯見其失蹤及遇害，應係未經偵查及審判程序。另查有關前揭「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所列李瑞峰罪跡為：「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審諸有關其被指「強迫接收法院」部分，經本院向司法院函查結果，並無任何資料可稽。至於所謂「陰謀叛亂」乙節，依據前開行政院研究報告所載，李瑞峰於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並未參加處委會、政治建設協會、三民主義青年團等組織，且查保密局所造報之「本省各地參加二二八事變之台人姓名冊」及「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所附「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俱無李瑞峰之姓名，查無任何具體明確事證及相關偵審文書，可資證明渠有叛亂實據。

(三)受難者李瑞漢先生雖名列「正法及死亡名冊」及「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惟經本院亟力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死亡原因及日期，更無任何叛亂實據，自應恢復其名譽：

李瑞漢係李瑞峰之胞兄，民前六年七月二十日生，竹南人，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後，通過「辦理士」(會計師)及司法科高等考試，二十年在台北執業律師，二

十八年當選台北市議員，光復後被推選為臺北市律師公會會長，頗富聲名。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下午，與省參議員兼國大代表林連宗及胞弟李瑞峰等三人，被自稱奉陳儀命令之憲兵第四團軍人帶至行政長官公署開會，一去不回，死因成謎。

1、可能之死亡原因、日期雖莫衷一是，然應係遭國府軍警逮捕、拘禁、處決：

經查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陳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記載其罪跡：「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惟其並未記載列名陰謀叛亂首要之原因及如何強迫接收法院，又查保密局三十八年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雖載有其姓名，惟其犯罪事實欄則屬空白。參照家屬口述歷史及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暨律師公會全聯會「紀念二二八受難法界前輩褒揚文」指出，事件發生當時，行政長官陳儀對外表示歡迎各界提出興革意見，李瑞漢遂在三月初召集台北市律師公會會員開會，會中提出改革建議，力主「司法獨立」、「起用台灣人」等，恰與處委會於三十六年三月六日開會所提三十二條改革事項，其中有關政治方面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意旨相同，故其受難原因，可能因上開言論，致遭國府軍警以叛亂罪名逮捕、拘禁及處決，惟經本院亟力清查政府相關檔案資料，迄今仍無法查明其確切之死亡原因、日期及葬身處所。

2、其逮捕、拘禁、處決未經偵查及審判之程序，且查無任何公文書可資證明其有叛

亂實據：

有關李瑞漢之受難，曾否經偵查審判乙節，經本院向後備司令部等有關機關查復結果，並無相關偵審檔案資料，可資佐按，顯見其失蹤及遇害，應係未經偵查及審判程序，亦無判決。另查有關前揭「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所列李瑞漢罪跡為：「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審諸有關其被指「強迫接收法院」部分，經本院向司法院函查結果，毫無任何資料可資引證。至於所謂「陰謀叛亂」乙節，依據前開行政院研究報告所載（第二七一頁、第二八一頁），李瑞漢除於律師公會開會時主張「司法獨立」、「起用台灣人」外，於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其並未參加處委會、政治建設協會、三民主義青年團等組織或任何活動，且查保密局所造報之「本省各地參加二二八事變之台人姓名冊」及「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所附「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俱無李瑞漢之姓名，更查無任何具體明確事證及相關偵審文書，可資證明渠有叛亂實據。

綜合本院調查所得，李瑞漢應係於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提出司法改革建言，卻被當時之執政當局陳儀羅織為「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致遭逮捕殺害。惟據調查所得資料研析，李瑞漢遇難時間應為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被憲兵帶走當晚為其始點，依據其女李月美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到院接受訪談時表示：大約在五、六年前曾接獲新竹有一位九十多歲老者主動來電聲稱，當年曾與渠父同時共囚一室之情節，嗣本院向陪同伊會見該老者之黎中光先生查證結果，該名老者

年僅七十餘歲，且囚於鄰室，非與受難人李瑞漢共囚一室等情，似可推定李瑞漢於被捕當時，曾被囚禁，非立遭槍決，其遇害時間經推論應為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被憲兵第四團人員秘密逮捕後，或其後數日，或至遲應係同年五月十五日魏道明就任台灣省主席，取消戒嚴令，結束清鄉工作之前，二個月期間內遇害。至其遇害原因，經推斷應與渠於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所發表司法改革及本土化之建言，違逆當道所致。惟本案究係如何遭軍方違法處決？其屍首被棄置何處？等疑問，因時值亂世，復年代間隔久遠，迄今仍未發現相關文獻檔案資料可考，惟參酌前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撰「紀念二二八受難法界前輩褒揚文」文中有關李瑞漢會長遇害經過之描述，並參照本案調查所蒐集調閱之資料詳析，足可判斷李瑞漢會長應無任何叛亂犯罪事證，自應恢復其名譽，以安其英靈，慰其家屬，並解懸案。

(四)受難者王平水先生，係因公權力不當行使，中彈身亡，經本院清查政府檔案，並無叛亂實據：

王平水先生，民前一年出生，高雄市人，於高雄市開設印刷廠及文具行，二二八事件當時為高雄市鹽埕區區民代表、高雄市印刷同業公會理事。

1、死亡之原因、日期：王平水先生於二二八事件當時為高雄市鹽埕區區民代表、高雄市印刷業同業公會理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赴高雄市政府開會，據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所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一一九頁以下），關於高雄地區

事件發生之經過及國軍攻擊高雄市政府部分之敘述如下：「(三月) 六日下午進攻市政府的是守備大隊陳國儒部，由於市政府樓上架設機槍，軍方乃認定在市政府的是暴徒，因此到市政府後並未遵命，對空鳴槍示警，而事先丟入手榴彈，然後見人就開槍，在市政府的人根本無法抵抗，死傷慘重」，而王平水先生當時適逢於市政府內，因走避不及，致左臉中彈當場死亡。

2、係遭公權力不當行使，致中彈身亡：當時國軍以武裝兵力「平息暴亂」，竟不依槍械使用程序對空鳴槍示警，亦未加查證，不分青紅皂白，對於在市政府附近之民眾一律認為係「暴徒」，投擲手榴彈及開槍射殺，造成無辜人員慘重傷亡，本案受難者王平水先生，顯係遭公權力不當行使致死。

3、經本院調查結果，無任何公文書可資證明其有叛亂實據。

(五)受難者王育霖先生雖名列「正法及死亡名冊」中，惟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死亡原因，更無任何叛亂實據：

王育霖，台南市人，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在學期間，三十二年八月考取日本高等文官(司法官)考試，次年任日本京都地方裁判所之檢察官。返台後曾任台北、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職獲准。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遭六個穿中山服配槍之軍人自住處強行押走後，行方不明，不知生死。

1、可能之死亡原因，莫衷一是：

其可能之死亡原因有下列諸說：其一，據本案調查委員黃委員勤鎮於九十年

十月二十九日詢據王育霖之子王克紹醫師表示，伊父偵辦新竹市前市長郭紹宗私吞救濟用奶粉案所致。另據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提及，王育霖檢察官生性耿介，公正不阿，曾嚴辦不少貪污案（第二九九頁）；其二，擔任「民報社」的法律顧問，該報攻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不遺餘力，得罪當道（第二七六、二七七頁）。

2、本院調查結果，因欠缺佐證之檔案資料，仍無從得悉王育霖確切之死亡原因：

有關王育霖檢察官偵辦新竹市前市長郭紹宗貪污救濟用奶粉案，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僅查得王育霖檢察官請辭之陳報函與該署（處）核准之訓令、任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之職員履歷表、履歷書及到職敘薪之訓令等資料，並無偵辦郭紹宗貪污救濟用奶粉案之相關資料。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赴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調閱新竹地檢署王育霖檢察官三十五年間承辦案件之檔案資料，未發現該新竹市前市長郭紹宗貪污案之卷宗資料。又查王育霖檢察官職缺嗣雖由陳世榮檢察官接任，亦未發現陳世榮檢察官續辦本案之案卷。

3、王育霖受難應未經偵查及審判程序：

王氏列名保密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身）於三十八年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之中，乃不爭之事實，故其應係遭國府軍警逮捕、拘禁、處決。惟其曾否經偵查審判，經本院向後備司令部等機關查證結果，並無相關資料。另查台灣警

備總司令部於三十六年四月造報之「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所附「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其中涵括台籍菁英近千名），及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俱無王育霖之姓名，且「正法及死亡名冊」之犯罪事實欄空白。故王育霖遭逮捕槍決究係何原因所致，因乏資料，無從得知。

4、經本院調查結果，無任何公文書可資證明其有叛亂實據。

(六)受難者吳鴻麒先生雖名列「正法及死亡名冊」中，惟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死亡原因，更無任何叛亂實據：

吳鴻麒自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後，先後任教龍潭公學校及中壢公學校，並通過普通文官考試。離開教職後，赴大陸先入上海協和大學，後赴日本大學法科就讀，於十九年通過司法考試，取得律師資格，翌年十月於台北市執業律師；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六月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推事，嗣調任台灣高等法院推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下午自台灣高等法院辦公室被帶走，並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深夜十二時在南港橋下與其他七人同遭槍決。

1、可能之死亡原因，莫衷一是：

依據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提及，有一說南港橋下遭槍決之八人命案，或係由台北之不良分子所組暗殺團所殺害（第二九七頁）；惟坊間均認為係遭人挾恨報復，其可能原因有下列諸說：其審理「迎婦產科」案，判決醫師無罪而得罪軍方；或因承辦「員林事件」案，得罪台北市警察

局長陳松堅，遭藉國軍平亂之機報復；或因秉性耿介，常批評法界之黑暗，因而得罪人；或因處委會要求陳儀任命吳鴻麒為台灣高等法院院長而遭牽連。又保密局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陳報南京，稱吳鴻麒係被暗殺（「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審判官吳鴻麒等被暗殺及台灣各地相繼發生官員失蹤情形」調查資料，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查覆稱，該局查無該項調查資料）。

2、本院調查結果，因欠缺佐證之檔案資料，仍無從得悉吳鴻麒確切之死亡原因：

有關吳鴻麒受難原因及經過，據悉國防部長白崇禧、監察院閩台監察使楊亮功及南京中央政府皆曾調查，惟家屬均未接獲任何調查結果之通知。有關吳鴻麒是否遭人挾怨報復一節，經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赴台灣高等法院調閱有關吳鴻麒於三十五、六年間之辦案資料，亦查無吳鴻麒審理「迎婦產科」或「員林事件」之案卷。

又據聞吳鴻麒被推舉為台灣高等法院院長一節，應與「強迫接收法院」有關。按處委會於三十六年三月六日提出三十二條之改革事項，其中政治方面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為「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參照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除陰謀叛亂外，「強迫接收法院」亦為李瑞漢、李瑞峰、林連宗等法界人士之罪跡。另與吳鴻麒熟識之林桂端律師亦被列為要犯，據警備總部通緝文，林桂端參加處委會，曾提議接

收法院，脅迫趕辦移交，並自任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六十九、二七〇、二八三頁），「強迫接收法院」情事，應係當時部分法界人士之主張。惟據本院函請司法院查閱相關檔案資料結果，並無所獲。

另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三十六年四月造報之「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所附「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其中涵括台籍菁英近千名），及「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俱無吳鴻麒姓名，且保密局造報「正法及死亡名冊」中雖載有吳鴻麒之姓名，惟犯罪事實欄空白。故吳鴻麒遭逮捕、槍決究係何原因所致，因乏資料，無從得知。

3、吳鴻麒被槍決，未經偵查及審判程序：

依據「楊亮功先生年譜」，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吳鴻麒被槍殺前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曾面見監察使楊亮功，報告吳鴻麒被四名軍警逮捕之事，請求查辦。楊監察使隨即訪陳儀，惟陳儀覆稱公署所屬機關未曾逮捕吳鴻麒，伊詢問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及黨部，亦作如是答覆（「楊亮功先生年譜」第三六七頁）。惟吳鴻麒係於戒嚴期間自台灣高等法院辦公室被逮捕，並於二日後於南港橋下與其他七人同被槍決，且列名「正法及死亡名冊」中，其應係遭國府軍警逮捕、槍決無誤。惟經本院向後備司令部查證結果，並無吳鴻麒之偵審資料。故吳鴻麒被槍殺未經偵查及審判程序，應屬無誤。

（七）受難者林光前先生案，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因欠缺佐證之檔案資料，既無從

確定其真實原因及死亡日期，更無任何叛亂實據：

林光前先生，六年十二月七日出生，台灣嘉義新港人，二十八年畢業於台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農學科，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嘉義農業學校擔任教職。

1、可能之死亡原因、日期，莫衷一是：

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時值學校放春假，師生皆放假。三月二日原為春假的最後一日，暴亂漸擴大到嘉義，三月三日嘉義農業學校恢復上課，校長蔡鵬飛顧慮安全問題，決定宣布學校暫時停課，全體師生都回家等候通知，林光前即返回嘉義新港家中避難。至三月十七日前國防部長白崇禧來台宣撫，發表『二二八事件處理原則』，並且對全台廣播，希望各界恢復正常運作。林光前遂於三月二十日提前返回學校，除了巡視實驗水田受損情形之外，也為了重新開學預先做準備，詎此後竟無故失蹤，音訊全無。惟因欠缺佐證之檔案資料，仍無從確定其真實原因及死亡日期。

2、疑係遭國府軍警逮捕、拘禁：

關於林光前究竟係如何失蹤，清查政府機關相關檔案，並無資料。惟據受難者家屬林光前之子，林俊雄先生陳述：伊父親失蹤當晚，據稱係由憲兵帶走。（另參見張炎憲著『諸羅山城二二八』－張炎憲、高淑媛訪問紀錄，第一二四頁）。據家屬推測被捕的原因可能有二：其一，「很可能是因為我們家族在新港相當有名望。二二八之後要找的人，可能在二十一師，未上岸前，國民黨已安排好了，

台灣有哪些知識程度較高的菁英份子，有哪些在地方上較有影響力的家族，都掌握得很清楚。這些家族起碼一家捉走一個」（見前揭書第一二四頁）；其二，「二二八事件時嘉農學生有部分參與活動，這些學生是由誰領導的，有人說是當時的校長蔡鵬飛。據母親說，當時嘉農宿舍門前都掛有木製名牌，奇怪的是蔡鵬飛的名牌掛在父親宿舍門前，父親的名牌掛在校長宿舍門前，兩家名牌互換。如果蔡鵬飛是嘉農學生的領導者，名牌互換會有可能誤捉」（見前揭書第一二四頁至第一二六頁）。有關第一種推測，仍查無相關佐證資料足資證實，亦查無林光前先生之失蹤與二十一師有直接之關連。有關第二種推測，本院據此線索，就政府相關檔案及各項名冊中查閱是否有「蔡鵬飛」之記載，惟亦查無所得。

3、未經偵查及審判之法律程序：本案經查閱相關檔案，僅見台灣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八月四日批刑一字第四二七二號稿，其內容為函復新港鄉民代表會，表示該院並未受理林光前案件。又經本院向後備司令部等機關查證結果，亦無相關偵審資料。

4、經本院查閱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三十六年四月造報之「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所附之「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及保密局三十八年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等，林光前均未列名其中，故其應未涉及叛亂活動。

(八)受難者施江南先生雖名列「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及「正法及死亡名冊」中，惟經本院清查政府相關檔案，既查無確切死亡原因，更無任何叛亂實據：

施江南先生係日本京都大學醫學博士，二十年四月返台，擔任台北醫學專門學校（台大醫學院前身）講師，兼日本紅十字社台灣支部醫院醫師。二十四年四月，升任教授。同年七月在台北建成町開設「四方醫院」，從事內科、小兒科診療。二十九年被日本政府遴派擔任台北州會議員。翌年六月又被日本政府任命為「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事；三十一年擔任（台灣奉公醫師團）本部理事。戰後，施江南任台北市醫師公會副會長，並為「台灣省科學振興會」主席。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被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人員帶走，從此失蹤。

1、可能之死亡原因，應係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所致，惟因欠缺佐證之檔案資料，仍無從確定其真實原因及死亡日期：

據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記載，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十三日先後宣布處委會與政治建設協會為非法組織，下令解散，並以叛亂罪名懲治其成員。當時加入處委會或各界首要人犯均被逮捕，逕予處死者不少。施江南因參加上開二組織，而列名於陳儀在十三日呈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第二一三頁、二六七頁及二七一頁），施江南確有可能因參加政治建設協會及處委會而遭處決。惟參據坊間相關論述，有稱當時因處委會要求陳儀任命施江南為衛生處長而遭牽連，有稱施江南因得罪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及警務處處長胡福相而遭報復，亦有稱施江南於「迎婦產科」案中，為日籍被告迎教授作證並保釋其出獄，因而得罪軍方，惟並無任何檔案可資佐證。

2、施江南確係遭國府軍警逮捕，未經偵查及審判程序，且未涉及叛亂行為：

施江南係遭何單位逮捕，並無文獻可稽，據當時目擊者指稱，係被警備司令部的士兵持槍逮捕。施江南遭逮捕後曾否經審判一節，經本院向後備司令部查證結果，並無相關偵審資料。對照保密局陳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陳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記載其姓名。故施江南顯係遭國府軍警逮捕、拘禁、處決，且未經偵查及審判程序。另查，施江南於二二八事件期間身染瘧疾，並未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又無其他任何檔案文書足認其有具體之叛亂事證，故施江南先生應未涉及叛亂活動。

綜上論結，本案八位受難者中除王平水、林光前外，有郭章垣、李瑞峰、李瑞漢、王育霖、吳鴻麒、施江南六人列名保密局造報之「正法及死亡名冊」中，該六人應係遭國府軍警逮捕、處決。至於林光前受難部分，雖查無任何檔案資料，惟亦應係遭國府軍警逮捕而失蹤。再者，本院二年間雖勉力清查，惟各軍司法機關及情治單位皆無偵審檔案卷證文書，亦未見有任何判決書，顯見渠等皆未經偵審程序，即遭秘密處決。且渠等遭逮捕、處決，係在國軍第二十一師登陸之後，全台宣布戒嚴期間，社會秩序已在政府軍警掌控之下，渠等或有改革建言，但未參與叛亂活動，驟遭憲警違法逮捕，秘密處決，至今死亡日期不清，葬身之地不明，足證當時在台當局蔑視人權法治，藉詞整肅，武力鎮壓，廣泛搜捕台籍菁英、地方領袖，羅織罪名，株連無辜，遂肇悲劇。八位受難者即在此局勢下罹難，渠等家屬亦因之飽受迫害歧視，驚悚受辱，含冤蒙羞五十餘載。本院

之調查雖因受限於所得之檔案資證，未能窮盡細節，但由前述種種調查所得，可確定並無渠等之叛亂犯罪事證，自應恢復其名譽，以安其英靈，慰其家屬，並解懸案。

捌、處理辦法：

一、抄調查意見一（一）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研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部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並研酌恢復本案八位受難者之名譽。

三、公布調查報告全文。

四、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轉覆陳訴人。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六、抄調查報告全文送人權保障委員會，並建請該會編印專書，分送各相關機關。

調查委員： 趙昌平
黃勤鎮
林時機
李伸一
廖健男
詹益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本院九十年四月九日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二一九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趙昌平等研究；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
--初版--臺北市：監察院，民 93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7765-9 (平裝)
GPN：1009302213
1. 二二八事件
673.2291 93011968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

發行人 錢 復
調查委員 趙昌平、黃勤鎮、李伸一、林時機
廖健男、詹益彰、謝慶輝、康寧祥
協查人員 呂儒文、張蔭廉、林進修、殷偉迪、嚴祖照
編印者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出版者 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〇二）二三四一三一八三
網址／www.cy.gov.tw
經銷處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〇四）二二六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印刷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和市立德街一四八巷五〇號四樓
電話／三二三四四五八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二五〇元整